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6
(二)紀錄附件.....	17~207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208~210

# 國立政治大學第22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廖興中代) 蔡炎龍  
蔡育新 湯京平(黃蘭琇代) 陳百齡 廖文宏 蔡瑞煌(廖峻鋒代)  
王清欉 陳金錠 蔡明珺 寇健文 游清鑫 曾守正 張堂錡  
金仕起 李玉珍 王 華 羅詩雲 林巧敏 林宏明 林果顯  
劉吉軒 曾一凡 紀明德 陸 行 詹銘煥 班榮超 楊啟正  
姜忠信 林瑜瑋 楊婉瑩 王雅萍 黃厚銘 王增勇 陳鎮洲  
蕭乃沂(張鎧如代) 陳宗文 藍美華 張其恆 白仁德 蘇彥斌  
劉曉鵬(黃兆年代) 許政賢 戴瑀如 葉啓洲 陳志輝 黃政仁  
黃家齊(鄭至甫代) 林建秀 徐政義 潘健民 張欣綠(周彥君代)  
岳夢蘭 白佩玉 王正偉 蔡政憲(王正偉代) 王淑美(江靜之代)  
江靜之 鄭家瑜 王經仁 林蒔慧 林質心 陳冠超 王淑琴  
熊道天 連弘宜 魏百谷 楊雯婷 鍾延麟 余民寧 顏敏仁  
陳婉真 王素芸 陳揚學 呂潔如 杜文苓 陳柏良 蔡佳泓  
洪淑芬 陳德昇 莊子家 張鋤非 張惠真 莊馥維 林怡璇  
徐致遠 耿維良 石宗霖(蘇亭好代) 陳力宏(許瑞兒代) 林 祐  
鄭中誠 周鈺儒 黃楷捷 王豐逸 黃彥儒 陳彥睿 李喻哲  
請假：廖敏淑 金成隆 蕭琇安 吳漢銘 陳宜秀 張瑜倩 楊瓊瑩  
戴智偉 吳崇涵 別蓮蒂 曾國峰 陳憶寧 劉慧雯 吳政達  
吳筱玫 羅明琇 賴育邦 崔正芳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王文英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勳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 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林振源 總務處陳郁蕙  
人事室羅淑蕙 國合處黃蘭琇、凌千喆、盧燕萍  
教務處王揚忠、陳世昌  
秘書處蔡孟軒、葛靜怡、姚君翰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228 次及同年 5 月 6 日第 228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228 次及同年 5 月 6 日第 228 次連續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228 次會議討論事項

##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理學院提案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以上備查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2.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復查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決門檻均係依前開考評辦法規定訂定，為利日後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及連任，爰擬配合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第6條條文。
- 三、另案經徵詢教育學院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回覆在案，併敘。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9票；反對：1票）。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5月7日以政人字第1130014691號函發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遴聘辦法）第二至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緣實務遇有兼任特聘教師加計鐘點費計算案，爰研擬修訂遴聘辦法第四條；又遴聘辦法前業經2次修正，放寬聘任條件及授課義務，惟遴聘人數未如預期，是以請各學院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以期更多優秀退休教師投入。
- 二、案經112年12月28日本校遴聘113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修正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放寬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年齡，以70歲為原則。
  - （二）第四條：兼任特聘教師開授課程增列碩士班課程。
- 三、本案經提113年3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5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79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政人字第 1130014894 號函發布。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借調處理要點對照比較表差異處有二：
  - (一)借調期間年限低於各校，且對於特定職務(公私立大學學院任職兼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公職)之借調次數各有其限制。
  - (二)相對於本校教師借調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卻未有相同之規範，顯見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因高校環境變遷有其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建議修正放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刪除有關限制借調公私立大學與公職各為乙次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第82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72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政人字第 1130014717 號函發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議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依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10條第2項條文未明確規範不得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 二、在法規修訂公告實施後，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雙主修轉主系以及原學系輔系資格認定等實施作業程序時，考量對內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未涉外招生、未有教育部核定之學生員額，且以跨域學習為主，故不開放得以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 三、本處將前項不開放對內雙主修學位學程轉主修學系畢業規定提修正案於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明訂；惟討論過程，基於教育部未有限制對內雙主修學士學位學程不可辦理轉系，並在鼓勵學生跨域彈性學習以及適性

發展下，經決議就此重大議題，依辦法之修法層級，提送至校務會議進行更全面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得成為畢業主修學系（同意：82票；反對：0票）；惟為釐清該不涉外招生學位學程轉為畢業主修學系所需具備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請教務處提案於校務會議研議釐清後實施，並採以學位學程主動申請方式辦理；另請研發處參採他校作法，研議該學位學程之評鑑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事項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將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經109年10月12日第109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18日第2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執行迄今已滿三年，在各方建言後，爰擬調整分配原則、架構及辦法。
- 二、案經113年1月19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辦法研修原則與架構。且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資料發送各學院，於2月26日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公聽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請各學院於2月27日前回傳紙本建議單。
- 三、相關建議復經3月11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確認修正後，提送113年3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3月25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綜整本次修正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為符應本次修法核心理念，爰對立法目的酌作文字調整。
  - (二)第二條：因應分配架構與員額類別的調整，敘明本辦法各項員額之定義。
  - (三)第三條：主要明定各類員額之分配對象及採計之教學單位。
  - (四)第四條：說明分配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
  - (五)第五條：說明可分配員額之範疇，並敘明各類員額分配方

式。

(六)第六條：條目修正。

(七)第七條：條目修正，並於審議程序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

五、有關第三條第二項經校發會審議後，考量教學單位師資質量及協助學院協調實務之需，故擬提請再修正第三條條文。

六、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自112學年度即起實施。

**決議：**本次會議未及完成討論，留俟連續會議賡續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3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規劃原則，並於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辦法在案，現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七案

提案人：陳宗文、黃楷捷

連署人：石宗霖、李喻哲、周鈺儒、林祐、金仕起、徐致遠、耿維良、陳力宏、陳彥睿、曾守正、黃厚銘、黃彥儒、鄭中誠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僅將反映學生意見的「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與「教學意見調查」作為遴選過程的可能門檻，在後續的推薦與遴選過程中則無參考之必要，使目前不同教學單位在是否參考前述資料上有不同實務運作。

二、學生作為受教主體，在前述兩項問卷中反映之意見，應作為遴選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亦在遴選過程中充分反映教育現場狀況。為將教學意見及教學優良教師意見明確納入優良教師獎勵遴選之參考資料範圍，提升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公信力、促進學生受教權益及本校教學水準提升，特提出本辦法修正。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 第 228 次連續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經109年10月12日第109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18日第2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執行迄今已滿三年，在各方建言後，爰擬調整分配原則、架構及辦法。
- 二、案經113年1月19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辦法研修原則與架構。且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資料發送各學院，於2月26日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公聽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請各學院於2月27日前回傳紙本建議單。
- 三、相關建議復經3月11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確認修正後，提送113年3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3月25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綜整本次修正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為符應本次修法核心理念，爰對立法目的酌作文字調整。
  - (二)第二條：因應分配架構與員額類別的調整，敘明本辦法各項員額之定義。
  - (三)第三條：主要明定各類員額之分配對象及採計之教學單位。
  - (四)第四條：說明分配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
  - (五)第五條：說明可分配員額之範疇，並敘明各類員額分配方式。
  - (六)第六條：條目修正。
  - (七)第七條：條目修正，並於審議程序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五、有關第三條第二項經校發會審議後，考量教學單位師資質量及協助學院協調實務之需，故擬提請再修正第三條條文。
- 六、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自112學年度即起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67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

1. 第二項：「如所屬採計教學單位因專任教師……保留之可能。」

2. 第三項：「各學院員額規劃、……，應以滿足院內教學單位……為優先考量。」

（二）第四條第一項：「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並由校長遴選二至三名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及……，主席由校長擔任之。」（修正案：57 票；原案：1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以政校務字第 1130016144 號函發布。

### 三、主席報告

今日為暑假第一天亦為本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議，以下幾點向大家報告：

- 一、五月份學校進行許多活動，如在台復校 70 周年校慶、校友返校、運動會及畢業典禮等，在此代表學校感謝這段時間所有行政及教學單位同仁的辛勞。
- 二、高教深耕計畫業已奉教育部核定，所核經費較去年略增，日前教育部安排到校進行精準訪視，順利圓滿完成，感謝訪視期間相關單位協助及安排。高教深耕計畫亦將配合學校發展持續進行檢討及精進，年底將另提三年計畫。
- 三、英國語文系林質心老師榮獲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獎項歷史悠久且得獎難度高，本校前尚未有教師獲得，在此特別表達祝賀之意。
- 四、本日議程有相當多議案須討論，但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需於本日討論完成後報送教育部，方能符合修法期限，請大家同意支持此臨時動議列入本日學務處性平會所提議程討論事項第八案後接續討論，因二案皆係配合性平法進行修正。

（無異議通過臨時動議案安排於第九案討論）。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9~149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國際金融學院擬具國際金融學院「112 年度經營規劃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113 年度經營規劃書」（如議程第 175~220 頁），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規劃書及報告書如紀錄附件一，

第 19~64 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 (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28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225~226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2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1745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報告書如紀錄附件二，第 65~113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辦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3年5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114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58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62名，與113學年度相同。
  - (二) 碩士班：1,260名，與113學年度相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596名，較113學年度增加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未辦理招生）。
  - (四) 博士班：140名，與113學年度相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14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113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D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訂條文業經113年4月8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用語為「性別事件」。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
  - (二) 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用語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
  - (三) 補充專家學者委員及研究人員所應具備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 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五) 新增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亦可比照現行教師、職工委員由候補委員繼任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六) 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臨時會議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七) 酌修本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八) 新增本會召開會議時有關委員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九) 新增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14～119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工委員...：由...行政人員、工友...各一人。」。

(二) 第六條第一項：「本委員會...，或經...連署，得召開會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整合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規程之法源依據，同時確立各級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爰擬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本校體育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設置辦法之設立程序及規定，係依據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第2案及同學年期本校課程委員會第10案之決議訂定之，為整合該等會議議決事項，爰增訂本條文使法源更臻明確完備。

(二) 第五條：為增進學生修課權益，擬新增本條文，明訂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含學生代表至少1人，並得視需求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若干人，以廣納學生及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意見，俾利課程規劃之周全及多元性。

(三) 其餘修正內容為部分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113年4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120～122 頁)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前身為軍訓室，因立法院102年附帶決議110年教官離退校園，現有教官遇缺不補，改補校安人力，協助校園安全運作。學務處配合上述政策，規劃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業經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人事室報請教育

部核備，於107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

- 二、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要任務為學生安全輔導以及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除一般例行之大型典禮安全維護可事先規劃外，每日處理之學生安全事件均屬突發性且須立即處理協助，若遇重大安全事件，更需與校內其他單位互相合作分工。故該單位主管事件發生時除第一線指揮調度同仁外，更負有協調校內各單位之責，故以往軍訓室主任由專任上校教官擔任，以維快速指揮調度之效及組織之穩定。
- 三、因目前學校組織編制，中心主任須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導致中心主任遴聘不易，107年8月改制後中心主任均由學務長或副學務長兼任。惟學務處行政業務原已相當繁重且2位主管尚有教學及研究需進行，為使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之指揮調度及組織穩定，擬申請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由專任職員擔任。
- 四、依上述規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以及四十一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
- 五、本案業經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9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123～136頁)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二及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2年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10月17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因考量本校尚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但未申請執行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的教研人員，且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皆具備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之資格，因而建請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暨第四款為「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申請資格有條件放寬至擔任校內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
  - (一)本校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對象應具備「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

格，合先敘明。

(二) 考量因近年學界多組成跨校或跨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團隊，爰建議本校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者資格由現行僅限計畫主持人，有條件放寬至擔任校內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亦可申請。

(三) 經本(113)年3月27日本案修法諮詢會議決議修訂方向：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國科會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科會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112年通案主持費每月1萬5千元)，即納入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資格並納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國科會計畫主持人12次以上)、第七款(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5次)及第八款(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五百萬主持人)資格計算。

三、本案分別於112年12月7日第91次及113年4月18日第9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137～141頁)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3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規劃原則，並於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辦法在案，現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83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142～146頁)

二、修正如下：第十條：「本辦法經…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2年8月16日發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依該法於113年3月6日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本次係配合先揭法規修正本校防治規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6月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防治規定修正重點：

- (一)增訂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 (三)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性別事件證據被偽(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校長為性別事件行為人之管轄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調查小組成員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
- (七)增訂調查程序當事人閱卷、調查訪談錄音(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學校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性平事件議處過程，應提供被害人方陳述意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學校進行性平事件懲處時，得為各種處置措施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增訂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規範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二)增訂本校對涉及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147~183頁)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為第三款。
- (二)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應…公告周知，並於…校園性別事件…提供予相關人員。」
- (三)第八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校…，依性平法…規定，應立即…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組(以下稱學安組)…受理。」
  2. 第二項修正為：「性平會及學安組應…通報：」
- (四)第十條第二項刪除。
- (五)第十二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校以…，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協助。」
  2. 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紀錄應載明…各事項。」

3. 第六項修正為：「本校…，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由本校…辦理。」
- (六)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校接獲…無管轄者，…，並通知…檢舉人。」
- (七)第十四條第四項修正為：「性平會處理…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八)第十五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性平會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
  2. 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並告知…、被害人…受理單位。」
- (九)第二十條：
1. 第一項修正為：「為保障…，…，採取下列處置，…：」
  2. 第四項修正為：「本校應…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其所需費用得…支應之。」
  3. 新增第五項：「本校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正為：「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十一)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申復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撤回申復。」
- (十二)第二十八條修正為：「行為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 (十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申請人…，…，向本校…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

## 第九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修法，並參考教育部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

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事項。(第五條)
- (二)增訂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第六條)
- (三)增訂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時，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規定。(第七條)
- (四)修訂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之申訴受理單位，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時之申訴受理單位。(第九條)
- (五)修訂性騷擾案件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及應續行程序。(第十一條)
- (六)修訂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十二條)
- (七)增訂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第十四條)
- (八)修訂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至作成決議，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有關機關(單位)之處理規範。(第十五條)
- (九)明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第十八條)
- (十)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二十二條)
- (十一)配合法規名稱異動、條次變更等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法規(摘錄)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184~201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六條第三項：「被害人……，應以書面…傳輸方式，通知…。」
  - (二)第十三條第九款：「對於…、偵查或…行為之人，不得…。」
  -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除有…之因素外，性平會應…開始調查…。」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人：陳宗文、黃楷捷

連署人：石宗霖、李喻哲、周鈺儒、林祐、金仕起、徐致遠、耿維良、陳力宏、  
陳彥睿、曾守正、黃厚銘、黃彥儒、鄭中誠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僅將反映學生意見的「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與「教學意見調查」作為遴選過程的可能門檻，在後續的推薦與遴選過程中則無參考之必要，使目前不同教學單位在是否參考前述資料上有不同實務運作。
- 二、學生作為受教主體，在前述兩項問卷中反映之意見，應作為遴選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亦在遴選過程中充分反映教育現場狀況。為將教學意見及教學優良教師意見明確納入優良教師獎勵遴選之參考資料範圍，提升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公信力、促進學生受教權益及本校教學水準提升，特提出本辦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8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七~十八，第202~2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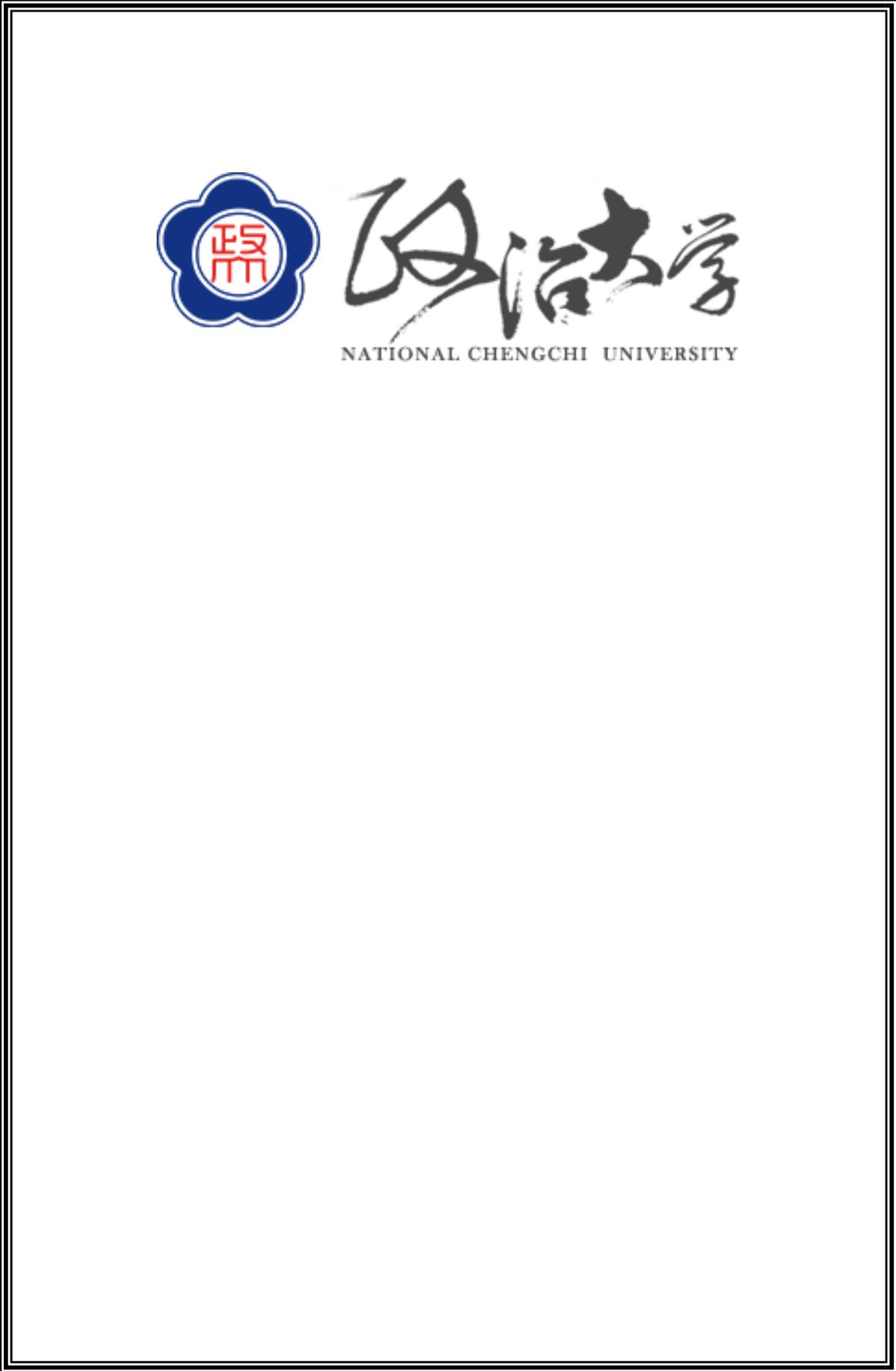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3時10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際金融學院「112 年度經營規劃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113 年度經營規劃書」.....	19~64
(二) 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65~113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17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8~119
(五)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0~121
(六)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22
(七)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3~124
(八) 本校「組織規程」.....	125~136
(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二及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37~139
(十)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140~141
(十一)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	142~144
(十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45~146
(十三)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47~172
(十四)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73~183
(十五)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84~196
(十六)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97~201
(十七)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204
(十八)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205~207



國際金融學院

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 壹、前言

### 一、緣起

## 二、經營方針

## 貳、績效目標

###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 二、課程規劃績效目標

### 三、師資延攬績效目標

### 四、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 五、國際合作績效目標

## 參、工作重點

## 肆、財務規劃

### 一、經費籌措及運用

### 二、財務預測

## 伍、風險評估

## 陸、預期效益

## 壹、前言

### 一、緣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的設置是藉由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以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學院之運作將引入企業資源，發展新型態人才培育計畫。藉由企業在經費與研發資源的挹注，以及高端專業人力在課程教授上之參與，推展前沿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同時，吸引國際優秀學生與人才，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將以現行法規為基礎，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的適度放寬與監督規範，敦聘國際師資與業界師資，在教學方面，設計新發展趨勢領域之專業與實務課程、跨領域之模組化課程；在研究方面，大學師資結合業師共同指導論文，進行專題研究之產學合作計畫，在跨領域、跨場域中追求創新與突破。國際金融學院擬在落實ESG理念下，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為臺灣國際金融產業培育善盡社會責任之跨領域國際金融人才，加速臺灣金融業與國際接軌，邁向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

### 二、經營方針

- (一)成立宗旨：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培育國際金融人才，達成台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與高階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政策目標。
- (二)產學合作：發掘產業經營需求，引入企業資源，強化金融商品創新能力，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
- (三)課程規劃：規劃國際金融發展趨勢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並重課程，並在ESG理念下，培育善盡社會責任之高階金融人才。
- (四)師資延攬：突破框架，敦聘優秀國際學界與業界師資，並可藉資源共享下，掌握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與潮流。
- (五)人才培育：透過多元管道，引進國內外優秀人才，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以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人才。
- (六)國際合作：借鏡國際標竿金融學院及學術機構之成功辦學經驗，與之建立國際培訓及人才交流等合作關係。

## 貳、績效目標

###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學院由國發會、金融總會及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等協力促成，及政府撥款的國發基金，八大行庫、財金公司、證交所等 27 家金融機構鼎力支持，學院設立宗旨以構建產官學合作平台作為經營重點，以互利雙贏為目標，積極與政府及金融業界進行產官學合作，發掘政府及金融業經營需求，且國際資金管理是新金融商品之創新與開發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為此，學院將整合本校和國內外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菁英師資，規劃結合應用資訊科技於新金融商品並以國際觀點出發，開發與設計之重點課程，以培育學員於各類新興商品之定價與避險設計的高階核心能力。形塑全新的國際金融思維與學習環境，致力培養國內金融業所需之國際金融人才，此外，進一步尋求與金融業界合作的機會，經由研發與創新，以強化產學合作之鏈結。

學院監督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成立，設置委員 15 名，其中包含 5 名政府代表及 2 名合作企業代表(監督委員會組成詳見表 1)；管理委員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成立，設置委員 15 名，其中包含 5 名政府代表及 5 名合作企業代表(管理委員會組成詳見表 2)，提供諮詢與表達政府及業界端之需求，凝聚經營方針、經營規劃與預算編列等共識，落實產學創新條例精神，實際參與國際金融學院之成長與運作機制，深化產官學合作關係。人才培育部分，學院每期招生提供在職生名額，提供合作企業及政府機構同仁申請，對於表現優秀的學員亦提供免學費獎學金。合作企業及機構亦有機會派員參與學院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論壇或成果發表，以利金融界無法長期進修之同仁得進行短期或專題領域之增能進修需求。也歡迎合作企業推薦內部經驗豐富之同仁擔任「業師」，與來自海內外產官學界專家共同交流與輔導學員實作課題。

表1：監督委員會組成

	政府代表 (5人)	研究生 代表 (1人)	學生會 代表 (1人)	產業代表 (2人)	專任教師 代表 (5人)	校外學者 專家 (1人)	委員總數
來源	由教育部經審議會通過聘任派兼。	由本校研究生自治組織推派。	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由校長提名，校務會議同意。	1. 未兼任行政之教師 3人，其中2人由校務代表相推選，1人由國立政治大	校長提名，校務會議同意。	15

					學教師組織推選。 2. 由校長，校務會議同意2人。	
--	--	--	--	--	------------------------------	--

表2：管理委員會組成

	院長 (1人)	政府代表 (5人)	產業代表 (5人)	專任教職員代表 (3人)	研究學院 學生代表 (1人)	委員總數
來源	當然委員	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任兼	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	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	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	15
人數	1	5	5	3	1	

## 二、課程規劃績效目標

培育跨領域的高階金融人才是臺灣在國際金融產業持續發展的關鍵要項之一。為了培育具有跨域視野的高階人才，學院課程規劃以發展本國金融產業所需的具全球視野與前瞻技術之國際資產管理人才為核心，並以金融業所面臨經營課題為導向，透過實務導向之培訓模式，避免陷於傳統教育之思維，並參酌與連結國際標竿金融學院成功辦學經驗(包含但不限如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 LBS)、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新加坡亞洲數位金融學院(The Asian Institute of Digital Finance, AIDF)及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 WMI)等)。

因學員可能來自金融業、其他非金融業之企業，或金融監理單位與政府相關單位，且為因應金管會陸續推動「資本市場藍圖」、「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重要政策規劃，以建置國際資金友善環境、鼓勵金融商品創新、敦促普惠金融服務為長遠目標，本學院設有四類課程模組，著重實務案例研討，適度減少學理基礎課程，以當今國際金融發展趨勢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並重課程，厚植學生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且由於重視與產業的連結，學員可經由雙導師制的諮詢輔導，組合不同模組之課程，客製化不同學員所需的專業知能與職能。

核心課程規劃包含四大模組：國際資產管理、金融創新與商品、金融法遵與監理、ESG 責任投資與普惠金融，以及六大關鍵職能：資產管理與商模創新、市場研究與商品開發、金融科技數據分析、國際法規法遵、風險管理與國際溝通與談判，整體涵蓋了當前重要國際金融議題和發展方向(國際金融學院課程模組與六項關鍵職能連結表詳見表 3)。根據此理念，學院特別規劃 30 學分課程，其中有 6 學分實習課程、6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18 學分為選修課程，橫向建立跨領域知識以解決問題的思考邏輯、強化知識彈性。除了基礎的核心必修課程外，在修課規劃上給予相當大的彈性，由教師與業師依產業趨勢與研究需求來修課，讓學生打破汲取知識的既有界線，以獲得最大價值。

為了完善教學品質以及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本學院另設計中英雙語教學、產學雙軌導師制度，優秀學員免學費獎學金及國內跨域實習與海外專業學習，期待經由優異的師資與新創的教材，兼顧理論與實務的方式，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跨域國際人才，提升臺灣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目前學院招生入學的英語檢定門檻為 CEFR B2，考量目前國際生僅佔學生數的 2%，故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比例較少，將參酌國際標竿金融學院成功經驗導入或設計課程，規劃目標期程如下，以逐年提高英語授課數的比例，俾利新南向國家之學生招生。

- 短期：與國際標竿金融學院進行主題性課程及短期移地培訓見習等合作計畫，以提高國際課程師資比例；
- 中期：與國外金融學院師資深度合作，加強國際培訓交流，營造英語化學習環境，將學員英語能力普遍提升至 CEFR B2；
- 長期：擴大國際學生來台就學，促進國際化且多元背景學生組成之國際金融共學社群，將學員英語能力普遍提升至 CEFR C1。

表 3：「國際金融學院」課程模組與六項關鍵職能連結表

四類課程模組		六項職能					
		資產管理與商模創新	市場研究與商品開發	國際法規法遵	金融科技數據分析	風險管理	國際溝通與談判
國際資產管理	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投資風險管理	✓	✓	✓		✓*	
	資產管理業務趨勢與營運創新	✓*			✓	✓	

(8 門 課)	金融機構經營						
	決策分析與管理	✓*	✓	✓		✓	✓
	企業併購融資	✓	✓*	✓	✓	✓	✓
	國際聯貸與結構性融資	✓	✓*	✓			✓
	數位金融風險管理	✓		✓	✓	✓*	
	國際金融溝通實務	✓					✓*
	跨文化溝通實務						✓*
金融 創新 與商 品  (8 門 課)	總體經濟分析與投資組合	✓	✓*			✓	
	財務工程與金融商品創新	✓	✓*	✓	✓	✓	
	另類投資基金創新與管理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被動式基金管理	✓	✓			✓	
	量化投資與演算法	✓	✓		✓*	✓	
	金融大數據	✓	✓		✓*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	✓	

金融 法遵 與監 理	國際金融監理 之現狀與展望			✓*			✓
	金融倫理道德 與規範			✓*			✓
(4 門 課)	法遵科技			✓	✓*		✓
	資訊安全與國 際防制洗錢規 範與實務			✓	✓	✓	✓
ESG 責任 投資 與普 惠金 融	企業社會責任	✓	✓	✓			
	ESG 責任投資 與資產配置	✓	✓	✓	✓	✓	
	公司治理 3.0			✓		✓	✓
	(4 門 課)	綠色金融與風 險管理	✓	✓	✓		✓*
必修 課	國際金融市場 分析與展望	✓*	✓	✓	✓	✓	✓
	(2 門 課)	國際金融法遵 之國家與國際 規範及實踐			✓*	✓	✓

表 3 說明：

1. 政大四個課程模組合計有 26 門課，每一課程內容具有之職能項目以☑標示，因皆有一項以上之職能，其中職能比重較大者則以✓標示。
2. 其中有 20 門課程係依高階資產管理人才所需之關鍵職能規劃，以✓\*標示：其中具有資產管理與商模創新、國際法規法遵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課程各有 3 門，具有金融科技數據分析職能的課程有 4 門、具有市場研究與商品開發職能的課程有 5 門，具有國際溝通與談判職能的課程則有 2 門。
3. 政大前三類模組的課程科目與二門必修課程之規劃，皆已融入國際資產管理課程要求之關鍵職能。
4. 政大第四類「ESG 責任投資與普惠金融」課程模組，為政大特色課程，其中有一門課「綠色金融與風險管理」的課程內容亦論及風險管理，自然具有風險管理之職能。

### 三、師資延攬績效目標

學院為達到兼顧理論與實務，師資規劃方面，國內大學教師、國內業界教師、國際大學教師以及國際業界教師，師資人數占比各 25%。學院將依課程需求延攬國內、外學界與業界優秀師資共同授課，持續強化師資陣容。在國內師資方面，政大結合四個學院(法律、資訊、社會科學、商學)卓越的師資團隊，及政大新加入的台聯大系統，與清華、中央以及陽明交通大學相關領域系所師資亦可邀請協力合作。於國外師資部分將與國外標竿金融專業學院，包含但不限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WMI、紐約國際金融學院NYIF及英國特許投資證券學院CISI之師資進行先進之國際金融實務課程合作，另也將評估善用政大許多合作的國外夥伴大學資源，如新加坡國立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美國維吉尼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等國際名校合作，與其簽定教師及學院短期交換互訪合約，讓學員能有更多機會向國內外一流師資共同交流，建立學員海外移地學習的基地。

國際教學合作部分，學院將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學院、國際知名學術及教育機構簽署相關培訓合作計畫，敦聘海外優秀師資至本院進行短期授課教學或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及移地研訓，以增進國際師資運用效益，回應與滿足業界需求與期待。未來更將拓展相關研究諮詢領域等合作關係，邀請國外師資進行短期訪問，從中助益國內產業更有效地接軌國際事務，建立產業、學員及學校三贏之學院培訓特色與價值。境外學習、研習與實習部分，規劃薦送優秀學生至與學院合作之國外金融標竿專業學院或國外知名大學如新加坡國立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等學校進行短期研習，讓學員運用外國語言、熟悉當地商業模式與文化，進而成為我國拓展海外市場的尖兵，為我國金融的國際化做出積極貢獻。學院第一學期初步依業師專長與國外教師合作，邀請業師於 15 周課堂進度中教授 5 週課程，讓學員接軌國際最新產業趨勢。以下為金融大數據分析、總體經濟分析與投資組合管理兩門課程合作師資：

#### (1)金融大數據分析

- 陳仁遠教授
- 現職: Fordham University 2008-迄今
- 諮詢經驗: JP Morgan, Price Waterhouse, Freddie Mac, Grand Cathy、Securities, Moody's KMV, BlackRock, Morgan Stanley, UBS,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DTCC), China Development Industrial Bank (CDIB).
- 簡介連結: <http://faculty.fordham.edu/rchen>

#### (2)總體經濟分析與投資組合管理

- 許仲翔教授
- 現職: Founder and chairman of Rayliant Global Advisors,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UCLA, as well as a professor in

finance.

- 簡介連結: [http://rayliant.com/dt\\_team/jason-hsu/](http://rayliant.com/dt_team/jason-hsu/)

學院將透過國際標竿金融學院及教育機構之培訓資源引入合作，積極邀請國際優秀師資共同授課，如來自 Basel、IMF、淡馬錫等機構，延攬預算支出除可再寬列外，並可與其他校院合作，以資源共享方式邀聘，適度減輕高額鐘點費之問題，或以線上課程等科技輔助教學，規劃多元授課型態，如短期實體結合多次線上教學或學員移地訓練等方式進行規劃，惟考量學員及企業支付高額學分費及學雜費，學院對實體上課之意願較高，但目前含有國外業師授課之課程，已採納混合線上及實體授課之教學模式。同步延攬國內與國際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業師授課，以分享國際金融的業界經驗，使學員更深入瞭解實務的動向與問題。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國際師資是學院教學特色，除課堂教學外，亦可透過實習方式，加強學習效果，第一學期課程類型、學分數及英語授課比例詳見表 4，師資類型、人數及佔總人數比例詳見附表 5。

表 4：第一學期課程類型、學分數及英語授課比例

課程類型	學分數	英語授課比例
實務課程	<u>9</u> 學分	<u>20</u> %
案例研討	<u>3</u> 學分	<u>20</u> %
總計	<u>12</u> 學分	<u>20</u> %

表 5：師資類型、人數及佔總人數比例

師資類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原學校合聘教師	<u>5</u> 人	<u>26</u> %
研究學院新聘	<u>待聘</u> 人	<u>0</u> %
業師	<u>13</u> 人	<u>68</u> %
外師	<u>1</u> 人	<u>5</u> %
總計	<u>19</u> 人	<u>100</u> %

#### 四、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學院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發展出新型態的人才培育計劃，有助於培育跨國界與跨領域的國際金融人才，而為吸引優秀人才報考，境外生亦可視為辦學國際化的重要一環，除國內在職生與一般生外，招生對象將擴及海外金融機構人員、國外監理機構人員、海外僑民子弟等，每學年分兩次招生，111年招生及開課日程表詳見表 6，學院第一梯次報名及錄取情形詳見表 7。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1年3月31日	111年7月7日
網路登錄報名期間	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22日	111年7月7日-111年8月5日
公告面試名單	111年5月9日	111年8月23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5月18日	111年9月5日
開課日	111年6月20日	111年10月8日

表6：111年招生及開課日程表

報名人數：72人	
報名身份	報名職業或專業類別
(1) 一般生 <u>18</u> 人 (2) 在職生 <u>51</u> 人 (3) 國際學生 <u>3</u> 人	(1) 金融業 <u>54</u> 人 (2) 監理機關 <u>1</u> 人 (3) 跨領域 <u>17</u> 人 (跨領域類別： <u>外文、傳產、經濟、企管會計、資訊工程、生物科技、動力機械等</u> ) (4) 其他： <u>        </u>
錄取人數：57人	
錄取身份	錄取職業或專業類別
(1) 一般生 <u>9</u> 人 (2) 在職生 <u>46</u> 人 (3) 國際學生 <u>2</u> 人	(1) 金融業 <u>49</u> 人 (2) 監理機關 <u>1</u> 人 (3) 跨領域 <u>7</u> 人 (跨領域類別： <u>企管會計、外文、動力機械、經濟</u> ) (4) 其他： <u>        </u>

表7：學院第一梯次報名及錄取情形

在國內在職生與一般生招生部分，除學校對外公告外，亦可寄海報至國內相關系所宣傳，或可尋銀行公會、金融總會等單位協助，函轉會員單位，

並給予足夠作業時間，以利合作企業內部遴選派訓，擴大招生訊息發送。

境外生招生部分，可參考政大新南向計畫及國合處外國學生招生宣傳方式，透過本校海外辦事處、校友會及因應數位時代以網路社群媒體宣傳，包含本校網站、臉書、YouTube，並以網路關鍵字，配合譯成當地語言之招生文宣，放於網上提供點閱；在地執行以參加各項教育展、大型教育座談，拜訪各國主流學校等管道為主，與社群媒體交換運用，以達深化傳播目的。且本校新南向國家學生近年來皆有成長，全校 2300 多位境外學生中，新南向國家學位生占約三成，並以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學位生為主(政大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國際生及僑生學位生人數詳見表 8)。依此數據可作為未來招生宣傳重點區域之參考，亦可鼓勵已在台攻讀學位之境外生，報考本院持續升學，或可透過駐外政府機構與組織廣宣與推薦，竭力擴大境外招生，深耕海外據點，強化招生策略。對於優秀學生並給予獎學金助學。在教學落實 ESG 理念下，培育具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人格的高階國際金融人才。

表 8：政大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國際生及僑生學位生人數

區域別	國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國際生	僑生	國際生	僑生	國際生	僑生
A	馬來西亞	40	254	40	251	42	270
	印尼	30	45	29	58	25	51
	越南	39	16	38	19	30	25
B	印度	7		4		5	
	泰國	24	10	30	8	32	7
	緬甸		10		12		17
	新加坡	7	5	5	4	5	5
C	菲律賓	7	1	9	1	10	1
	巴基斯坦			4		3	
	尼泊爾						
	斯里蘭卡	1		1		1	
	孟加拉	2		1		1	
	寮國	1		1			
	柬埔寨						
	不丹						
合計		158	341	162	353	154	376

註：本表摘錄自本校 110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

## 五、國際合作績效目標

於政大既有之豐沛學術資源上，學院將整合政大 600 所姐妹校之資源，且政大國際交換學生全台第一，國際師資資源充沛，亦可透過國合處等單位，媒介國外頂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提升學術地位，規劃辦理跨國論壇、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學術交流會。本於共享教學資源理念，可開設共同授課課程等，發展跨國界與跨領域之高等創新教學模式，以培養高階國際金融人才。

人才發展著重立足臺灣，放眼國際，政大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已十五年，近年更著重強化新南向區域之招生與學術交流，國際合作方面可先從東南亞發展，截至 109 年底本校共與 7 國 41 所學校簽訂 71 項校、院、系及研究中心之合作協議，近年也陸續與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校，新增包含師生交換、跨國研究計畫與校院系級合作協議。學院可透過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教學合作及交換學生等策略，依課程需求媒合國外合作學校，建立學員海外移地學習的基地，且為提升效率，可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合作，以分工合作的模式共同規劃洽談海外專業學習活動，共同分擔成本，達到互利雙贏的目標。

另一方面，為了讓學院得以發展我國金融產業所需的具全球視野與前瞻技術之國際金融人才，學院將借力使力，透過金研院或已知相關金融周邊學術、培訓機構之支持，合作搭建「國際培訓合作平台」，協助學院與國際標竿金融學院開展國際培訓合作，引入國際資產管理等先進國際金融培訓資源，並透過導入過程，得以深入學習辦學成功經驗及實務培訓創新經驗，以期促使教學創新與品質提升，合作面向包含但不限(一)相關主題系列國際金融實務學分課程，如國際資產管理領域；(二)海外短期移地培訓或考察見習計畫；(三)其他共創之短期主題課程或論壇等。其透過此國際培訓合作平台建立，進而擴充學院國際策略結盟，促進國際實務專家、國內教師教學與學員學習之三方共學共創之合作關係。

謹針對金研院與學院間相關國際合作之規劃為例，說明如下：

###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國際學院合作會商：與國際知名金融學院或教育機構對接，進行合作需求與內容溝通；
2. 國際課程合作內容溝通：協助與該學院機構進行主題課程與師資及培訓模式等方案內容確立溝通；
3. 機構人資派訓需求溝通：協助學院與合作機構人資進行派訓需求及議題掌握與溝通及相關機構人選薦派建議。

### (二)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1. 簽署合作契約與外師服務：與國際機構洽談相關合作模式並正式簽署合約，並協助國際師資相關課程協助、來台授課差旅及相關生活服務；
2. 教學協作與課務執行：與國際師資協作，落實課教學程與提供相關課務執行協助；

3. 學員服務與學習追蹤：持續追蹤國際師資與學員相關學習成效與反饋。

### 參、工作重點

工作重點	摘要說明
(一)建構學院法規及組織章程，完善編制內外人員進用	建立完善內部運作、控制及監督機制，並依規定進行編制內外人員之進用。
(二)設置「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p>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規定，完備監督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據以設立「監督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p> <p>監督會委員 15 人，負責監管學院之運作、審議年度經營規劃與績效、稽核學院績效與財務等事項。</p> <p>管委會委員 15 人，負責訂定學院組織運作規範、績效考核、經營方針等事項，及審議創新計畫變更、績效報告、人事制度、財務收支管理等規定。</p>
(三)設置「產學評議會」	<p>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產學評議會，委員 7 人，提供研究學院有關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p>
(四)設置「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	<p>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委員 5-7 人，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相關招生規範，議定錄取名單等。並設置「課程委員會」，依本學院特色，規劃及審議課程，達成本學院辦學目標。經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未來招生委員會將會有一名學生代表，且產業代表將佔員額之三分之一。</p>
(五)建構「國際培訓合作平台」，強化國際優良師資課程引入合作	<p>為落實課程規劃，加強課程國際實務導向，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國際金融人才，除透過本校國外姊妹學校，或與他校合作外，將與金研院或已知相關金融周邊學術、培訓機構合作建構「國際培訓合作平台」，引進國際標竿金融學院培訓資源，發展主題性系列課程(如國際資產管理實務系列學分班或微學程等)、短期海外移地見習、依學院發展需求之客</p>

	製課程或國際論壇等。另藉此國際培訓合作與學習機會，除能提升學院自身國際辦學能力外並期能提升學院國際形象與影響力。
(六)深化產官學合作關係	與相關政府機構及金融企業簽署合約，構建產官學合作平台，委員會納入政府及產業代表，凝聚共識，以互利雙贏為目標。
(七)吸引優秀人才報考，深耕境外招生	<p>第一期招生，公告招生訊息 3-4 月，招生 60 名，6 月入學。</p> <p>第二期招生，公告招生訊息 7-8 月，招生 60 名，9 月入學。配合本校各招生管道及相關合作單位協助，擴大招生宣傳，強化招生策略，吸引優秀人才並提升報考人數。學院第二期招生資訊不僅於本校官網公告招生資訊，並於招生公告後函發招生簡章至銀行公會、金融總會等單位協助函轉會員。</p> <p>未來也將安排專員到各金融機構進行招生宣傳，提高學院招生能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搭配企業內訓之演講課程進行招生宣傳。</li> <li>● 中期：了解產業內部人才需求進而調整招生篩選機制。</li> <li>● 長期：與駐外單位或銀行公會等機構合作至推展海外招生。並規劃線上線下行銷，結合自媒體行銷推廣學院招生訊息。</li> <li>● 短期：建立學院自媒體管道如網站、臉書、YouTube 等平台。</li> <li>● 中期：經營規劃並深植自媒體行銷。</li> <li>● 長期：成為台灣甚至是亞洲地區金融領域相關的知識庫(類亞洲矽谷學院)</li> </ul>
(八)規劃學員實習方案與執行方式	實習方案，將結合金控、人壽、銀行、證券等專業的金融機構，規劃國內外實習，為優秀人才與金融科技產業接軌。由於多數在職生恐無法長期於請假實習，故未來將開設 Capstone Project 的實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對接，讓學員能夠藉由解決工作實務上的問題進行問題解決，並引進學界及業界導師指導學生，長期目標為依據學院四大模組之課程尋找產學合作之契機，進而建立沙盒實驗室及投入創投。並積極媒合實習單位及拓展學員海外移地學習基地。或可研議允許學員以修習相當學分之論文寫作研討或產學實作工作坊等實作課程（並有實質成果產出者）得申請實習學分抵免。關於論文寫作研討/產學實作工作坊的課程規劃及實施細則，院內會整合相關意見，經營

	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九)規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p>因應學員第四學期籌辦研討會、工作坊、論壇或成果發表，規劃促進與合作企業及政府機構實質交流。未來也將不定期舉辦演講、工作坊，依現行課程模組架構出短期學分班，提供業界高階人員短期進修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 舉辦系列演講、工作坊、論壇及國際大師級講座。</li> <li>● 中期: 系統化演講及工作坊成立課程模組之學分班，訓練課程企業高階經理人或人員。</li> <li>● 長期: 數位化短期模組課程在具有公信力之國際課程平台 如 Coursera、Edx 等建立線上課程。</li> </ul>
(十)學員多元學習適性輔導	創新產學雙軌導師制度，依學員需求提供完善諮詢輔導，客製化課程組合，提供學員所需的專業知能與職能，以達學以致用之功效
(十一)優秀學員獎學金	為吸引優秀人才報考，提供優秀學員免學費獎學金，並鼓勵學員認真向學，對於優秀薦外學員，提供海外學習獎學金
(十二)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學生會	訂定學生會組織章程與自律規約，並舉行學生會代表選舉。
(十三)學院網站建置	盡快完成學院網站建置，以利宣傳及介紹學院，增進與外界交流機會。
(十四)數位資源建置	建構數位資源資料庫，如 Bloomberg 及 Ravenpack Edge，學院師生可藉資料庫獲得豐富的全球市場財經資訊，包括各國企業財報數據債券、匯率、期貨、財經新聞及股價等內容。提供師生研究及教學上的使用，建置行政、教學所需的雲端硬碟使用資源。
(十五)辦公場所規劃與裝潢	進行辦公設備採購，完善辦公室機能。

## 肆、財務規劃

### 一、經費籌措及運用

(一)收入(學院經費籌措)如下：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
2. 學雜費收入：依學院運作所需，自訂學雜費等收費標準。
3. 推廣教育收入。
4. 產學合作收入。
5.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 受贈收入。
8. 投資取得之收益。
9. 其他收入。

(二)支出(學院經費運用)如下：

1. 教學及研究支出：學院內各項教學研究等行政支出，包括國際研討會費、工作坊費、資料圖書費、參訪交流補助及相關營運經費等。
2. 人事費用支出：包含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薪資，國內外講師、業師鐘點費，國內外導師輔導費。
3. 學生獎助金支出：補助獎學金，以及海外學習獎學金。
4. 產學合作支出。
5.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 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7. 自籌收入比率撥充校務基金。

### 二、財務預測

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學發展，結合政府與企業資金共同培育國際金融從業人才，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陳報教育部核准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並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茲就學院未來3年收支預估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未來三年收支預估

(一)經常性收入

1. 其他補助收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每年合作企業挹注之資金總額同額補助。
2. 建教合作收入：係由合作企業每年挹注之資金總額1億1,450萬元，以辦理產學合作及培育人才。
3. 學雜費收入：112年度預算編列7,560萬元，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皆為6,720萬元。

(二)經常性支出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113年度預計增設博士班，相關支出因而增

加。

2. 建教合作成本：出國參訪研習獎助金因人數與學生期數有變動，預估相關支出因而減少。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因學生期數有變動，預估金額相對減少。
4. 管理與總務費用：預估微幅成長。

(三) 資本支出財源

1. 其他補助收入：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補助，112年度編列補助金額39萬元，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皆為59萬元。
2. 建教合作收入：係合作企業挹注之資金，112年度編列91萬元，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皆為103萬5千元。

(四) 資本支出

主要係購置電腦設備、教學及辦公用設備等，112年度編列130萬元，預估113年度與114年度皆為162萬5千元。

(五) 未來三年收支預計表如下表。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收支預計表  
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b>經常性收入</b>	<b>304,258</b>	<b>295,706</b>	<b>295,754</b>
政府補助收入	114,158	114,006	114,054
其他補助收入	114,158	114,006	114,054
<b>自籌收入</b>	<b>190,100</b>	<b>181,700</b>	<b>181,700</b>
建教合作收入	114,500	114,500	114,500
學雜費收入	75,600	67,200	67,200
<b>經常性支出</b>	<b>298,141</b>	<b>288,544</b>	<b>289,609</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9,646	83,738	83,866
建教合作成本	113,702	106,330	106,54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000	91,080	91,800
管理與總務費用	6,793	7,396	6,145
<b>本期賸餘</b>	<b>6,117</b>	<b>7,162</b>	<b>6,145</b>
<b>資本支出財源</b>	<b>1,300</b>	<b>1,625</b>	<b>1,625</b>
其他補助收入	390	590	590
建教合作收入	910	1,035	1,035
<b>資本支出</b>	<b>1,300</b>	<b>1,625</b>	<b>1,625</b>
機械及設備	400	400	400
什項設備	900	1225	1225

註：1. 112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3年度及114年度為預計金額。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收入含補助經費購置設備所提列折舊費用同額認列收入，112年度為4萬8千元、113年度為9萬6千元、114年度為14萬4千元。

## 二、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 依112年度至114年度收支預估，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學院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學生獎助學金及院務運作所需經費，以及購置各項設備，收支相抵後均有賸餘。預計未來三年之可用資金，112年底531萬9千元、113年底1,169萬5千元、114年底1,719萬1千元。

(二) 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 預計數	113年 預計數	114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	5,319	11,69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304,210	295,610	295,61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97,981	288,199	289,07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收入情形 (D)	390	590	59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情形 (E)	1,300	1,625	1,62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 數(±) (J)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 E+F+G+H-I+J)	5,319	11,695	17,19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5,319	11,695	17,191

## 伍、風險評估

目標項目	風險說明	風險係數=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因應方式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3.非常嚴重	3.極有可能	風險係數	
		2.嚴重	2.可能		
		1.輕微	1.不太可能		

產學合作	學院培育之人才，能與產業發展及因應國際金融創新變化所需的人力接軌。並以互利雙贏為目標，與政府及金融業界進行產官學合作。	2	1	2	與業界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了解業界的需要，並依所需延攬學界及業界優秀師資。相關委員會亦加入政府及業界代表，提供諮詢並凝聚學院育才、經營規劃共識，實際參與國際金融學院之成長與運作機制，深化產官學合作關係。
	本項收入係學院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面臨政府機關、產業界等對於計畫之多樣性與及時性需求，除對經費之永續性難以評估之外，對於學院相關規劃與執行亦是考驗。	2	1	2	積極擴增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入、活化資產、增加利息收入等開源措施，以彌補補助收入短少之缺口。
課程規劃	師資教學與課程設計，符合學院課程四大模組及六大關鍵職能規畫目標，並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2	1	2	本學院將設立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修訂及審議並執行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有關課程委員會與教學品質評鑑相關辦法，由學院成立後擬定，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設計教學問卷回饋機制，作為教師後續教學規畫調整之參考，並作為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需求之參考。
	媒合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規劃學員實習方案與執行方式。	2	1	2	積極媒合專業金融機構或透過與國外學院合作，規劃國內外實習或海外研習計畫。並考量多數在職生恐無法請假實習，擬開設Capstone Project的實作課程，讓學員能夠藉由解決工作實務上的問題進行問題解決。並積極媒合實習單位及拓展學員海外移地學習基地。或可研議允許學員以修習相當學分之論文寫作研討或產學實作工作坊等實作課程（並有實質成果產出者）得申請實習學分抵免。

師資延攬	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仰賴國內、外學界與業界卓越師資的投入，惟臺灣教授的薪資與國際市場相差太大，導致可能不易招聘優秀師資團隊，同時在薪資缺乏競爭力的影響下，間接造成人才外流的負面效應。	2	1	2	依學院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訂定合理的薪資制度，並透過學院之國際培訓合作平台之金融學院資源及政大國外姊妹學校合作關係，或與他校分工合作積極延攬全球優秀師資共同授課。
人才培育	學院甫成立，招生仍未穩定，且可能因此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院正常營運。受疫情影響也可能影響學員國際移動之意願。	2	1	2	擴大招生宣傳，強化招生策略，吸引優秀人才，擴展學生來源，加強辦學績效，以提升報考人數。未來也將安排專員到各金融機構進行招生宣傳，提高學院招生能見度，並規劃線上線下行銷，結合自媒體行銷推廣學院招生訊息。
國際合作	國際招生及國際合作是學院發展重點，目前雖已招生，但在開拓國際發展方向上仍未確認具體方向。	2	1	2	籌設國際合作工作小組，參酌國外標竿金融學院及學術等教育機構之成功辦學經驗，納入政府及產業實務需求，積極拓展國際招生及國際合作。 學院未來亦會與國外相關結盟學院校配搭，建立跨國合作之課程和人員互訪等機制，進行短期學員移地訓練，並結合企業參訪了解全球金融趨勢。

## 陸、預期效益

本院透過產、官、學三方的合作，以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培育高階國際金融人才。學院一年採三學期制，未來畢業學員，每一年半可培育 120 位具國際金融專業之碩士，以八年計劃估，合計 7 屆共有 840 位。博士生預計三年可取得學位，同樣八年，可以培育30 位具國際金融專業之博士。

在研究能量上，透過國內、外學界與業界優秀師資的聯合指導，有助於創新產業相關研究主題，開拓提升研究之質量。透過學院與國內金融業、國際一流標竿金融學院及大學合作，亦有助於提升學院學術影響力及能見度，增進學員國際移動力，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國際化程度。學員未來畢業學員進入或回到業界，位階中高階職位，將可扮演帶領與點火角色，以宏觀視野和創新思維，掌握國際金融發展趨勢，提升整體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將有助於達成台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與高階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政策目標。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一一二年度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 目 錄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貳、財務變化情形 .....	
參、檢討與改進.....	
肆、其他重要事項 .....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31 日		
領域別 (倘有公告新增國家重點領域,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顏汶羽	
	單位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職稱 專業經理
	電話	02-2341-9151 分機 2424	手機
	E-mail	cmyrain@nccu.edu.tw	
<b>報告摘要</b>			
<p>本院藉由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培育前瞻性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學院之運作引入企業資源，發展新型態人才培育計畫。利用企業在經費資源上的挹注，以及高端專業人力在課程教授與論文指導上之參與，推展前沿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同時，吸引優秀學生與人才，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p> <p>以下重點說明本院各項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1. 在產學合作方面：本院已完成學院法規及組織章程建置，各委員會亦皆有產業代表，以深化產學合作關係；2. 在課程規劃方面：依據計畫書內四大課程模組對應六大關鍵職能之課程規劃開課，並完成至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WMI)專業金融人才培訓海外研習課程；3. 在師資延攬方面：於國內外師資徵才平台刊登徵才廣告，並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澳洲雪梨大學及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學院等校教師來台授課；4. 在人才培育方面：自第二屆第二期起，本院招生皆已滿招，並提供學生實習、適性學習輔導及獎學金等方案，以吸引優秀學生安心就讀；5. 在國際合作方面：與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WMI)及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學院簽訂備忘錄，共同培育國際金融專業人才。</p> <p>本院自 111 年 6 月啟動，行政、教學及課程等重要營運面向，均已陸續調整，並大幅改善，漸入佳境，往常態性營運與永續發展方向邁進。</p>			

##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的設置是藉由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以培育前瞻性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學院之運作引入企業資源，發展新型態人才培育計畫。藉由企業在經費資源的挹注，以及高端專業人力在課程教授上之參與，推展前沿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同時，吸引優秀學生與人才，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

本院以現行法規為基礎，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的適度放寬與監督規範，敦聘國際與業界師資，在教學方面，設計新發展趨勢領域之專業與實務及模組化課程；在研究方面，大學師資結合業師共同指導論文，在跨場域中追求創新與突破。並且在落實 ESG 理念下，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為臺灣國際金融產業培育善盡社會責任之國際金融人才，加速臺灣金融業與國際接軌，邁向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

為因應金融產業國際化，培養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人才，本院希冀達成下列辦學目標：

###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 (一) 已建構學院法規及組織章程，完善編制內外人員進用。  
建立完善內部運作，通過「監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學評議會、及課程委員會等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院長產生及解職辦法、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專任教師兼職借調處理要點、國內外學界與業界師資授課支給基準表、編制內人員其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規定」等辦法，使得組織順利運作。並陸續通過「稽核人員設置要點、風險管理與院務品質保證委員會」等法規，建立控制及監督機制。
- (二) 已設置「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規定，完備監督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據以設立「監督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負責監管學院之運作、審議年度經營規劃與績效、稽核學院績效與財務等事項，截止 112 年底已召開五次會議。  
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負責訂定學院組織運作規範、績效考核、經營方針等事項，及審議創新計畫變更、績效報告、人事制度、財務收支管理等規定，截止 112 年底已召開七次會議。
- (三) 已設置「產學評議會」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產學評議會，委員 7 人，提供研究學院有關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待完成專任教授招募，將儘速召開會議。
- (四) 已設置「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委員 7 人，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相關招生規範，議定錄取名單等。至 112 年底已召開十次會議。

(五) 深化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已與 28 家金融企業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及申請國發基金補助，構建產官學合作平台。
2. 監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學會、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等皆納入政府及產業代表，以凝聚辦學共識，互利雙贏為目標。

## 二、課程規劃績效目標

建置課程委員會，委員 13 人，依本學院特色，規劃及審議課程，達成本學院辦學目標，至 112 年底已召開四次會議。

(一) 112 年 2 月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 10 門課程。

1. 資訊安全與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與實務

學術教師：蔡瑞煌教授、郁方副教授 (政大資管系)

業界教師：廖苡庭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銀行誠信暨法遵長)

黃彥男 (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所長)

許永欽 (前金管會副主委)

李裕勳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外教師：許瑋元教授 (澳洲雪梨大學)

2. 總體經濟與投資組合

學術教師：郭維裕教授 (政大國貿系)

韓傳祥教授 (清大計量財務金融系)

業界教師：許仲翔 (美國銳聯資產管理公司執行長)

3.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學術教師：陳明進教授 (政大會計系)

業界教師：游萬淵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小芬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陳傑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林佳宜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國外教師：林恩平副教授 (新加坡管理大學)

4. 國際金融法遵之國家與國際規範及其實踐

學術教師：臧正運教授 (政大法律系)

業界教師：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孫全玉 (前中央存保董事長)

陳惠萍 (臺灣銀行法遵長)

- 林志潔（評議中心董事長）  
 國外教師：Mitchell Silk（前美國財政部國際市場事務助理部長）
5. 綠色金融與風險管理  
 學術教師：江永裕兼任教授（政大金融系）  
 柯承恩名譽教授（台大會計學系）  
 業界教師：黃男州（玉山銀行董事長）  
 曾宇哲（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國外教師：Kerry Smith（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6. 金融機構經營決策分析與管理  
 業界教師：呂桔誠（臺灣銀行董事長）  
 李長庚（國泰金控總經理）  
 莫兆鴻（花旗銀行台灣前董事長）  
 國外教師：Mitchell Silk（前美國財政部國際市場事務助理部長）
7. 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二)  
 學術教師：朱德芳教授（政大法學院）  
 徐之強教授（中央大學經濟系）  
 業界教師：鄭立誠（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趙曉慧（鴻海科技集團稽核長）  
 葉麗如（永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陳正哲（南山人壽風控長）  
 魏寶生（富盛證券投顧副董事長）  
 許育進（中研院經濟研究所代理所長）  
 國外教師：Mitchell Silk（前美國財政部國際市場事務助理部長）  
 Jean-Pierre Fouque 教授（美國加州大學）  
 Pierrick Piette 助理教授（法國里昂第一大學）
8. 企業實習（一）：指導老師  
 9. 企業實習（二）：指導老師  
 10. 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一)：指導老師

(二) 112年6-9月(112學年度暑期)，共開設10門課程。

1. 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學術教師：蔡瑞煌教授、郁方副教授（政大資管系）  
 業界教師：潘榮耀（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李榮謙（中央銀行參事）  
 黃正忠（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  
 曹榮軒（福爾摩沙氣候智慧服務公司執行長）

2. 金融數位轉型與商模創新  
國外教師：許瑋元教授（澳洲雪梨大學）
3.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高維度風險量化與分析  
學術教師：韓傳祥教授（清大計量財務金融系）  
國外教師：Sergei Kucherenko 教授（倫敦帝國學院）
4. 固定收益分析與另類投資  
業界教師：葉尚鑫（南山人壽副總經理）  
張宇賢（南山人壽協理）
5. 量化投資與演算法  
學術教師：羅秉政助理教授（政大金融系）  
戴天時教授（陽明交通大學資管與財金學系）
6. 公司治理  
學術教師：朱德芳教授（政大法律系）
7. 金融倫理與道德  
學術教師：江永裕兼任教授（政大金融系）  
鄭光明教授（政大哲學系）  
業界教師：鄭立誠（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趙曉慧（鴻海科技集團稽核長）  
葉麗如（永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陳正哲（南山人壽風控長）  
魏寶生（富盛證券投顧副董事長）  
許育進（中研院經濟研究所代理所長）  
國外教師：Mitchell Silk（前美國財政部國際市場事務助理部長）  
Jean-Pierre Fouque 教授（美國加州大學）  
Pierrick Piette 助理教授（法國里昂第一大學）
8. 海外研習\_\_新加坡  
業界教師：新加坡財富管理中心 WMI 授課業師
9. 企業實習（二）：指導老師
10. 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一）：指導老師

（三）112 年 10 月（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11 門課程。

1. 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與實務  
業界教師：許永欽（前金管會副主委）  
李裕勳（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2. 總體經濟與投資組合  
學術教師：郭維裕教授（政大國貿系）  
韓傳祥教授（清大計量財務金融系）  
業界教師：許仲翔（美國銳聯資產管理公司執行長）

3. 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 學術教師：施文真教授（政大國貿系）  
江彌修教授（政大金融系）
  - 業界教師：潘榮耀（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李榮謙（中央銀行參事）  
曹榮軒（福爾摩沙氣候智慧服務公司執行長）
4.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務
  - 學術教師：張元晨教授（政大財管系）
5. 綠色金融與風險管理
  - 業界教師：吳中書（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胡則華（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蒲樹盛（國標準協會總經理）  
溫麗琪（永澧環境管理顧問公司合夥人）  
呂文賢（永澧環境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李宜樺（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董事長）  
柯方甯（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副總經理）  
王嘉緯（台灣金融研訓院首席研究員）
6. 金融機構經營決策分析與管理
  - 學術教師：江永裕兼任教授（政大金融系）
  - 業界教師：呂桔誠（臺灣銀行董事長）  
黃男州（玉山銀行董事長）  
莫兆鴻（花旗銀行台灣前董事長）
  - 國外教師：竹下誠二郎教授（日本靜岡大學）
7. 金融大數據分析
  - 學術教師：江永裕兼任教授、林士貴教授（政大金融系）  
胡毓忠兼任教授（政大資科系）
8. 領導力評鑑與發展
  - 學術教師：蔡維奇教授（政大企管系）
  - 業界教師：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顧問群
9. 商用英文
  - 學術教師：陳佳琦老師（政大外文中心）
10. 企業實習（二）：指導老師
11. 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二）：指導老師

### 三、師資延攬績效目標

學院為達到兼顧理論與實務，師資規劃方面，國內大學教師、國內業界教師、國際大學教師以及國際業界教師，師資人數約各占比 25%。學院依課程需求延攬國內、外學界與業界優秀師資共同授課，持續強化師資陣容。

在國內師資方面，政大校內相關學院(法律、資訊、社會科學、商學)等卓越師資團隊，及政大新加入的台聯大系統，與清華、中央以及陽明交通大學相關領域系所師資協力合作。

國外師資部分將與國外標竿金融專業學院，例如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 WMI 之師資進行國際金融實務課程合作，另也善用政大許多合作的國外夥伴大學資源，如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Baruch College School of Business 等校之師資來台授課。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向國內外一流師資學習與交流。

112 年度授課師資及英語教學授課比率如下表：

授課時數	112 年 2 月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2 年 6-9 月 112 學年度 暑期	112 年 10 月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合聘教師	8	7	9
業師	15	6	17
國外教師	6	2	3
校外教師	0	1	1
合計授課時數	315	180	285
英語授課時數	92	45	57
英語授課比率	29%	25%	20%

#### 四、 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學院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發展出新型態的人才培育計劃，有助於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每學年招生二次，分別於 2 月及 9 月入學，112 年度下半年已進入第三屆第一期的招生，自第二屆第二期（112 年 9 月入學）起，已滿招，達成教育部申請名額 120 名。

（一）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歷屆/期招生情況統計表，如下：

屆/期別	類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實際錄取人數	報到後放棄數 (D)	報到率 (B+C-D)/A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 實際錄取名額)
				正取人數 (A)	錄取率	實際報到數 (B)	備取人數	遞補數 (C)					
	一般生	20	21	10	48%	10	0	0	10	0	100%	9	90%

第 1 屆 第 1 期	在職生	40	51	47	92%	47	0	0	47	0	100%	46	98%
第 1 屆 第 2 期	一般生	15	10	2	20%	2	0	0	2	0	100%	2	100%
	在職生	48	29	29	100%	29	0	0	29	0	100%	29	100%
第 2 屆 第 1 期	一般生	15	4	2	50%	2	0	0	2	0	100%	2	100%
	在職生	45	25	23	92%	22	0	0	22	1	91%	22	100%
第 2 屆 第 2 期	一般生	12	16	12	75%	11	0	0	11	0	92%	11	100%
	在職生	60	55	53	96%	52	0	0	52	0	98%	52	100%
第 3 屆 第 1 期	一般生	12	32	12	38%	10	11	2	12	0	100%	12	100%
	在職生	48	54	48	89%	47	2	1	48	0	100%	48	100%

## (二) 規劃學員實習方案與執行方式

針對一般生，規劃 6 個實習學分，目前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已經與永豐、國泰世華、玉山等國內銀行及星展等外商銀行談定合作，提供學生充沛的實習機會。針對在學及實習期間表現優秀的學生，未來到合作企業求職時，也有機會加速審查作業，增加贏面。

## (三) 學員多元學習適性輔導

學院學生的論文採產學雙軌指導老師制度，著重實務案例研討，適度減少學理基礎，以當今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學術與實務並重，厚植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且由於重視與產業的連結，學員可經由雙指導制度的諮詢輔導，客製化不同學員所需的專業知能與職能，以達學以致用之功效

## (四) 優秀學生獎學金

原規劃一般全額獎學金、海外研習獎學金，第二屆第二期（112 年度 9 月入學）學生，增加「全額獎學金」獲獎人數以及新增「部分金額獎學金」。

第三屆第一期起，除「全額獎學金」、「部分金額獎學金」、「海外研習獎學金」，並增加「生活津貼」，讓一般生能安心就學，以吸引更多優秀國內外學生加入國際金融學院。

## (五) 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學生會

1. 協助學生訂立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屆學生會已於 8 月 1 日完成任務，交接給第二屆學生會。
2. 112 年 10 月第一屆畢業生已產出，目前亦在籌組校友會，讓學生人脈得以延續。

## (六) 規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112 年度跨校、院、系合辦三場論壇，累積參加人次約 500 人。

1. 112 年 3 月 7 日由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與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共同舉辦的量化金融機器學習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於 112 年 3 月 7 日隆重登場，超過 150 多名與會者一同進行研討，其中更邀請了多位海內外眾多專家學者包含了 Jean-Pierre Fouque(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Pierrick

Piette(ISFA, University Claude Bernard Lyon 1), Li-Hsin Sun 孫立憲(NCCU), Linus Wang 王建勳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Ming-Chieh Sung 宋名傑, Cheng-Yu Lin 林鉦育 (E. Sun Financial Holdings), Hsin-Yu Chiu 邱信瑜 (NCU), Yu-Min Yen 顏佑銘 (NCCU), Charlotte Jao 饒芷涵(NTU), Giga Tseng 曾思遠 (OTSO Fintech), Ting-Fu Chen 陳亭輔 (NCU), Xian-Ji Kuang 匡顯吉 (NCCU), Dung-Cheng Lin 林東成 (Quant Analyst, Tradingvalley), Allen Lee 李尉民 (Quantitative Researcher, Vici Holdings)及 Ting-Zhang Lin 林廷璋 (EE, NTHU)，一同討論全球量化金融近期的最新發展和進步，本會議也採主題演講和技術研討會兩種方式進行，來整合學術界與業界的看法與建議，希望藉由此次多方位的研討來應用與解決現今金融和經濟現況的問題。

2. 為增進了解國際經濟與金融趨勢，國際金融學院與經濟學系於112年7月29日共同舉辦「2023年國際經濟與金融趨勢論壇」，會中除了邀請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針對國際經濟與金融趨勢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外，也邀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蔡炯民局長，分析世界各國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現況。此外，台灣經濟研究院吳中書董事長也與中信金控林建甫首席經濟學家、富邦金控羅瑋首席經濟學家及凱基證券阮建銘副總經理進行國際經濟與金融投資的實務座談。
3. 國際金融學院與本校社會科學院於112年9月23日合作辦理「公司永續治理：企業與人權論壇」，此次論壇以創造企業與人權對話共榮為目的，以學術機構為樞紐聚焦對談、凝聚共識。首度跨界邀集社會、法律、商業、環境、人權專家與業界齊聚，推動產官學正向對話。

#### (七) 數位資源建置

已陸續採購數位資源，提供師生作為模型推導使用，有助於學生發展新模型。

### 五、 國際合作績效目標

建構「國際培訓合作平台」，強化國際優良師資課程引入合作

- (一) 為落實課程規劃，加強課程國際實務導向，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國際金融人才，除透過本校國外姊妹學校，或與他校合作外，本院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Baruch College School of Business 於10月30日(一)簽訂合作備忘錄，以課程、師資來台授課及學生移地學習為合作焦點。113年上半年由 Baruch College 安排師資來台授課，未來幾年也會以推動雙聯學位為努力目標。

(二) 由金融研訓院引薦，本院於 9 月 24 日至 28 日及 10 月 15 日至 21 日由江彌修副院長分別帶團前往新加坡 WMI 財富管理中心（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與淡馬錫控股聯合成立）、駐新加坡代表處及新加坡星展銀行進行海外研習及企業參訪計畫。並於 11 月 6 日與 WMI 中心簽訂雙方機構課程、業界師資及企業研習合作 MOU，依學院發展需求客製化專屬課程。

藉此建構國際培訓合作與學習機會，除能提升學院自身國際辦學能力外並期能提升學院國際形象與影響力。

## 貳、財務變化情形

### 一、112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及執行情形

- (一) 總收入：實際數 2 億 8,318 萬餘元，較預計數 3 億 460 萬元減少 2,141 萬餘元，主要係學院於招生及運作初期學生人數較預期減少，致學雜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 (二) 總支出：實際數 9,421 萬餘元，較預計數 2 億 9,928 萬餘元減少 2 億 506 萬餘元，主要係學生人數較預期減少，學生獎助學金及授課鐘點等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 (三) 本期結餘：收支相抵後結餘 1 億 8,897 萬餘元，較預計數 53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365 萬餘元。

### 112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計數 (同經營規劃報告書)	實際數
<b>總收入</b>	<b>304,600,000</b>	<b>283,189,112</b>
<b>政府補助收入</b>	<b>114,500,000</b>	<b>114,500,000</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114,500,000	114,500,000
<b>自籌收入</b>	<b>190,100,000</b>	<b>168,689,112</b>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114,500,000	114,500,000
產學合作收入	114,500,000	114,500,000
受贈收入	0	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0	0
其他自籌收入	75,600,000	54,189,112
<b>總支出</b>	<b>299,281,000</b>	<b>94,213,541</b>
<b>經常支出(註1)</b>	<b>297,981,000</b>	<b>92,898,261</b>
人事費	16,480,000	1,128,755
業務費	59,911,000	13,538,436
獎助學金	108,000,000	46,555,400
產學合作計畫	113,590,000	31,675,670
<b>資本支出</b>	<b>1,300,000</b>	<b>1,315,280</b>

項目	預計數 (同經營規劃報告書)	實際數
不動產(含大修)(註2)	0	0
圖儀設備	1,300,000	1,315,280
無形資產	0	0
本期結餘	5,319,000	188,975,571
累計結餘(註3)	5,319,000	374,446,843

註1：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註2：「大修」指修繕金額在1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2年以上，並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註3：係指自研究學院創立以來歷年經費之結餘款項。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情形

無

## 參、檢討與改進

本院自111年6月啟動，行政與教學陸續調整中，已大幅改善，漸入佳境，往常態性營運與永續發展方向邁進，就以下面向說明：

### 一、行政面

為培育臺灣金融專業人才，本院自111年6月成立後即積極推動院務，並建立相關典章制度，惟111年底李前院長勝彥於任內溘然辭世，為期院長出缺期間賡續推動院務，並達成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賦予之重任，校長指派副校長蔡維奇教授代理院務。

學院成立之初，院內行政事務與招生情形尚待努力進入正軌，蔡維奇代理院長接手後，協調校內各處室實質協助學院推動院務，對內安排學院共識營規劃確立發展方向、舉辦數場學生座談會，與學生溝通。對外則積極安排拜會合作企業、辦理企業交流座談。

### 二、招生面

為增加招生成效，本院辦理招生說明會、增加招生廣宣活動以及一般生獎學金名額，於本院官網、Facebook張貼招生資訊、院長專訪採訪稿，同步使用跨螢行銷投放廣告的廣宣通路置放相關訊息，投放地點以台北、新竹為主要投放地區，並於商業周刊、天下雜誌等平台上刊招生廣告。

第二屆第二期(112年9月入學)，辦理一場(實體+線上)招生說明會，招說會報名人數約80人；第三屆第一期(113年2月入學)，除了維持10月3日校本部一場(實體+線上)招生說明會外，增加10月5日公企中心一場(實體+線上)招生說明會，二場實際參與人數約120人，報名招說會人數比前一期更加踴躍。

本院亦於112年10月12日第七次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依據過去二屆的企業推薦狀況，約為66~70名，約佔55%~60%左右，第二屆第二期一般生錄取人數為11人，建議未來本院招生，一般生名額以約佔40%(50名)為目標，積極提高一般生入學人數，惟在職生與一般生實際所佔比例，視當

次招生報名狀況而定，名額可相互流用。調整招生人數比重案，獲得委員支持。

### 三、教學、課程面：

本院設有課程委員會，主要任務規劃本院課程、協調、審議及整合學院開設之各類課程、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以及審查課程大綱。課程委員會委員除了校內外學者外，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及國外學者（澳洲雪梨大學 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系主任）。

本院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透由教學滿意度調查的結果，訂定學院運作、品質保證的規則，例如，院方邀請授課的老師，以 80 分為原則，如分數低於 80 分，給予第二次開課修改的機會，經學院審議，若無具體改善計劃，則該門課於下期停開或更換適合教師。

本院並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課程與美商 DDI 企業合作，開設「領導力評鑑與發展課程/2 學分」，本課程先透過評鑑的方式挖掘出每個人的優點及弱點，並透過職能體驗活動，讓學生能夠實際應用和發展領導力技能，並與顧問進行互動和交流，以促進專業知識與實踐的結合。幫助領導者學習如何進行有效的溝通，且透過好的互動激勵他人採取行動。

### 四、師資面

由於本院為新設立學院，招聘國際金融相關的學術或業界專任師資，需要較長時間執行，短期，先以本校、台聯大體系或國際頂尖大學之學術老師以及業界實務專業人士合作支援授課；中長期，則在國際招聘師資平台刊登徵才訊息、業界人士則由師長主動延攬或業界推薦優秀人才至院內授課。

#### （一）本院與新加坡財富管理中心（WMI）之合作

本院已於 112 年 9 月 24 至 28 日及 10 月 15 日至 21 日辦理二團新加坡財富管理中心（WMI）海外研習及企業參訪，並於 11 月初與 WMI 中心簽訂雙方機構課程、業界師資及企業研習合作 MOU。

#### （二）本院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之合作

本院於 112 年 10 月底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簽訂 MOU，簽訂過程中，二校雙方積極洽談有關師資、研討會、短期課程、學生海外研習及實習等合作面向的可能性，並已敲定 113 年 6 月來台授課。

#### （三）與新加坡各大學之合作

本院院長 112 年 11 月 5-8 日至新加坡，拜訪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等學校，招募年輕的博士班畢業生前來本校專任；同時，也拜訪新國大資深教授段錦泉（同時也是中研院院士）來本院擔任兼任講座教授。

新加坡管理大學財金相關領域老師將於 113 年 5 月來台授課，本院 113 年海外研習，學生也將至該校短期研習。

另外，商管財金之學術或業界師資，其薪資水平、福利及業外收入較其他學院師資優渥，延攬人才實屬不易，需要較長時間佈局及洽談。雖然過程較為波折，但本院仍積極處理招募專任師資相關事宜。

肆、其他重要事項  
無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一一三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 目 錄

- 壹、 績效目標
- 貳、 年度工作重點
- 參、 財務規劃
- 肆、 風險評估
- 伍、 預期效益
- 陸、 其他重要事項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31 日			
領域別 (倘有公告新增國家重點領域，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顏汶羽		
	單位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職稱	專業經理
	電話	02-2341-9151 分機 2424	手機	
	E-mail	cmyrain@nccu.edu.tw		
<b>報告摘要</b>				
<p>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受惠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對於辦學規範的適度放寬並增加彈性，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並以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為己任，藉由引進金融業之資源，發展新型態人才培育計畫。透過金融業在經費與研發資源的挹注與參與，結合高端學術與產業專業人力在課程上的教授與傳承，推展前沿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同時，強化人才培育，以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p> <p>本院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共有 13 項。包括：提升英語授課比例、聘任專任師資、聘任專任院長、增加海外研習據點、增加本院學生與他國學生交流的機會、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持續邀請優秀外師（含業師）前來授課、提高學生的表現讓其公司高層看到的機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聘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講學、持續開辦論壇與研討會、積極籌設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持續關懷與輔導學生等。</p> <p>本院以不同以往之創新的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在產、官、學三方的合作之下，共同培育高階國際金融人才。預計未來每年可以培育 120 位具國際金融專業之碩士。未來待博士學位學程成立之後，更可以進一步培養博士人才。</p>				

## 壹、績效目標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旨在培養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人才，為因應金融產業國際化，同時強化國際金融法遵、金融商品創新與 ESG 責任投資等面向，希冀達成下列辦學目標：

### 一、 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

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培育國際金融人才，協助達成台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與高階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政策目標。同時，本院希望能進一步借鏡國際標竿金融學院及學術機構之成功辦學經驗，展開國際合作，建立國際培訓及人才交流等合作關係。

### 二、 整合校內及台聯大教研能量，培養具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人才

透過匯集本校與台聯大教研能量，規劃國際金融發展趨勢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並重課程，並在 ESG 理念下，培育善盡社會責任且具前瞻性、跨領域之高階金融人才。同時，突破現有框架，敦聘優秀國際學界與業界師資，讓學生可以得以掌握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與潮流。

### 三、 鏈結國際與國內金融產業，推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人才培育之關係

透過瞭解金融產業在經營上的需求，透過培養企業薦派學生資產管理與金融商品創新能力，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

### 四、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本院重視人才培育，透過多元管道，引進國內外優秀人才，以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人才。

## 貳、年度工作重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奠基於 112 年的工作成果與績效，將於 113 年致力於下列工作重點，以逐步往學院設立的宗旨與目標邁進，茲分述如下：

### 一、 提升英語授課比例

目前本院英語授課課程比例約為 24%，為提升學生使用專業英語的能力，擬進一步提升本院以英語為授課語言課程之比例，預計每年提升 10%，中長期以達到 60% 為目標。

### 二、 聘任專任師資

目前本院尚無專任於本院的師資，亟需聘任專任師資，以穩定本院英語授課課程及論文指導教授的來源。

### 三、 聘任專任院長

目前本院尚未有專任於本院的院長，雖然在代理院長的領導下，各項院務均積極推動中，但仍宜儘速完成專任院長之聘任。

### 四、 增加海外研習據點

海外研習係本院課程的特色。學生可藉由海外研習，拓展國際視野。本院於 112 年分兩梯次至新加坡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與淡馬錫控股公司共同成立之財富管理中心 (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 簡稱 WMI)，進行海外研習。預計今年除新加坡 WMI 以外，本院也將送部份學生至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進行海外研習。學生除了在柏魯克學院上課之外，也將參

訪華爾街的金融機構。

#### **五、增加本院學生與他國學生交流的機會**

為使本院學生能有更多國際交流的機會，將於本院學生至海外研習時，參訪國外知名大學，除在該校上課以外，並預期將與該校學生進行學生間的交流。未來將進一步與國外大學合開課程，進行異地教學，讓學生可以有更長的期間與更多的機會，與國外學生進行交流與認識。

#### **六、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

為拓展一般生國際視野，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除了可以選擇目前校級已簽訂之合作契約之學校（例如：新加坡管理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多菲那-巴黎第九大學、洛桑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應慶義塾大學、首爾大學、朱拉隆功大學等大學）進行交換以外，本院也將積極與新加坡國立大學與南洋理工大學以及英國 Aston University 及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 WU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等，展開接觸，希望能簽訂院級學生國際交換合約，以利一般生在進行國際交換時，能有更多的選擇。

#### **七、持續邀請優秀外師（含業師）前來授課**

今年將延續去年作法，持續邀請優秀外師（含業師），前來本院授課，以提升本院學生對於國際金融發展之掌握與瞭解。例如：本院將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財務管理系副教授 YEO, Wee Yong 於今年上半年至本院授課（課程名稱：金融機構與市場）。

#### **八、提高學生的表現讓其公司高層看到的機會**

為提升在職學生就讀本院意願與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將邀請合作企業高層，前來本院訪視其所薦派學生之學習成果，提高在職生在公司的升遷機會。

#### **九、簽訂合作備忘錄，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

本院於去年已與新加坡 WMI 財富管理中心簽訂雙方機構課程、業界師資及企業研習合作備忘錄，將於今年上半年，由 WMI 規劃業師來本院授課（課程名稱：家族辦公室）。除了 WMI 以外，本院也於去年與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簽訂 Shared Interest Statement，將於教學與研究各面向展開合作。今年該學院也將薦派老師前來本院講授 1 學分的課程（課程名稱：企業併購融資）。本院將持續與國際知名學校或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以加速學院各方面的發展。

#### **十、聘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講學**

為提高本院能見度與影響力，將從 113 年起，連續三年，聘請新加坡國立大學名譽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段錦泉，至本院擔任兼任講座教授。

#### **十一、持續開辦論壇與研討會**

本院於去年開辦「國際經濟與金融趨勢論壇」及「公司永續治理：企業與人權論壇」，獲得熱烈迴響。將持續辦理以國際金融與經濟情勢發展為主題之論壇與研討會，以強化本院在相關領域的影響力與話語權。

#### **十二、積極籌設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本院已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可以延至 114 學年度辦理招生。預計今（113）年將積極啟動開設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工作，以利該學程於 114 學年度順利開辦。

### 十三、持續關懷與輔導學生

本院為讓入學學生能快速融入學校生活，並增進學習效果，將持續重視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本院除於新生報到日，安排核心老師、導師及舊生，與新入學的學生進行分組座談，也邀請專業老師帶領新生進行團隊建構的活動，讓同屆新生可快速認識彼此。本院也將持續推動導師制度，辦理導生聚會，關懷學生課業生活與職場表現。

### 參、財務規劃

- 一、本學院年度經常收入係以政府補助及自籌收入維持穩定之基礎預估，經常支出則量入為出，並以維持院務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為考量；資本支出係衡酌學院財務流量與相關設備資金需求情形編列。依此原則，預測 113 年度本學院總體營運情形如下：

#### 113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 年
<b>總收入</b>	<b>313,560,000</b>
<b>政府補助收入</b>	<b>114,500,000</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114,500,000
<b>自籌收入</b>	<b>199,060,000</b>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114,500,000
產學合作收入	114,500,000
受贈收入	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0
其他自籌收入	84,560,000
<b>總支出</b>	<b>306,068,000</b>
<b>經常支出(註1)</b>	<b>304,768,000</b>
人事費	29,684,000
業務費	63,462,000
獎助學金	100,260,000
產學合作計畫	111,362,000

項目	113 年
資本支出	1,300,000
不動產(含大修)(註2)	0
圖儀設備	1,300,000
無形資產	0
本期結餘	7,492,000
累計結餘(註3)	12,811,000

註1：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註2：「大修」指修繕金額在1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2年以上，並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註3：係指自研究學院創立以來歷年經費之結餘款項。

## 二、投資方針與規劃

無

## 肆、風險評估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產學合作	本院的收入來自於27家合作企業、銀行公會與政府捐贈款，此捐贈款能否持續以及能否維持目前規模，攸關本院永續經營甚鉅	持續與合作企業、銀行公會與政府溝通本院辦學績效，以持續爭取對於本院經費上的支持。	思考如何利用增加建教合作或其他推廣教育收入，以彌補補助收入可能短少的缺口。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課程規劃	英文授課比例未能有效提升	持續增聘專任師資並聘請外師，以穩定英語授課師資來源。	敦請可以使用英文授課之本國籍師資，以英語來進行授課。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教授人數不足	將可以指導本院學生之指導教授範圍擴大到：本院授課教師及其他本校財金領域之專任教師。	將可以指導本院學生之指導教授範圍擴大到：台聯大系統財金領域之專任教師。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師資延攬	未能按照時程完成專任師資之聘任	積極透過各種可能管道，完成專任師資之聘任	與人資顧問公司合作，延攬師資	國際金融學院
與校內其他相關科系關係	與校內其他相關科系之關係可能會因為招生等問題，變得緊張	加強與校內其他相關科系之溝通	與校內其他相關科系資源分享	國際金融學院

#### 伍、預期效益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以不同以往之創新的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在產、官、學三方的合作之下，共同培育高階國際金融人才。本院一年採二學期制，預計未來每年可以培育 120 位具國際金融專業之碩士。未來待博士學位學程成立之後，更可以進一步培養博士人才。

與國內其他大學之相關學院相比，本院受惠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適用，在師資的延聘與經費之使用等各方面，更具有彈性，也因此具備與國際知名大學之相關專業學院一較長短的潛力。雖然目前學院仍處於草創階段，但在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本院的努力之下，預期將逐步達到為國家與金融業培養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人才的宗旨。

#### 陸、其他重要事項

無

##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教學事務

## (一) 持續推動課程精實方案

1. 依學年度課程資訊統計分析實施前後開課與選課之變化，並檢核 111 學年度各學院執行管考項目，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持續追蹤 112 學年度課程變化。
2. 持續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與協助教師進行跨領域及實驗教學，滾動式修正課程精實方案條文，包含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重新規範教師超支鐘點費規定及納入台聯大系統學校相關內容。
3. 推動實施學期 16+2 週，授課教師可彈性調整 2 週課程採行多元學習方式進行；持續審視課程教學大綱，併於教學大綱增加課程進行方式（18+0、17+1、16+2 週）及增加各類課程屬性關聯度註記。

(二) 持續推動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補助措施，開課數量穩定豐富，111 學年度計 980，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511 門；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英語授課通識課程補助，111 學年度補助英語授課(含通識課)科目數計 286 門，各學期補助英語授課課程修課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修課 學年/期	本地生	僑港澳 生	陸生	外籍 學位生	外籍 選讀生	合計
111-1 學期	3,128	298	11	835	404	4,676
111-2 學期	2,454	190	5	563	399	3,611
112-1 學期	3,307	289	8	776	740	5,120

## (三) 賡續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112)學年度核定名額為調整基準，並續依「先保留、後取用」原則辦理：

## (1) 先保留原則

- a. 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調減：108 至 110 學年度連續三年未符合之系所，各班別均先調減 1 名。前次(112 學年度)已因師資質量未符基準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不再調減。未設博士班且專任教師數應為 7 人之獨立所，109 至 110 學年度連續二年未符該師資質量基準者，且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在 16 名以上者，於本階段先逕調降至 15 名。本項調減後之名額，為統一保留之計算基準。
- b. 統一保留：學、碩、博士班分別依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統一保留各該班別總量之 10%、20% 及 30%。
- c. 招生成效檢核扣減：碩、博士班連續二年報名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而致缺額者之系所，其名額調減至該二年之平均報名人數，倘統一保留較招生成效扣減之調減名額數多，則以前者

之保留名額數為準；本項扣減之名額數，併入依量化指標取用之名額總數。

(2)後取用原則:各班別統一保留之名額總數，分為兩階段取用。

a. 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取用，由校統一調整，比率占40%（惟學士班因量化指標修訂尚未定案而暫緩實施，俟修正定案後於次一(114)學年度之調整始予適用）；第二階段依質性指標取用，比率占60%，授權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

b. 取用第一階段「量化指標」取用機制：

(a)新設系所首三年不列入量化指標調整計算基準，故名額不予保留及取用。

(b)各班別依量化指標取用結果，名額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系所，無取用需求者得放棄取用增加之名額，該名額由其所屬學院之系所班別優先取用；倘欲放棄增加之名額且未有院內系所取用，則併入該班別下一階段質性指標保留名額總數。

(c)各班別量化指標取用項目（學士班暫緩實施）如下：

班別/取用指標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學士班	因量化指標修訂尚未定案而暫緩實施，俟修正定案後於次一(114)學年度之調整始予適用。		
碩士班	新生註冊率、錄取率	報考熱門度	畢業效率
博士班			

c. 取用第二階段「質性指標」取用機制：

(a)當學年度之新增系所如有名額需求，增設案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後，校之勻撥名額數，得由各院於本階段依該院保留總名額數占全校總數之比率勻撥。

(b)由尚有名額需求之系所，依相關質性指標執行說明或成效證明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由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審議分配結果請各院提送教務處備查。

(c)各院得卓參 111 學年度校訂質性指標審核項目，或另訂該院之相關指標項目以統籌分配院內保留名額。

2. 碩士在職專班續依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予調整，持續關注營運、招生情形及生源品質，維持專班營運及發展。

(四)持續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基礎設備更新

(1)研討教室汰換研討桌椅，計有百年樓 4 間、季陶樓 5 間、商學院館 5 間及綜合院館 4 間共 18 間，配合各教室大樓不同需求採購研討椅不同款式共 365 張，研討桌不同規格共 193 張。

(2)季陶樓 519 及 520 教室汰換椅凳 40 張。

(3)舜文大講堂新增教師高腳桌椅組、汰換椅凳 30 張及燈具更換。

- (4) 研究大樓 20 間教室及百年樓 2 間教室汰換遮光捲簾。
  - (5) 教室添購除濕機：山上教室 8 台(百年樓 204、205 教室及季陶樓 519、520 教室各 1 台；舜文大講堂 2 台；多功能教室 2 台)，山下教室 3 台(大智樓 306 教室 2 台、202 教室 1 台)
  - (6) 綜合院館 316、413、414、417 牆壁粉刷及補牆壁。
2. 教室視聽資訊設備更新
- (1) 增加支援及維護教室 E 化設備之人力，可即時處理教師使用設備需求，並降低設備維修頻率。
  - (2) 汰換綜合院館 211 教室、道藩樓 218 教室的整合資訊講桌。
  - (3) 季陶樓 407、408 教室增設電腦設備。
  - (4) 更新舜文大講堂混音器。
  - (5) 設置教室專用網路防火牆。
  - (6) 增設綜合院館、研究大樓、學思樓、井塘樓、季陶樓等 5 棟大樓 37 間教室的 E 化設備專用電源迴路。
  - (7) 改裝綜合院館 303、304、311、312 等 4 間教室的講桌。
  - (8) 綜合院館 751 教室增設大型電視螢幕。
  - (9) 汰換 12 間教室投影機。
  - (10) 汰換 10 間教室電腦設備。
  - (11) 汰舊換新 220 餘間教室電動銀幕、擴大機等視聽設備。
3. 推廣新興數位教育科技運用之應用：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迅速，利用新興數位科技促進或改善學習，特制訂本校「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用簡要原則」，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並有所依循。
4. 豐富「政大數位知識城」之數位學習資源
- (1) 持續充實「政大數位知識城」內容，整合全校數位資源，提供校內外師生共享本校豐富數位資源，計有磨課師課程 70 門、大師講座 153 門、開放式課程 31 門、課程搶先看 3 門及數位教學工作坊 43 門等數位開放教育資源。
  - (2) 因應高中 108 課綱實施，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後，提供大學實體先修課程、高中先修微課程專班、數位通識、微學分課程及線上開放課程平台等，供夥伴高中(職)學生學習，提升各縣市學生的學習競爭力，並進行跨階段、多元性及自主性的課程合作方案，嘉惠 155 所公私立高中(職)，吸引約 700 位學生參與修習。
  - (3) 開設夏日學院跨校通識課程「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註冊 67 人、完課 58 人、瀏覽 4,151 人次。
  - (4) 數位教學工作坊轉換為混成式、實體線上同步舉行，舉辦 10 場數位教學工作坊，共計 763 人次參加。
5. 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推動教師教學創新並鼓勵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與深耕數位學習，計開設 15 門微學分課程，491 名學生修課。

6. 參與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精進數位教學制度

- (1) 與台聯大系統 (UST) 未來學習聯盟共同制定「UST 聯盟教師線上教學能力培訓標準」，含括基礎到進階培訓，拓展數位教學工作坊主題範圍。
- (2) 與清華大學合作製作 3 門全英語磨課師課程，交流彼此數位課程製作經驗，計有 1300 人註冊，完課約 80 人，透過調整本校製作流程與品質檢核機制，持續優化工作流程。
- (3) 參考各聯盟學校數位學習與遠距課程相關法規與辦法，調整遠距教學課程評選細節，並增加表單輔助，減輕開課教師行政負擔。

7. 持續發展教師教學增能及支持系統

- (1) 發展校內教師教學成長社群，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跨院所社群，112 年核定補助 8 組教師社群，共計 51 位教師參與社群，其中 8 位教師後續申請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交流分享教學創新經驗。
- (2) 補助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共 17 門課程，另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獲得 6 案核定補助。
- (3) 舉辦 4 場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分享新課綱核心素養教育理念，接軌大學端教學場域，校內外共計 219 人次參與。
- (4) 錄製線上學習資源，將影片進行分類、彙整於 Youtube 頻道，持續優化教學助理申請、管考平台；辦理期初教學助理線上研習及期中培訓工作坊共 7 場，384 人次參加，持續推動優秀教學助理進班觀課、教學助理經驗分享會，促進教學助理之間的交流與經驗傳承，補助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教學助理觀課員+適應體育班)合計達 567 人次。
- (5) 配合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持續進行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諮詢，接受輔導學生達 1,140 人次。

8. 配合高教政策及多元跨領域學習，修訂法規如下：

- (1)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適用期間之定義。
- (2) 配合教育部計畫修訂「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審查指標及校外審查委員人數。
- (3) 為持續鼓勵跨領域探索與學習，並兼顧與尊重各學系專業養成，修訂「課程精實方案」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修訂必修科目表時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五)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持續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持續鼓勵各開課單位增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

與紮實的學習環境。專業基礎整合課程開課執行成效如下，透過提升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數量，使教學負擔更為合理，且經由課程有效整合，推動共同教學大綱、統一命題考試，齊一提升專業基礎課程學習成效，確保學習品質。

開課學期	開課學系	開課門數	教材上傳門數	上傳率	開課班數
111-2學期	14	25	19	76%	132
112-1學期	14	25	20	80%	121

2. 依課程實施辦法及課程精實方案實施原則，加強落實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選修系所外同級課程之規定；學士班除持續推動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原則外，另制定學系申請調升必修學分數之上限，提供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機會之餘，學系仍具備發展專業特色彈性。
3. 規劃教學創新課程、總整(capstone)課程與跨領域學分學程等三項補助計畫，持續鼓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其中創新課程跨及 STEAM 等 7 種類別，計有 21 門課程獲准補助；總整課程補助聚焦於廣告策略與創意溝通實踐，由教師帶領學生了解品牌產業實務演練；學分學程跨及 7 院 9 系所，計有 10 個單位獲得補助，藉由跨域課程學習與教學及常態性研究論壇、國際工作坊，為創新帶來嶄新的實踐，112 年修讀數位科技領域課程、STEAM 領域學門、人文關懷課程達 12,514 人次；並推動創新學制(包含微學分、STEAM 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課程數量超過 40 門，發展跨領域導向之教學方法、工具配套措施累積達 133 項。
4. 建置及持續發展校內跨域課程整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1) 持續鼓勵及發展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新增設立博物館學分學程；並以學系所專業為單位開辦微學程，截至 112 年度止共計設置量子計算微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微學程、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以及資訊科系微學程等 4 個微學程。
  - (2) 辦理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輔系作業，雙主修修習錄取人數為 578 人，錄取率為 45%；輔系修習錄取人次為 1,375 人次，錄取率為 48%。
5. 法規制度修訂
  - (1) 修訂「微學程設置辦法」，藉以強化學系所專業發展，結合各專業課程設置微學程外，進一步開展鼓勵非本學系所學生跨域探索，設置入門微學程。
  - (2) 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鼓勵學生進行系統性學習，融通專業與通識課程。
  - (3) 推動碩博士學生發展跨域雙主修或輔系，訂定相關辦法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將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 (4) 修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新增得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類別及

修訂現行抵免學分申請時程與申請作業程序。

(5) 修訂「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作業要點」開放申請資訊通識學分認定及應屆畢業生申請之資格條件。

(六)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計有 127 名經濟弱勢學生考生獲甄試費免繳或減免、4 名考生獲補助住宿及交通費；其中報考政星組者，正取 52 名、備取 58 名，報到率為 96.15%。
2. 為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12 學年度計有 6 學系提供 17 名招生名額，共計 163 名報名，其中新住民子女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3.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60 名、錄取 33 名，考試分發提供 776 名。

(七)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1. 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校各學系參與招生審查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舉辦計畫說明會、交流分享會、互動諮詢會議(16 場)及學院/系深度座談會(26 場)。諮詢會議提供高中課程內容及大學招生建議，作為尺規訂定之依據，計高中大學 18 所、30 人次師長及本校 257 位教師參與；學院/系深度座談會邀共計 887 人次參與。
2. 為利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資料審查作業順利進行，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提供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以減輕考生負擔及指引及引導學生準備方向；辦理 34 學系評量尺規制定、差分處理、委員共識會議召開及評分員訓練。
3. 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策略，作為學系招生政策推動依據，包含甄試項目成績與大學成績關聯性；分析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各面向成績，與學生進入大學後學業成績表現關聯度；另透過學生高中學習歷程總成績與大學學習表現，檢視 111 學級甄試學生高中成績、各學系甄試各項考試項目與大學成績之關聯性。

(八) 提升新生註冊率

1. 博士班

- (1) 112 學年度獲國科會「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0 名，結合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及院系所配合款，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計核發四年。
- (2) 另提供「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1 萬 5 仟元獎助學金，計核發三年。
- (3) 近 3 學年度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年度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88.44%	82.07%	84.24%

註：註冊率資料依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24-1 統計產出

2. 僑生及港澳生

- (1) 提供半額及全額獎學金，免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提供每年 15 萬助學金，補助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至本校就讀，112 學年度計有 6 名獲半額獎學金。
- (2) 112 學年首度與僑務委員會聯名提供學士班新入學僑生獎學金，提供頂尖(每學年 26 萬元)及傑出(每學年 10 萬元)僑生入學獎學金，補助學士班四年，本年度計有 2 名獲頂尖獎學金、7 名獲傑出獎學金。
- (3) 近 3 學年度招生成果統計如下表：

學制	項目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博士班	錄取人數	9	7	4
	註冊人數	6	5	4
	註冊率	66.67%	71.43%	100%
碩士班	錄取人數	83	76	46
	註冊人數	61	68	38
	註冊率	73.49%	89.47%	82.61%
學士班	錄取人數	203	176	168
	註冊人數	88	124	125
	註冊率	43.35%	70.45%	74.40%

(九)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逐步調整通識課程結構，精進通識課程能量
  - (1) 定期盤點課程，掌握通識課程的需求與供給，避免供需失衡。
  - (2) 掌握社會的脈動，促使通識課程的主題不斷與時俱進。
2. 推動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申請認證通識學分，提高學生跨域學習意願
  - (1) 為促進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本(112)年度共有輔系 122 人次、雙主修 108 人次及學分學程 16 人次申辦以專業科目認定通識學分。
  - (2) 整合學習資源，鼓勵系統性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專長人才，開放學分學程及入門微學程得包含一門通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資訊學院、AI 應用學士學位學程、AI 跨域研究中心共同開設「人工智慧跨域微學程」即納入資訊領域「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通識課程。
3. 強化校際通識教育合作，提供多元學習資源
  - (1) 台聯大跨校通識續開「食品安全與生活」課程，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開設「全球網路治理」通識課程，兩門課程皆透過同步遠距授課方式，消弭地緣所至無法跨校修課困擾，並增進背景殊異同學互動交流，兩門課合計 66 人次選修。
  - (2)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續開跨領域通識

課程「那些動物教我的事」，結合三校跨學科師資提供學生多元思考觀點，計 55 人選修。

- (3) 與臺科大進行通識業務、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開拓合作開課計畫。
  - (4) 持續參與全國夏季學院以及 SOS 暑期線上學院，鼓勵學生於暑期跨校修習通識課程並擴大採計學分。
4. 開發永續發展目標 (SDGs)、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智慧財產權等新興及多元文化通識課程
- (1) 持續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開設醫療相關通識課程及「數位轉型的智權與風險管理」。
  - (2) 新規畫開設「認識智慧財產權」核心通識，112 年計 221 人修課；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幸福學」，計 72 人修課。
  - (3) 113 年規劃新設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之「醫學新知與尖端研究」講座型通識課程；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合作開設「自我探索與心理健康」及「表達性治療」通識課程。
  - (4)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持續開設創生型課程，本年度共開設 8 門，合計 455 位同學修課，其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木柵青年農民聯誼會等在地團體合作新開設「三貓生態食農傳播實踐」課程，促進認識三貓地區生態資源及延伸出的食農文化，為大文山區「生態、生產、生活—三生一體」的永續發展目標盡一份心力。
5. 推動「自主學習」課程，激發學生學習熱情及多方探索，培養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及跨領域等多元能力
- (1) 擴大辦理自主學習，通過修法將自主學習區分為「開課型」與「認證型」兩類，並邀請校內單位成為認證型自主學習協力伙伴，如 X 實驗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文學院探索者計畫及學務處新生書院等。
  - (2) 與學務處新生書院進行跨單位合作，於新生焦點工作坊舉辦自主學習說明會，共有 40 位大一學生加選修習自主學習課程。
  - (3) 本年度開設 11 門課程合計 406 人次選課，其中 5 位同學選修超過 1 門以上，另辦理 12 場成果展及工作坊等活動，合計 406 位師生同仁參與。
  - (4) 發展自主學習相關之教學方法、工具配套等措施累積達 82 項，並於「X 實驗學院」中建構師生課程實驗平台與跨界學習空間，並協助全校發展新興課程教學模式等研發工作。
  - (5) 本年度包括大文山地區的在地文化、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習等 3 門全新領域課程通過申請審查將於 113 年開課，自主學習風氣已於校園逐漸擴散；透過師生共同規劃課程主題、內容、進度、學習評量方式與預算，學生在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的學習上有更多自主性，並增加探索自我興趣與潛能的機會。
  - (6) 遴薦 3 名同學參與教育部拋光計畫，將於 113 年至日本企業見

習，並已申請認證型自主學習。

#### 6. 鼓勵優良通識課程數位化

- (1) 協助心理系楊建銘老師進行「心理與生活」數位通識磨課師課程製作。
- (2) 將邀請現有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混成方式開設數位通識課程。

7. 舉辦通識議題講座，以多元化方式推廣通識教育理念，透過通識課程補助制度，增進教學經驗分享傳承，以鼓勵教學創新，112 年共補助 130 場課程演講及活動；配合優良通識教師遴選，舉辦二場通識教育經驗分享會，邀請 110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師得獎者分享通識教學經驗及精神。

#### (十) 提升學生數學邏輯、數位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

1. 持續運作資訊領域通識小組，聘請校內外專業教師擔任委員，推動資訊通識課程規劃、發展與課程審查機制。
2. 為奠定本校學生資訊科技素養，本年度持續與各教學單位合作共開設 25 班資訊領域通識課程。其中，「程式設計概論」課程開設 18 班，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而延伸「數學邏輯與人生」核心通識課程理念所開設的「生活中的數學、邏輯與運算思維」，課程採用同步遠距教學，吸引超過 1,000 位學生選修。
3. 為推廣人工智慧應用知識，原「探索數位世界」於 112 學年度轉型為「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讓修課學生有初步設計其專業領域智能之能力，合計開設 2 班共 58 人次選修；另與圖檔所、語言所合作分別開設「無所不在的人工智慧」、「窺探科技中的語言應用」2 門跨領域通識課程，橋接人文與資訊，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科學角度的批判性思考及創造力，合計 113 人次選課。
4. 本年度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為 7,938 人，修課比例為 112 年度學士班註冊人數之 81.31%。

## 二、學務事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1. 辦理專業講座、證照報考補助、校外實習等各項輔導措施：透過各項輔導措施，鼓勵經濟不利生藉由參加學習活動減輕經濟壓力，112 年共 283 人申請本計畫。
2. 提高實習機會與就業能力：辦理多種主題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及業師諮詢等活動，同時與各系所共同制定證照分級表，與海內外企業合作推廣實習機會，鼓勵經濟不利生培養自身就業競爭力。112 年共 97 人申請證照補助、24 人申請國內實習補助。
3.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支持：規劃生涯軌道學習輔導活動系列，建立多元學習與多廣度生涯發展活動，建置個別生涯軌道圖，進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與生涯規劃能力。112 年共 20 人申請生涯軌道學習輔

導補助。

4. 由服務學習到社會貢獻回饋：推動「藝文沃客服務補助」，除培養經濟不利生服務之實務技能外，亦透過投入藝文活動及專業課程，提升學生美學藝術的素養。112年共14人獲藝文沃客服務補助。
5. 提供原住民族同學獎補助金：推動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考試，強化族語學習並傳承原住民族語；同時也鼓勵學生加入原住民學生大使團，協助策劃各類原民主題講座及部落參訪活動。本年共9人獲族語認證補助、17人獲原住民學生大使補助。依據族語學習中心至113年1月25日之統計資料，本校目前計有94位同學已通過族語考試。
6. 課外多元學習活動：開放認列學務處辦理多類別活動，包含35場職涯講座、16場原民文化活動、30場藝文展演、12場身心照護活動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鼓勵學生參與多樣性學習輔導，並搭配「UCAN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性向測驗」及職涯個人履歷建置作為領取補助條件，期培養經濟不利生自主學習習慣、增進課外專業知能，本年共215人獲多元學習補助。

#### (二)精實大型活動，提升品質與成效

1.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恢復實體舉辦，安排師生祝福單元溫馨歡送畢業生，二場典禮參與師生及家長約計4,000人。
2. 112年新生訓練恢復實體辦理，課程安排多元包含「政式啟航」、「院系時間」、「團體動力」、「社團文化祭」、「始業式」、「焦點工作坊」等，並建置活動專網，提供院系及行政單位等新生需知重要資訊，協助新生認識同儕及校園，參與新生約計1,700人。

####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住宿生學生會(宿學會)：本年1位研學會會長、1位學生會會長、9位宿學會代表，共11位參與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
2. 新生書院
  - (1)推動16組學習計畫，舉辦學習活動385場，共5,022人次參與。
  - (2)邀請12位生涯導師，舉辦59場生涯導師聚，共567人次參與。
  - (3)今年度新生書院也建構更開闊的學習機制，邀請學生參與設計所有學習活動方案，並鼓勵同學打造特色化與重視個體發展的學習專案，讓新生書院的主題式學習計畫在原有的基礎上能夠探索更多的可能。

#### (四)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精緻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中有相關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經由輔導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之調整，並進行系統性之資源整合，以提供適切之服務與環境調整，112年針對本校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共計召開221場次，服務共221人次之學

生。112 年度共辦理 35 場次活動，並藉由融合方式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生共同參與活動相互學習與成長，共計有 738 人次參與，其中特殊教育學生有 257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調查 112 年共計篩選出高危機人數 387 人，佔 4,482 份有效問卷之 8.63%，並針對被篩選之高風險個案進行 3 個月之關懷與追蹤。高風險學生逐年增加，透過追訪關懷機制，及早發現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介入，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並針對高風險學生之身心概況與系上及導師合作，建立支持性網絡關懷，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3. 持續優化「初談線上預約系統」及「心理諮商系統」功能，112 年度服務人次為 6,283 人次，系統優化不僅提升諮商服務的效能，亦完善來談學生資料的全面性，在輔導行政上能快速有效地統計及整理，展現諮商工作的成果、提升專業服務效能。
4. 推動「學輔導師試辦計畫」，冀透過聘任學輔導師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功能，並與現行導師「學術輔導」分流，採雙軌分工模式，以落實導師輔導效能。預計自 113 年起增聘 3 位學輔導師，包含金融系（含科管智財所）、外交系及國貿系。

####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規劃駐校藝術計劃，引領大學藝文展演特色：  
第 23 屆駐校藝術計畫轉型延續「議題」策劃，以「臉」為主題連結 Z 世代的生活經驗，以藝術為媒介，討論線上與線下世界的真實與虛擬、重塑與再現、辨識與存在等議題；辦理《眼耳鼻舌……》鄭先喻個展及開幕活動；數位藝術系列辦理首次全校徵件，完成 NFT 創作徵件展，共計有 13 位創作者投件，合計約 80 件作品。
2. 聯結校內外藝文資源，與社區共享：
  - (1) 111-2 學期藝文活動「等一下，我們要吃什麼？」，以「食物」及「小日子」為主題，以藝術探問日常生活中隱藏的儀式與文化、消費與剩餘、感官與記憶等問題，辦理《食/物\_譜》李明學個展及展覽座談會，共計 323 人次到訪參與活動。
  - (2) 全年度工作坊 7 場、與「臉」及「食物」主題有關之電影計 11 部放映（含 9 場映後座談），全年共計 2,532 人次參與藝文活動。
3. 規劃藝文沃客培育模式，安排藝文沃客專業服務學習講習：  
藝文志工共計有 201 人次投入，藝文志工各分組透過講習、訓練與實作考核，培養學生舞台硬體設備相關之燈光、音響專業知能。
4. 建構藝文數位化模式，推展藝文無國界概念：  
製作節目網站、紙本手冊及公布欄等相關文宣，提供校內師生參與管道；製作線上及實體節目手冊，提供教職員生下載及閱讀。

(六)建構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

1. 擴大辦理海外實習與學習活動，海外實習提供美國、墨西哥、日本等地超過 100 個實習機會，計有 48 名學生參與；海外深度學習則帶領 30 名學生與北加州矽谷及南加州洛杉磯等地跨國企業、商會、校友會、駐外辦事處等進行深入交流。
2. 國內實習活動建立「政植計畫：產學合作平台」，與超過 40 家海內外知名產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辦交流大會，落實產業學分課程、企業深度見習、政大限定實習職缺（以現有產學合作規模估算 113 年度約可提供 100 個名額）與徵才月等全面性合作。
3. 強化「UCAN 大專校院職涯性向評測系統」與「政大職涯平台」使用率，建置新生入學施測介面，並整合校內外各項職涯輔導與職缺資源於單一窗口，大幅提升使用率，UCAN 自 112 年 8 月起推動新生入學施測後，已超過 1,800 名新生完成施測，而政大職涯平台自 110 年度起每年皆超過 50 萬次不重複訪問人數，校內超過 9,000 人使用。
4. 擴大舉辦「校園徵才月系列活動」，成立並輔導超過 70 人之「徵才月學生團隊」辦理質量兼具的企業說明會、徵才博覽會、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產業參訪等內容，並配合校內專業領域多樣性廣邀不同產業類別，並針對校園多元族群（如境外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不同職缺資訊，參與徵才系列活動之企業超過 120 家。規劃多元職輔課程（包含系列講座、工作坊、業師諮詢、全年度參訪等），引進產業師資，並輔導成立「政職涯」學生團隊，配合學生需求辦理多元型態活動，並將常態性系列講座結合產業學分機制，鼓勵學生修習，每年度參與學生皆超過 4,000 人次。

三、研究發展

(一)厚實研究基磐，整合本校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1. 適時研修出版學術期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等學術研究補助規範，以厚實及強化研究能量。
2. 自 3 月 COVID-19 疫情趨緩，積極協助師生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有 267 件申請案獲得核定，核定總額達新臺幣 1,357 萬 3,201 元，各項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統計，如下表所示：

項次	補助項目	件數	補助金額
1	出版專書	7	390,000
2	舉辦學術研討會	30	2,147,240
3	成立研究團隊	2	200,000
4	出版學術期刊	19	3,333,000

5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46	806,091
6	鼓勵大專生申請國科會計畫	103	1,145,000
7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研究人才	6	329,368
8	外文著作編修、投稿、翻譯	29	257,620
9	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5	1,630,000
10	校外補助案學校配合款	10	3,334,882
總計		267件	1357萬3201元

(二)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本校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完成111年共同指標分析報告，業納入與「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有關之指標數據，俾便凸顯系所投入與校務發展重點面向之連結，並將分析報告送予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參考。

(三)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獎勵教職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積極辦理及公告各項獎勵業務，111學年度學術研究獎計33人獲獎。本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191人申請，經甄審後計137人獲獎。

(四)推動研究倫理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辦理校內外師生之研究倫理審查案件，含申請案125件、修正變更案132件、期中報告案147件、結案報告案105件、實地訪查1件、撤案1件及終止案4件，總計515件。
2. 透過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定期邀請經驗豐富專業委員蒞校宣導，加深校內外師生對研究倫理瞭解，本年度共辦理4場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五)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以本校於教育部第二期USR計畫所完成之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為依據，推動教育部第三期USR計畫，落實執行本校教育部USR計畫。今年執行有「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與2個案計畫(雜貨店2.0、里山經濟)，共計3件。
2. 持續推動USR Hub整體規劃，扶持新進計畫並賡續執行既有計畫。今年於8月進行新一期USR Hub徵件，共計11案投件，獲選5件。
3. 建構校內USR計畫內串聯、共學平台，促進各計畫團隊間橫向交流與整合。
4. 辦理第二屆鐵觀音節與USR×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持續前期USR計畫之精神，積極執行本年度USR計畫，促進退休教職員、校友及校內教、職、生間之交流。

5. 完成本校 111 年 USR 年度報告，112 年年度報告預計於 113 年 3 月出版。
- (六)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任務，促進校務治理、創新發展與轉型，完善績效執行及各項精進工作，促進教學研制度與環境升級

1. 響應推動 SDGs 永續目標，發展政大顯學，組建研究團隊：

規劃籌組新康健社會、ESG 永續、半導體、人工智慧、新民主治理等作為政大顯學重點發展領域，陸續邀約超過 40 位專家人次參與多場次諮詢會議，研擬研究團隊組建、關鍵議題探索等推動事項，並於 113 年正式配置預算經費，展開各項計畫執行工作。

2. 持續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發展，深化研究與網絡合作能量

高教深耕計畫一期所支持推動之「台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於 112 年成功與國際大廠 Meta 合作成立 XR 實驗中心。深耕二期之「華人元宇宙中心」則轉型自深耕一期之「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力推探索新華人文化內涵，並於 112 年完成重要華人文史記憶之策展，引進區塊鏈技術發展數位內容授權機制、策辦相關元宇宙策展、工作坊等活動。深耕二期「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則於 112 年 7 月正式揭牌成立，呼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策略，推動氣候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評鑑機制、方法及報告書研擬，促進國內產學合作、永續共榮發展。

#### 四、國際合作

(一) 營造多語及跨域的國際學習，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1. 除開設英、外語授課專業課程外，另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課程，以增進學生第二、第三外語能力，並能豐富其在異國生活實際體驗。強化校內現有英、外語授課專業課程的質量。112 年計開設 5 門國外短期課程，共 81 名同學前往日、韓、泰、德等國移地教學。
2. 各國邊境逐漸解封後，110 學年學生出國交換達 362 人，超過 109 學年度 2 倍；111 學年學生出國人數已趨近疫情前人數，達 546 人；112 學年第 1 學期已有 457 位學生出國交換學習。
3. 強化多元文化融合之國際校園與交換機制，協助國際學生在地融合，並鼓勵本地學生赴境外學習。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除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及本校短期進修獎助學金外，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於 109 年規劃「希望起飛獎學金」，鼓勵學生出國移動、拓展視野，111 學年計 8 名出國交換學成歸國；112 學年核定 14 名。
4.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並將本校國際化資源導入在地社區發展，特以已故政大吳人偉校友之捐款設置本校「國際永續實踐獎學金實施計畫」獎學金。112 學年計有海外團體組 1 組(3 人)、海外個人組 3 人及在地團體組 1 組(2 人) 核定獲獎。

5. 強化國際學生輔導，建構本、外籍學生研修交流之國際校園。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第二階段雙語全校型計畫，並成立專責「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及「雙語及多元文化辦公室」。

(二)加強國際校際合作/校際聯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1. 各院系所協力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的學術鏈結：新簽署校級合作協議共 9 國 10 所大學，包括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亨特學院、德國柏林洪堡大學、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法國東方語言學院、韓國京仁教育大學、印度塔塔社會科學院、厄瓜多基多聖方濟大學等。
2. 積極拓展與全球知名大學簽署雙邊與多邊交流：全球各國邊境解封後，接待來自美、日、英、法、印度、瓜地馬拉、比利時、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等 23 國 109 團共 329 位國際重要訪賓及駐臺代表，洽談雙邊高教合作機會。重要訪問團如：3 月捷克查理士大學副校長 Ass. Prof. MUDr. Jan Polák 訪問團、4 月澳洲墨爾本大學首席副校長 Prof. Michael Wesley 訪問團、及 8 月美國前國務院次卿柯拉克 (Keith J. Krach) 來校造訪，對建立雙方未來合作、促進雙方校際交流基礎有實質的助益。
3. 協助各院進行跨國聯合授課及研究：配合 3 月「2023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期程，本校於 3 月 10 日舉辦全球夥伴日 (NCCU Partner Day) 國際會議。計有 9 國、41 所大學、60 位國際訪賓來校交流，除與本校院系所洽談深度合作計畫，延展全球合作網絡廣度及深度外，另分享本校推展國際友善校園的努力及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的成果。
4. 112 年持續推動深化國際交流，並結合民間募款資源，深耕與印尼高教機構之合作關係：本次「國際教研合作交流補助計畫」通過補助 25 位教師共 25 項計畫，與美國賓州大學、羅格斯大學、聖克拉拉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比利時法語天主教魯汶大學、義大利羅馬大學、捷克查理士大學、日本東京大學、京都外國語大學、泰國法政大學、越南河內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等 28 校發展國際教研合作。
5. 疫情過後持續推動國際教學與研究交流：因疫情暫緩之 Erasmus+ Mobility 教研交流，於 112 年重啟，完成共與西班牙、波蘭、捷克、奧地利、愛沙尼亞及德國共 6 校簽署交流補助協議，校數及國家數皆為歷年之最。
6. 全球高教評估指標國際化面向表現亮眼：全球高等教育分析機構 (QS) 公布 2024 年最新亞洲區大學排名，本校於 857 所高校機構中排名亞洲前 13% 最佳大學，本校在國際學生比、來校交換生及出國交換生皆在排名前 10%；國際師資指標也獲全台灣第一之殊榮。QS 2024 世界大學排名：新指標之「就業表現」本校排名為世界第 49 名，指標之「雇主聲譽」排名為全球前 16%。QS 2023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經典古代史名列世界 47 名、政治與國際研究排名世界

前 150 且為全台灣第一。

(三)積極爭取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學習

1. 因應國際趨勢及學術焦點，規劃辦理國際夏日課程：2023 年國際夏日學校 (NCCU ISS) 於 6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重新辦理實體課程。課程除華語文課程外，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包括：傳播與社會科技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Technology)、世界政治經濟 (Global Politics & Economics)、台灣歷史及藝術 (History & Arts) 等，計 8 國、37 人參加。
2. 開設華語課程及補助支持外師與眷屬學習華語方案：華語課程及國際政經新聞、商業華語、華語寫作等 3 項專班，提供來校外國學生修習務實且多元的華語課程。111-2 及 112-1 各開設 30 班，分別有 407 人及 400 人。此外，對新進外籍教師及其眷屬，另訂有華語學習補助方案，鼓勵外籍教師及其眷屬及早熟悉在地語言。
3. 強化海外各項教育招生活動。設置多項國際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校就讀：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校修讀，除已獲全額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之國際學生外，本校設有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112 年已獎助 44 人，203 萬元。
4. 關懷國際學生身心適應：為了解國際新生來校適應情形，111 學年起，外國學位新生新增「心理健康量表」，並視其測驗結果分級主動關懷與輔導，另提供外國學生一對一客製化諮詢。
5. 優化本校網站雙語服務環境：檢視本校英文網頁資訊，逐步推動各單位重視雙語資訊服務，改善對外國學生更友善之網路資訊環境，使有意申請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更易查找及了解本校各項資訊。
6. 因應國際情勢動盪，國合處於 112 年以校友捐款成立「崇躍急難慰助金」，協助有急難之國際學生度過難關。迄今共協助 1 名因加薩走廊衝突陷入困境之以色列籍學生返台完成學位。

(四)提高國際能見度，彰顯優異學研特色

1. 以「昂首前行 (Pioneer Forward)」與「全球思維」(Empowering Global Minds) 意象，持續打造政大優質高教品牌。透過紙本、官網資訊、多媒體網路、國際高教展覽等，傳遞本校廣納外籍師生、作育英才，深耕國際之特色，並優化官網，增加政大網頁搜尋的能見度，有利國際人士與師生搜尋了解本校。以 112 年外國新生入學發展之招生策略，佈局 Google 關鍵字、Google 聯播網及 Meta 廣告等數位宣傳工具獲得 47 萬 8,463 次點擊數，廣告點閱表現較 111 年相比更優異 (從 1.47% 提升至 3.20%)，其中社群廣告點閱有大幅顯著提升 (從 0.65% 提升至 4.38%)。為擴大宣傳效益，部分數位廣告導流至官網所設之招生亮點頁。113 學年一招不重複瀏覽人次為 74,825 人，較 112 學年二招 (15,162 人) 增加了 4.9 倍；而海外辦事處社群粉專私訊量也增加，單就印尼辦事處粉專私訊就收到超過 7,000 則，由此可見經營社群媒體傳播對深化與潛在申

請者的溝通有正面效益。就提升政大品牌曝光率、深化互動的目標來看，112 年廣告執行成效卓著。113 年將朝提升招生亮點頁瀏覽人次、引導目標學生族群採取行動(Call-to-action)或留下聯繫資訊以利再行銷等目標持續前進。綜觀成本面，112 年數位廣告平均單次點擊出價從 NTD\$3.09 降至 NTD\$0.88，預算控制與效能較往年大幅提升。

2. 掌握官方社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 性質分流 (Facebook 主責公關曝光及官方訊息佈達；Instagram 偏軟性活潑題材，更接近年輕族群、提升社群共感)，持續耕耘國際化環境之展現，分享不同主題之圖文及短影音內容，打造國際村形象。截至 112 年底，Facebook 粉絲數為 4,121 人，年度觸及人數達 252.4 萬 (較 111 年成長 223.3%)，共執行 126 則貼文；Instagram 粉絲數為 1,759 人，年度觸及人數達 20.5 萬 (較 111 年成長 52%)，共執行 107 則貼文與 166 則限時動態。Instagram 其中一則短影音(NCCU is more than just a school) 瀏覽次數更達 17.5 萬次。
  3. 與高教基金會合作之國際生短影音影片，凸顯政大品牌及全英語學程之優勢，並展在臺灣高教的國際競爭力，影片總觀看數達 2,460,134 次。KPI 達成率為 2,964% (該案目標觀看數為 100,000 次)。
  4. 「寰政電子報」每兩月出刊，採中英雙語的圖文報導，紀錄重要跨國跨校合作，集結台灣學生海外交換心得、國際生政大校園日常生活、學生海內外志工活動、社會運動或文化體驗專訪，呈現多元開放學風及國際交流量能。
- (五) 透過新南向海外辦公室，加強國際招生、海外實習、校友服務及學術合作結盟

本校「海外辦公室」年全數轉型為線上辦公室，計有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越南、印度，連同 112 年新增之菲律賓及美加地區線上辦事處共 6 個線上辦事處，持續透過社群媒體接觸潛在申請人並提供客製化招生諮詢，宣傳學術特色與豐富教研能量。除協助區域國際學生人數穩定成長外，亦是分區聯繫畢業校友及各地駐外單位聯繫使力點。112 年本校 6 (國/區) 海外辦事處社群媒體追蹤人數超過 7000 人；而來自 6 (國/區) 申請入學件數，約為辦事處成立前 (108 學年) 的 2 倍。近年 6 區國際學生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 地區	108	109	110	111	112
泰國	30	32	29	69	77
印尼	29	25	30	53	60
印度	4	5	7	9	12
越南	38	30	34	43	48
菲律賓	9	10	10	16	18
美加	53	45	40	70	77

## 五、推廣教育

以前瞻的專業培訓、社會的博雅教育為定位，以成為知識匯流的教育園區為使命。說明如下：

- (一) 公企中心改建後重新出發，以「專業導向 先驅教育」與「面向社會博雅教育」為目標，引入本校商管與社會科學之學術能量，以「知識匯流園區」為概念鏈結學術與產業，規劃具突出公企「專業」、「前瞻」之品牌形象的活動內容。已於 112 年規劃數檔品牌形象活動，以期打造承先啟後之公企中心新形象；另打造新創社群平台，開發兩個策略合作夥伴單位，EDZ 新創斜角巷及 SLP Taipei 創業家社群，舉辦新創加速計畫-EDA 研習說明會三場、SLP 新創說明會與研習會四場活動。
- (二) 推動並深化「博雅教育」立基現有語言課程，規劃語言學習之文化體驗課程相關課程提案，以利發揮高教資源公共化之社會責任，於 112 年度規劃 6 件文化體驗課程。
- (三) 持續開設外語培訓以及國際商務能力培訓課程，充實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訓內容，112 年度參與 9 件機關委訓案。
- (四) 除持續辦理各項專業領域學分班，包含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法律碩士學分班、戰略與國家安全學分班、各項語言課程及非學分班等常態課程外，已規劃多元型態之推廣教育課程，如 ESG 碩士學分班、企業委訓等課程及適當師資庫建立，增加中心課程多樣性。
- (五) 為達成場館活化目標，規劃創業商業模式如主題市集、藝文主題策展等形式，從 112 年 7 月至年底於一樓信義學園廣場與政大社會責任辦公室及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聯合規劃試辦 6 場，以友善耕作、有機認證、小農加工、食農體驗為主，打造獨特性且在地性強的農夫市集-「城東市集」，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讓小農們優質農產品有平台展售並增加與附近永康、錦安、錦泰、錦華、福住、龍安、光明等 7 個里的連結，為永康商圈活化盡一分心力。另外，在二樓流光展廳，打造充滿動能與對話的藝文生活薰陶，規劃王正明會長個人畫展《遊戲人間——約會》及新銳藝術家-尤瑋毅《創作個展》兩檔藝文展覽。總共舉辦 8 檔相關活動，創造公企中心造訪近 40,000 人/次。
- (六) 完成會展服務營運模組之建置，盤點原有顧客資訊，藉以篩選未來合作伙伴及潛在客戶。拓展冷門時段、冷門空間使用率，以自辦活動填補冷門時段會展空間提供潛在客戶使用體驗。
- (七) 會展空間之 8 間高階會議室，均建置有同步視訊系統 PTZ 會議視訊功能，有助於推動線上及實體會議同步舉辦；為國際、跨界之學術與實務交流持續推動並活化使用，為在台北辦理優質教學及會議空間首選場地之一，促進多元領域之學術及產學知識互動。
- (八) 金華街、永康街與麗水街商圈，自 90 年代起乃是極具文青風情與文教特色商圈，全新公企中心支持學生藝術創作，與 GDAP 計畫合作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為期一年，聯手公益性質藝術作品展覽，於 3 樓及 10 樓打造公企藝閣空間舉辦常設藝術輪展，藝術作品與建築相融，讓蒞臨中心的貴賓、學員及附近里民來參加活動及上課之餘欣賞年輕藝術家的作品。

- (九)配合線上管理平台、智慧門禁等措施，以提供課程學員、活動來賓更臻完善之服務品質，已於中控室強化各系統功能，管理監控平台可隨時掌握即時影像、求救警示、教學場地設備，並依場館實際需求調整現場照明、溫度等環境。另為加強場館安全，已於各重要通道加裝 CCTV，並於陽台、露台門體建置中保無限警鈴通報系統。
- (十)為滿足會展活動客戶之需求，會展棟 A645 多功能高階會議室原建置 2 台短焦投影機，因流明度偏低，已更換成 2 台高流明雷射投影機，並增設 1 台四進四出之 HDMI 矩陣設備，可讓 2 部投影機分別投射不同訊號畫面，也可配合客戶活動需求增加使用彈性。另考量疫情後線上課程需求提高，亦已增設相關網路設備，以利與 A646 高階會議室做影音同步連線。
- (十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之規定，僅能針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另依發展觀光條例要求「針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 104 年 1 月 22 日起 10 年內，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爰此，公企中心住宿設施為符合都市計畫、建管等相關規定，以滿足海內外教師、學員、活動來賓等之住宿需求，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事由辦理迅行變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即放寬土地使用限制)，增列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並經 112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刻由住宿空間營運廠商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程序中(由原 H1 寄宿調整為 B4 旅館使用)，預計 113 年 12 月取得旅館登記證。
- (十二)完成所有附屬空間出租，包括餐飲(會展棟一樓北側、南側、住宿棟二樓)、住宿(住宿棟五~十三樓)、辦公(住宿棟四樓、山南居)等空間。

## 六、校園重大工程

### (一)法學院興建工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1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上樑典禮，9 月 6 日獲教育部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工程刻正按照預定期程持續施工中，預定 114 年完工，新院館可提供多元教育及研究需求之使用空間。

### (二)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已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112 年 9 月 11 日工程完成公開閱覽，10 月 20 日獲教育部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113 年

1月3日第一次開標流標，刻正檢討流標原因及加速建照取得，並採行因應措施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定115年完工。

(三)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已完成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查，112年11月21日取得建照，12月21日第七次開標流標，刻正檢討流標原因並採行因應措施，接續辦理工程招標，預定117年完工。

(四)慎固樓、蓄養樓整修活化：

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均已於112年完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及電梯雜項執照，整修後的大樓提供使用單位各項研究及教學空間，且增進學校整體既有資源利用效益。

(五)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整修：

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通過之「聚落建築群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期)因應計畫」辦理，112年6月5日完工，8月28日如期開放學生入住，11月30日獲臺北市文化局核發使用許可，整修後的化南新村符合原住宿使用目的，且增加供應學生安全、良好的宿舍空間。

(六)化南與齊賢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112年4月20日化南與齊賢職務宿舍11戶宿舍室內修繕工程完工，9月18日公告開放申請受配名單與選舍順序，整修完成的職務宿舍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並可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七)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臺北市文資審議會111年11月21日審議通過化南新村「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第二期)」，後續俟確認學校需求方向，復研擬「新建物新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並配合已審議通過之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修改完成後報送教育部審核。

(八)都市更新計畫：

111年2月14日本校「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草案)經審查通過，112年9月15日已完成三角地(第一期)與校區連結動線及交通規劃、基地未來周邊規劃二項草案，刻正與臺北市政府協商辦理三角地(第一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預定114年完成。

## 七、圖書設備

(一)充實各類型館藏資源

1. 完成112會計年度圖書資源分配預算9,700萬元(資本門4,700萬，經常門5,000萬)之執行，並執行其他經費來源採購與核銷案逾1,170萬元。總計112年度購入之圖書等各項資源種數超過原先預估數，總計採購23,700多種。
2. 於112年5-8月完成各系所單位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調查，並於9-12月依據調查結果陸續完成113年度各項資源之續訂請購及招

標相關作業。

3. 年初提供推廣組各資料庫年度訂購費用，以利製作年度使用成本分析統計表，並於 5 月份進行各系所期刊暨資料庫續訂調查時，一併提供各系所進行續訂評估參考。
4. 持續配合減少實體館藏之政策，對於薦購資料另行查核電子型式可訂購狀況，增加電子書的購置，同時減少紙本期刊的訂購。本年度中西文紙本期刊採購數量已逐年減少，目前僅剩 693 種。
5. 持續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各個聯盟，如 TAEBDC、DDC、CONCERT、物理聯盟、OCLC 等。
6. 112 年度捐贈款除購置 K-movie 實體影片及 100 部線上公播片使用權之外，另購置中文有聲圖書 22 種，以充實影音相關資源。

## (二) 提供便捷資訊服務

1. 已將圖書館借閱通知訊息推播至本校行動政大 app 之個人訊息，同時讓使用者可在此 app 上直接查詢個人借閱紀錄、借用討論室，並連結至本館首頁；圖書館的系統間可進行單一登入。
2. 配合學校推動行動支付，著手開發圖書逾期滯還金線上支付及服務櫃台收款系統，預計 113 年上半年完成。

##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本校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魯傳鼎貨幣文物修護評選專案」共計完成 1,321 枚硬幣及 174 張紙幣之修復/護、硬幣典藏箱 11 座及紙幣收藏匣 1 本。修復成果配合 96 校慶，於特藏展示區舉辦「幣經之路-魯傳鼎貨幣典藏特展」，二個月展期之觀展人次共計 1,237。
2. 教育部補助「史明史料典藏計畫」第三期計畫期程共計完成 162 件史料之影像製作計 1,414 頁影幅、詮釋資料建置 8,079 件。
3. 第 11 屆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思潮激湧-海外台灣左派的再發見」於 11 月 10 日假達賢圖書館羅家倫講堂舉行，活動內容包括二場專題演講、一場綜合主題座談、四篇論文發表、「史明文庫」及「左雄與台灣時代社數位史料庫」上線發表；配合論壇之「堅時理想百年建造-史明主題特展」系列活動包括三場專家導覽、三場真人圖書館、三場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
4. 數位史料與研究叢刊第十輯《知識流轉：臺灣地方志書寫與方豪治學理念》11 月 15 日完成電子書上線驗收，銷售平台包括 Amazon Kindle Store、Google Play Store、Kobo、博客來、Readmoo 讀墨、Bookwalker、Tazze 讀冊生活、udn 讀書吧、凌網。
5. 完成中國國民黨託管檔案庫房上架約 14 萬公分，餘 6 萬公分長度為書刊類，業已整併上架 412 格，尚有約 435 箱待開箱整理及架位調整。由於 110 年檔案搬遷依現況點交未有搬遷清冊，經全面進行實體檔案盤點與目錄檢核修正作業，未尋獲檔案實體件 2,548 件，並於館藏報告通報國民黨黨史館作為記錄；配合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作業與託管單位國、促轉會與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多

次反覆溝通磋商，辦理臺灣省黨部、總裁批簽、蔣經國主席批簽、大溪檔案黨務類、中央秘書處檔案、婦女會、主席批簽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作業。

6. 112 年度配合讀者調閱及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已完成檔案建檔描述 5,598 件、檔案目錄檢核 8,038 件及數位化掃描 119,451 影幅。讀者重製申請 79 件/6,755 頁。
7. 參酌讀者回饋意見與資通安全防護需求，進行中國國民黨黨史檔案探索系統功能改善及優化。
8. 為擴大高教公共性，112 年度執行「蔣經國主席批簽」系列檔案上線開放，並辦理講座推廣活動。
9. 本年度校史文物整理及建檔共 507 件，數位化共 3,140 件。
10. 技術方面：研究 CAI 規範之技術應用與可用範圍，挑選適合嵌入之學術研究資源系統，以測試使用效益。
11. 選擇台史所學術產出為測試範圍，以半自動化方式進行前處理工作，再利用知識圖譜工具進行資料視覺化。

####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推出英語版 e 學習網 ” NCCU Library Resources Guide ”，內容分為三大單元：Basic Skills, Advanced Skills 及 Database Tutorials，累計已有 28 種影片，其中 22 種為本館自製影片，總瀏覽人次為：6,358 人次，另有 6 種則為連結至廠商網頁所提供之影片。中文版 e 學習網的部分，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改版，以全新頁面呈現，每部影片皆以畫面截圖搭配文字說明顯示；本年度已更新 23 種影片及新增 21 種資料庫教學影片，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 76 部影片，總瀏覽人次為 177,004 人次。
2. 配合各系需求主動開設課程外，亦針對各系所開設客製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112 年度共開設 54 堂課程，上課人數達到 1,597 人次之多；此外，各學科館員亦配合各系老師需求提供多種資訊檢索之協助，112 年教師約課共有 49 堂課，上課人數達到 1,426 人次之多，合計共有 103 堂課，參與上課人次高達 3,023 人次之多。
3. 推廣 Turnitin
  - (1) 製作「Turnitin 教師端、學生端操作說明」線上影音教學，開設教師端教育訓練外，亦接受諮詢服務，112 年累計共提供 179 次電話和 e-mail 諮詢服務。
  - (2) 推出 Turnitin 教師端操作影片中英文簡短版。
  - (3) 本校 Turnitin 論文上傳數量 8,530 篇，產生比對報告數量 9,385 篇。
  - (4) 協助 Turnitin 文稿自比對庫中刪除共 74 篇，核發教師帳號 48 人，學生帳號 147 人。
4. 學科領域知識圖譜：

- (1)共有 3 位教師申請客製化學科領域知識圖譜。
- (2)提供學科領域知識圖譜工作坊「找到自己的研究火花—學科領域分析實務」之 e 學習網，瀏覽人次迄 112 年底共計 1434 次。
- (3)期推動知識圖譜線上化，使讀者能自行下載原始資料後再匯入系統進行分析之功能，不需再透過館員協助即能自行完成。

#### (五)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 1. 中正圖書館:

- (1)屋頂電力改善二期已於 112 年 7 月完工，原鏽蝕管線及電路皆已更新。
- (2)外牆清洗圍於 112 年經費未能施作，業已提 113 年全校外牆清洗需求。

2. 達賢圖書館：聲環境改善初步報價金額龐大、減少分貝的程度不易評估、難以確保空調主機不致故障損壞，擬暫先維持現狀。

3. 政大校史：「政大記憶拾回計畫—學生社團篇」於 12 月 27 日舉辦開幕式，預計展出至 2027 年政大 100 週年校慶。本展位於綜合院館北棟 2 樓大廳，包含兩大展區：一為靜態圖片展示為主的「情境線索牆」；二為沉浸式、虛實互動的「自強報 112 期展覽號」，拼貼不同年代的自強報社團活動報導並搭配「互動電話裝置」，呈現 4 支校史事件影片。本展覽搭配 5 月校慶徵選之政大校史識別設計，提升視覺辨識度並傳達校史精神。

#### 八、資訊設備

##### (一)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大幅增加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

1. 以新式 WiFi-6 雙模雙頻無線網路 AP 取代舊式 AP。
2. 112 年計更換 80 顆 AP，更換補強區域：大勇樓一、二樓教室、綜合院館一、二樓教室、國關中心慎固樓，每顆大約可增加 15 個使用者。
3. 提高無線網路硬體穩定度與整體的網路服務品質。對於校務系統、政大雲、教學平台、數位串流等應用，提供更高速的無線網路基礎建設。
4. 113 年 1 月校園無線網路同時上線的使用者，最大為 14003 (去年同期 10958) 個裝置、3160 (去年同期 2738) 個帳號同時登入。

##### (二)因應資通安全法規定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系統

1. 8 月完成建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集中管理系統，導入職員與伺服器計 1000 台電腦主機，12 月再增加納入 95 台電腦主機。
2. 本校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於法定規範時間內完成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

##### (三)更新電算中心暨台北第二區網中心綠能機房冰水機與機櫃式空調機

1. 新購四台 25RT 氣冷渦捲式壓縮機之高效能冰水主機，採 N+2 交替運轉備援架構，若遭遇二台冰水機故障，提供足夠及完備之冷卻能力，維持機房 7x24 小時運轉不停機。

2. 汰除舊有能效不佳與高故障率之空調主機，採用高效能氣冷冰水系統大幅節省電費支出，並減少機房叫修頻率。
  3. 新購七台機櫃式空調。冰水幹管採用鍍鋅鐵管材質，增加機房使用坪效與提升空調出迴風效率。
  4. 符合資訊安全驗證 ISMS 機房可用率達 99.9%。
- (四) 支援校務行政資訊化，提升系統服務穩定度與深化資訊安全防護
1. 建置校務系統與政大雲儲存設備、網路交換器汰換與叢集架構。
  2. 核心校務系統本地與異地之備援策略資源分配訂定，提升服務可用性。
  3. 落實數位賦能治校目標，透過「行政流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研討，本年度共執行近 20 項各單位精進提案。
  4. 因應資訊技術變遷，進行不合時宜之平台程式與資料庫移轉及改寫。

## 九、人力資源

### (一) 強化教研人員發展環境

1. 配合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修校內章則。
  - (1) 完成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2次)修正，先後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120004073 號函及同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120039841 號函發布施行。
  - (2) 完成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120039876 號函發布。
  - (3) 完成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1120001962 號函發布施行。
2. 完善本校攬才及留才措施，以吸引及激勵優質人才。
  - (1) 遴選及表揚優良教研人員，激勵優質人才
    - a. 遴選及表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34 人、110 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 7 人及 111 年度傑出行政人員 10 人。
    - b. 擴大及鼓勵教師參與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112 年度評選獲獎教師 1 名，頒贈榮譽獎狀，並獎助一百萬元，其中個人獎金五十萬元；推廣教學理念經費五十萬元。
  - (2) 執行彈性薪資措施，善用有限資源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 a. 為發揮獎優功效，112 學年調高講座教授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獎助費，原分別為每月 50,000 元及每月 15,000/13,000/11,000 元，講座教授調高為每月 75,000 元，特聘教授均調高為 15,000 元。
    - b.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躍升政大攬才、育才及留才之效能」之彈性薪資預算，112 年執行率 99.32%，有助本校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
  - (3) 配合校內相關法規之修正，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 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 a. 本支給原則含括本校各項彈性薪資獎勵規定，112 年修訂完成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講座設置辦法及學術研究獎勵辦法(112 年 11 月 13 日甫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將配合修訂支給原則，完備本校彈性薪資法制。
- b. 透過學院完成更新本校各職級教師與美國主要州立大學各領域教師年薪比較一覽表，提供招募單位進行國際攬才時參考。

### (二) 檢視本校福利事項，創建友善職場

1. 提升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成效，強化數位及英語學習。
  - (1) 112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課程共辦理 14 場次(含英語專題演講 1 場次)，計 933 人參加；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係運用本校 WM5 數位學習平台辦理，112 年新進行政人員均依限完成訓練。
  - (2) 補助同仁參加英語訓練課程費用計 1 人；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計 3 人。
2. 賡續辦理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促進同仁交流及凝聚共識。  
為促進教職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辦理本校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滿月圓森呼吸 甘樂文創走讀藍染趣」，計有 56 名教職員工(含眷屬)參加，參加人員問卷回饋 100%滿意。
3.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多元化團體健檢。
  - (1)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理暑期團體健檢共 14 梯次，另邀請健檢診所(亞東紀念醫院、美兆診所及國泰健檢管理-富霖診所)提供健檢專案，112 年申請補助人數計 195 人，申請健檢補助率約為 29%。
  - (2) 為強化照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112 年 3 月起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專任計畫人力線上心理諮詢，有進一步需求者可預約心理諮商，每年補助 6 次，截至 12 月底使用該項服務有 289 人次。

### (三) 檢討約用人員人事制度

依法規、本校財務狀況並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檢視約用人員薪資、進用、升遷及績效調薪等流程或機制。

1. 蒐集與彙整其他大學約用人員薪資架構，供本校研議參考。  
為競爭攬才，以 112 年 7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20020438 號函發布，調高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2. 檢視本校進用行政人員流程，研商得再簡化之可行性。  
為利攬才之需，112 年 3 月 30 日以政人字第 1120009769D 號函發布，同一職缺徵才 2 次以上，仍未覓適合人選，單位主管得簽准後，可先彈性運用新進人員敘薪原則競爭攬才(5%為限)部分，將徵才公告之薪資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加計 1-5%。

## 十、募款計畫

為健全財務體質、實現校務基金多元來源，持續積極推動外部資源募集，以支持各項校務永續發展，打造學子安心向學環境。藉由賡續健全校友資料庫，建立完整校友網路，積極對外開拓並整合各界捐贈資源，112 年獲現金捐贈 1,288 筆，共計約 1 億 6,513 萬元；實物捐贈獲贈 15 筆，共計約 1 億 44 萬元。其中新增多筆海外校友捐款，整體募款成效優於 111 年。

捐款用途以下列三項指定用途最多：

- (一)學術發展：此類型捐款以指定項目居多，旨在促進特定學術領域研究發展，並以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續捐信義書院之 1,000 萬元為最大額。
- (二)獎助學金：本類型包含用於獎勵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及支持清寒學生生活扶助之助學金。秘書處除鼓勵捐贈各院系級急難救助金外，積極推行「薪傳助學金」與「希望種子培育計畫」等校級獎助學金募款專案，期望涓滴成流的小額捐贈能提供源源不絕的資源挹注，支持有需扶助之學子與優秀學生。
- (三)校園建設：完善政大校園環境，需要全體師生校友踴躍支持。本年度校園建設相關捐贈，以新建法學院館為大宗。新建法學院館預計 113 年底竣工，將提供本校師生更加精良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捐款者身分別統計，以下列三種來源最多：

- (一)本校校友(佔 74%)：校友為最主要捐款來源，112 年度積極完善校友基本資料，並針對校友舉辦多項活動及募款專案，更推出校友證與各項辦證優惠，期望發揚校訓「親愛精誠」之精神，將校友的善意有效回饋到支持母校發展與支援學弟妹求學。
- (二)非營利單位(佔 8.33%)：非營利單位為次多捐款來源，主要捐贈予該單位關懷議題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將促進與外界密切合作與對特定議題研究成果。
- (三)企業機構(佔 8.17%)：承蒙各界企業捐款，支持校務發展與募款專案。未來亦將續以企業機構為募款對象，尋求長期捐款之合作方案。

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下：

- (一)辦理畢業逢十校友返校活動：除促進校友與母校連結外，也於各活動前設定募款目標，協助本校重要募款專案集中匯聚資源。112 年 5 月 20 日辦理之畢業 30 年、50 年校友返校活動，共計有 610 名校友及師長蒞臨與會，並為薪傳助學金募得約 282 萬元。11 月 18 日舉辦之畢業 40 年校友返校活動，為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募得 358 萬元，為歷年之最，亦促成本年度募集目標 500 萬元順利達成，顯示辦理校友活動仍為本校外部資源募集之重要方式。
- (二)與校友會聯合推動募款：透過 EMBA 校友會資源網路，率先集結 EMBA 校友成功募得 800 萬元，做為推動本校長期守護心理健康計畫之基石，並獲得正面迴響，一年內已募得超過 1,500 萬元，完成預定募款

目標金額之 75%。

- (三) 客製化捐款標的：提供捐款者捐款標的客製化服務，了解目標對象捐款需求，量身訂製專案，有助於建立與捐款人更深入的連結。不僅能妥善達成捐款人預期目標，同時更能維持捐款人長期支持和參與。具體成果如新聞系校友魏明光分期捐贈本校千萬美金，簽約前即與捐款人及校內單位多次研商，確認捐款人意象，量身設計客製化捐款方案，以期符合本校需求與捐款人期待，達成「雙贏」局面。
- (四) 落實獎勵措施，製發捐款年報：112 年申請教育部捐資給獎共計水晶獎座 8 座、金質獎牌 4 面、銀質獎牌 38 面及獎狀 174 張，於 9 月 1 日辦理 2023 捐資頒獎典禮暨致謝茶會，公開表彰捐款人，亦提供捐款年報，使捐款人了解捐款使用狀況與流向及長期校務發展目標。期望透過提供捐款年報，有效串聯各項捐款專案與服務，使捐款者了解本校需求，並透過分享計畫內容、成果與未來規劃等信息，建立起捐款者與學校之間的互信與互動。
- (五) 善用新媒體公關行銷策略，化為利益關係人對學校的支持：規劃公關行銷策略，積極提升正面形象及宣傳希望種子培育計畫；並以不同宣傳平台，針對特定利益關係人進行分眾溝通，如於《政大人》校刊、政大官網、政大校友服務網、政大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等，露出募款專案相關內容，增加曝光度和能見度。期能提升包括校友在內之利益關係人，參與校務之興趣及了解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良善立意，增強對學校的黏著度與向心力，並支持校務發展與募款專案。
- (六) 發揮發展媒體多重平台綜效（synergy）：為宣傳本校募款專案，112 年籌備拍攝全校性募款及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影片各一支，期望向校友與企業宣傳；亦錄製 Podcast，邀請於各領域發光發熱的校友分享其正向生命故事，除向校內學生傳達資訊，並希望使高中生更了解政大能提供之協助，提升至政大就讀之意願。
- (七) 優化捐政網：為提供捐款者更優質捐款體驗，並提供更多元捐款途徑，112 年起捐政網陸續規劃改版，現已支援銀聯卡捐款功能，提供線上捐款之校友更多選擇。未來將進一步調整網站頁面與架構，並逐步開放支援行動支付捐款功能。

## 十一、校務研究

### (一) 學校政策

1. 員額政策：111 學年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總計上學期應分配員額數為 15 名，實分員額數為 16 名，含圖檔所 1 名預核員額；下學期應分配員額數為 12 名，實分員額數為 14 名，含應物所、國務院共計 2 名預核員額。
2. 校務發展研究計畫：已執行結案的案件有「學務處身心健中心-提升本校導師制度、知能、效能三面向之行動方案研究」、「校務研議辦

公室-高中學科測驗與大學學習成效之關聯性分析」。另「人事室-本校退休人員協力計畫研議」、「教務處-課程密集授課於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教務處-本校各領域課程不同授課形式(實體、線上、混成)之建議」,以及「總務處-本校交通改善策略」等議題提出,尚待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3. 校務資料運用:112 年度有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師長提出一案申請,並獲准使用校務資料。

## (二)問卷調查

1. 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問卷:校務研究辦公室持續進行學生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總計本次調查中之有效問卷,學習投入共 1040 份,填答率為 5.65%、核心能力共 1187 份,填答率為 6.45%,分析報告業於 112 年 8 月完成。擬於各單位探討相關議題時,提供回饋與建議,共同協助學校之制度調整。
2. 新生英語能力調查:為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入學時之英語能力,本年度亦持續於新生入學時安排新生入學前英語檢定資料調查。
3. 學生修讀課程與深耕關鍵能力調查:為了解本校學生於各類課程修讀後,其深耕關鍵能力成長概況,爰於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設置客製題,調查全校課程於教學創新精進後,相應關鍵能力提升情形。

## (三)資訊公開

1. 教育部校務資料庫:112 年度分別於 3 月、10 月完成年度內兩次填報作業,相關表冊分為學生類、教師類、職員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等類別,以協助教育部掌握高教政策參考資訊。另於 12 月配合完成資訊公開平台之資料檢核作業。
2. 網頁改版更新:辦公室配合年度校務資料更新,將辦公室網站之程式架構進行重構,並重新規劃網頁內容分類與頁籤,以及資料視覺化專區。
3. 活動交流:本年度辦公室亦積極派員出席校務研究相關之各類講座、研習活動,並辦理「校務研究專家諮詢會議」、「早稻田大學附屬事業機構座談會」以及「校務研究與實務座談會議」等活動,俾利校內外交流。

- ## (四)資料分析
- 單位自提研究案包含,「107~110 學年度諮詢輔導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學生高中總成績/個申甄試書審各面向成績與大學學期成績之相關分析」、「106~110 學年核心能力與學習投入中素養能力」、「生源分析(103~111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各系競爭態勢分析」、「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問卷結果報告」等等。另協助國合處國際排名、教務處招生專業化、師培中心師培師資精進計畫、研發處系所評鑑、雙語計畫重點學院之新生英文檢定資料.....等等外單位之分析或資料提供案。

- ## (五)資料管理
- 目前中繼資料庫約有 205 張資料表,參考文件僅記載所有的欄位名稱,並無紀錄相關的教育資訊和資料整合的說明,因此擬

定與撰寫一份「中繼資料庫管理文件」，希望這份文件能幫助資訊人員更有架構性的撈取資料與管理中繼資料庫，並且能夠作為「統計分析人員與資訊人員的溝通橋樑」。而資料清理部分，將持續執行「資料收集與處理」、「資料整合」、「資料一致性」等面向之業務內容，同時落實學校資安政策，以確保辦公室資訊安全。

##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 (一)依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稽核作業，查核項目共 12 項，並將查核結果彙整為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 (二)辦理 112 年行政人員暑期教育訓練講座(內部控制)，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部門黃亦淨協理，主講「內控制度研習與實務分享」。

## 貳、財務變化情形

###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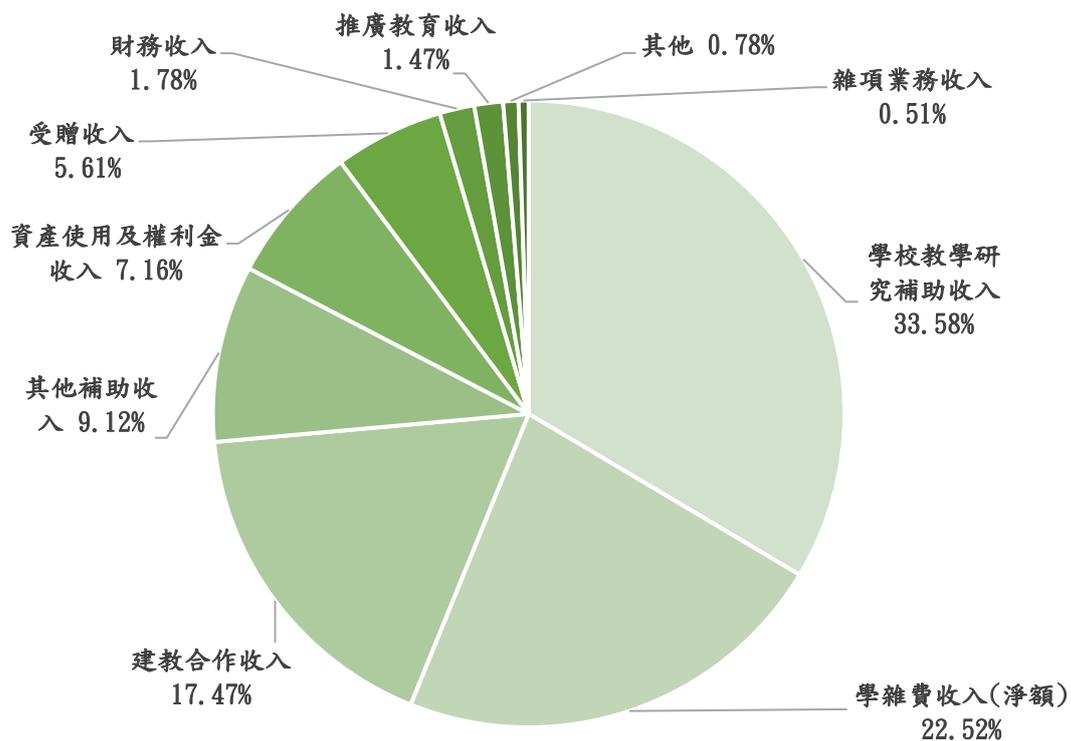
本校 112 年度決算經常收入 49 億 864 萬餘元，較預計數 45 億 2,805 萬餘元，增加 3 億 8,059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雜費收入等增加所致；經常支出 48 億 7,671 萬元，較預計數 45 億 4,699 萬餘元，增加 3 億 2,971 萬餘元，主要係獎助學員生給與及設備修護費等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5,088 萬元。

表 1 112 年經常門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大學)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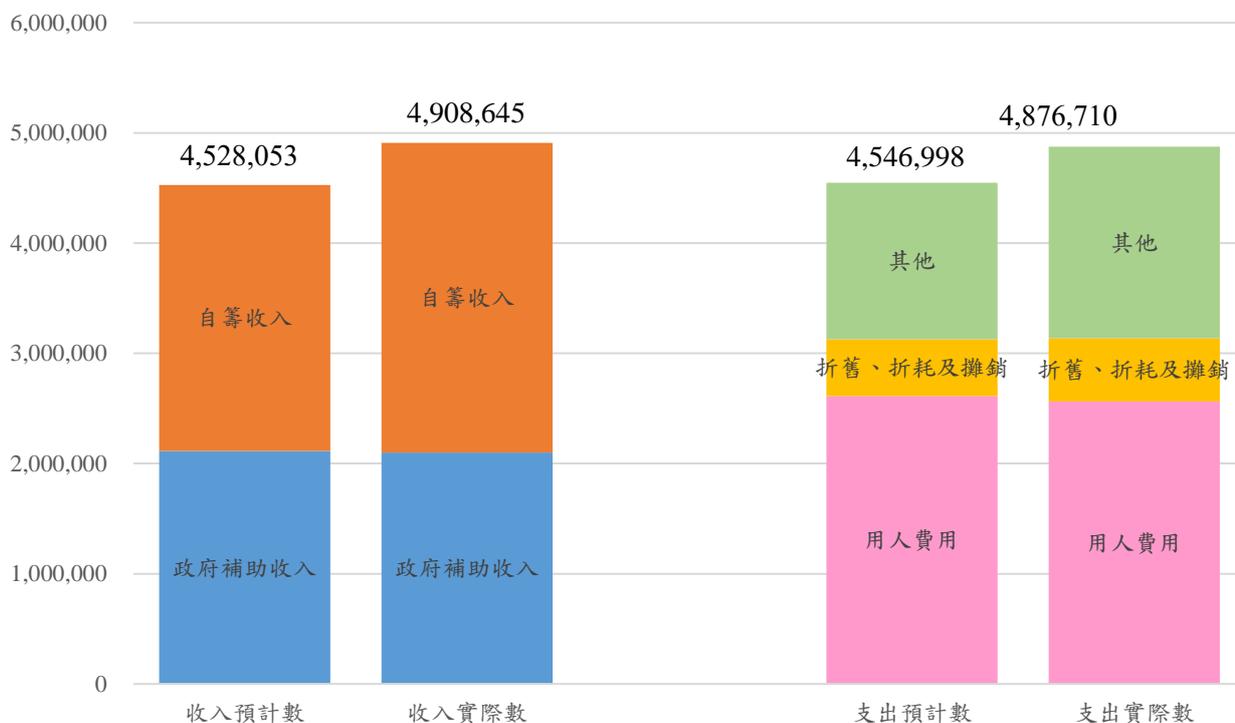
項目	112 年		比較增減	
	預計數	實際數	金額	%
<b>經常收入</b>	<b>4,528,053</b>	<b>4,908,645</b>	<b>380,592</b>	<b>8.41</b>
<b>政府補助收入</b>	<b>2,114,774</b>	<b>2,098,960</b>	<b>-15,814</b>	<b>-0.75</b>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48,206	1,648,206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6,568	447,952	-18,616	-3.99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0	2,802	2,802	--
<b>自籌收入</b>	<b>2,413,279</b>	<b>2,809,685</b>	<b>396,406</b>	<b>16.43</b>
學雜費收入(淨額)	1,020,049	1,105,237	85,188	8.35
建教合作收入	706,362	857,457	151,095	21.39
推廣教育收入	70,331	72,037	1,706	2.43
雜項業務收入	24,150	25,122	972	4.02
財務收入	46,857	87,306	40,449	86.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0,882	351,615	40,733	13.10
受贈收入	198,286	275,193	76,907	38.79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36,362	35,718	-644	-1.77
<b>經常支出</b>	<b>4,546,998</b>	<b>4,876,710</b>	<b>329,712</b>	<b>7.25</b>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613,652	2,564,321	-49,331	-1.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4,610	572,600	57,990	11.27
其他	1,418,736	1,739,789	321,053	22.63
<b>賸餘(短絀-)</b>	<b>-18,945</b>	<b>31,935</b>	<b>50,880</b>	<b>-268.57</b>

## 112 年度經常收入分析



單位：千元

## 112年度經常收支情形



##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12 年度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執行數 5 億 5,598 萬餘元，較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數 6 億 2,359 萬餘元，減少 6,761 萬餘元，主要係「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歷經 7 次招標仍無人投標所致。

表 2 112 年度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比較增減	
	預計數	實際數	金額	%
<b>動產</b>	<b>215,581</b>	<b>198,004</b>	<b>-17,577</b>	<b>-8.15</b>
機械及設備	121,321	98,218	-23,103	-19.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0	9,293	2,133	29.79
雜項設備	87,100	90,493	3,393	3.90
<b>不動產</b>	<b>321,000</b>	<b>216,451</b>	<b>-104,549</b>	<b>-32.57</b>
土地改良物	1,000	0	-1,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20,774	20,774	--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0,000	195,677	-124,323	-38.85
<b>無形資產</b>	<b>11,415</b>	<b>30,035</b>	<b>18,620</b>	<b>163.12</b>
<b>其他資產</b>	<b>75,602</b>	<b>111,495</b>	<b>35,893</b>	<b>47.48</b>
<b>合計</b>	<b>623,598</b>	<b>555,985</b>	<b>-67,613</b>	<b>-10.84</b>

## 三、財務狀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14 億 4,091 萬餘元，較 111 年增加 9,789 萬餘元，主要係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裝修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負債總額 217 億 3,6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13%，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高達 161 億 9,552 萬餘元所致，其中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度減少 5 億 9,227 萬餘元，主要係墊償「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之借款 5 億 9,058 萬餘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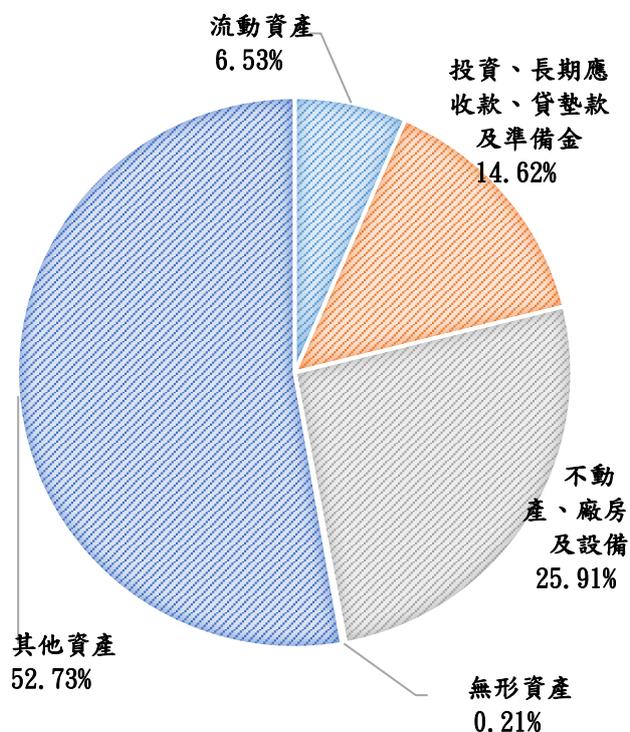
表 3 112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大學)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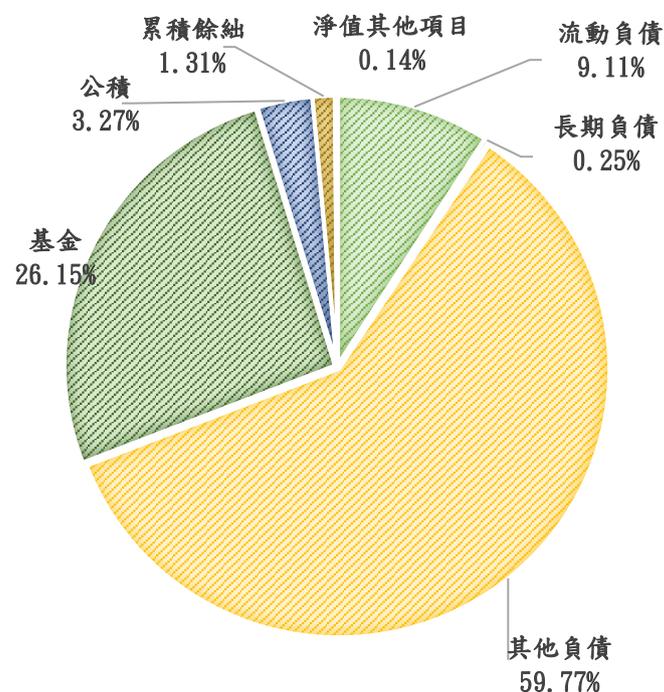
科 目	112 年	111 年	比較增減	科 目	112 年	111 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1,440,918	31,343,022	97,896	負債	21,736,422	21,915,277	-178,855
流動資產	2,052,214	2,117,023	-64,809	流動負債	2,865,129	2,321,811	543,318
投資、長期 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4,596,739	4,475,449	121,290	長期負債	78,543	670,814	-592,271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8,147,334	8,177,411	-30,077	其他負債	18,792,750	18,922,652	-129,902
無形資產	64,422	66,290	-1,868	淨值	9,704,496	9,427,745	276,751
其他資產	16,580,209	16,506,849	73,360	基金	8,222,487	8,088,057	134,430
				公積	1,027,953	980,886	47,067
				累積餘絀	411,718	379,267	32,451
				淨值其他 項目	42,338	-20,465	62,803
合 計	31,440,918	31,343,022	97,896	合 計	31,440,918	31,343,022	97,896

註：其他負債含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161 億 9,552 萬 128 元。

112 年度資產科目分析



112 年度負債、淨值科目分析



####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26 億 1,248 萬餘元，較預計數 32 億 6,085 萬餘元，減少 6 億 4,837 萬餘元，主要係墊償「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之借款 5 億 9,058 萬餘元所致。

表 4 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預計數	112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617,688	4,799,39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467,970	4,821,5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025,388	3,865,68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6,500	134,32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23,598	555,98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128,711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80,00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3,375	592,867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5,000	37,378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4,624,797	4,649,34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5,316	54,43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479,258	2,067,83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23,46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260,855	2,612,48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633,666	2,778,969					
政府補助	34,446	34,446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12,426	88,418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72,854	129,787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77,421	316,124					
外借資金	2,136,519	2,210,194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2 年 預計數	112 年 實際數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 132	1.0000	1.8463%	100,000	79,116	80,720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9- 111	112	1.0796	1.6592%	753,617	753,617	0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3- 114	118- 142	1.0400	1.6000%	2,326,519	190,000	0

#### 五、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2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資本支出，計有「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1,704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3

億 2,054 萬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171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22 億 9,848 萬餘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4 億 751 萬元，合共 30 億 4,528 萬餘元。

另截至 112 學年上學期止，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大校園場館建設，預計以校務基金自有經費支應者計 6 億 851 萬餘元，包括：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 億 8,998 萬餘元及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4 億 1,852 萬餘元。

表 5 112 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112 年度財測數	112 年度期末數 ①=②+③+④+⑤	112 年度保留數②	113 年度預計數③	114 年度預計數④	以後年度預計數⑤
政府補助	34,446	34,446	0	34,446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8,428	88,428	0	88,428	0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129,777	129,777	0	61,166	68,611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2,439	492,439	0	99,744	78,145	314,550
外借資金	2,136,519	2,300,194	163,675	100,000	0	2,036,519
<b>小計</b>	<b>2,881,609</b>	<b>3,045,284</b>	<b>163,675</b>	<b>383,784</b>	<b>146,756</b>	<b>2,351,069</b>
<b>計畫</b>	<b>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b>					
項目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040	17,040	0	10,000		7,040
<b>計畫</b>	<b>法學院館興建工程</b>					
項目						
政府補助	34,446	34,446	0	34,446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8,428	88,428	0	88,428	0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129,777	129,777	0	61,166	68,611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7,889	67,889	0	39,744	28,145	0
<b>小計</b>	<b>320,540</b>	<b>320,540</b>	<b>0</b>	<b>223,784</b>	<b>96,756</b>	<b>0</b>
<b>計畫</b>	<b>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b>					
項目						
外借資金	0	1,710	1,710	0	0	0
<b>小計</b>	<b>0</b>	<b>1,710</b>	<b>1,710</b>	<b>0</b>	<b>0</b>	<b>0</b>
<b>計畫</b>	<b>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b>					
項目						
外借資金	2,136,519	2,298,484	161,965	100,000	0	2,036,519
<b>小計</b>	<b>2,136,519</b>	<b>2,298,484</b>	<b>161,965</b>	<b>100,000</b>	<b>0</b>	<b>2,036,519</b>
<b>計畫</b>	<b>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b>					
項目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07,510	407,510	0	50,000	50,000	307,510
<b>小計</b>	<b>407,510</b>	<b>407,510</b>	<b>0</b>	<b>50,000</b>	<b>50,000</b>	<b>307,510</b>

備註：

1.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7 億 9,349 萬 5,393 元，業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83079 號函同意，其中 4,782 萬 5,600 元以實體捐贈方式辦理(屬受贈固定資產)，爰不列入本表計算。
2.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3506 號函同意。

## 六、結語

本校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2.89 億元，112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26.12 億元，尚高於教育部衡量學校正常運作，以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之標準。

另本校積極擴展各項自籌收入財源，增裕校務基金，同時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妥善規劃配置各項經費，期透過健全之財務，創造詩意棲居的永續校園。

## 參、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階段投資額度設定為新台幣 3 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 4% 以上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校務基金 111 年投資配置以共同基金(下稱「基金」)為主，所投資之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備)之投信基金。校務基金投資運用以穩健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為獲利目標，並採全球市場與多元資產分散配置。

校務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標的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一) 各類型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基金標的分為被動式與主動式管理基金，被動式管理基金(ETF、Index Fund)之配置總額不超過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 20%。主動式管理基金分為股票型、多重資產型、以及債券型三大類；股票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 50%，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 70%，債券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設限。

### (二) 個別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比重不得高於 10%。

### (三) 投資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所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不得高於 10%。

本校 112 年底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被動式管理基金配置比例為 17.53%，主動式管理基金配置比例為 82.42%，外匯配置比例為 0%，現金部位比例為 0.07%，符合本基金投資原則之規範。

112 年度投資績效部分，自 112 年初起至 12 月 29 日止，年底未售出部位之未實現報酬率為 10.76%，當年度已售出部位已實現報酬率為 0.45%。

## 肆、檢討及改進

### 一、教學事務

#### (一)持續推動課程精實方案

1. 本方案於 112 年度進行部分條文修法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期提升教師進行跨域及實驗教學之開課意願，並鼓勵學生修習多元課程。
2. 為強化管考課程精實執行成效，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之管考內容，持續監測學院開課量、上下學期開課量衡平、超支鐘點費與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等項目，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賡續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為總體配合國家政策及調控本校招生名額，以符合學校長期發展方向，參酌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國家政策、111-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校發會建議，擬訂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提送校發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在招生總量限制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將以穩定為原則，但仍須有部分名額可透過調整機制保留，供新增系所或學校政策發展取用，避免招生名額形成一灘死水。

#### (三)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補充具視聽設備維修專長之工程師人力，惟經費來源為短期計畫，難以尋求適合人選，也不易留住人才。
2. 老舊之鐵製講桌與木製講桌仍占多數，礙於經費與採購流程限制，難以一次全數更新，只能尋求相關經費逐年汰換。
3.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以來，雖課程內容豐富但囿於平台建置限制，致與閱聽者使用習慣有所落差。未來將借鏡外部平台建構經驗改善平台頁面，以提高觸及率及完課率。
4. 政大數位知識城課程種類多元，但分類未臻完善，致使用者無法透過明顯指示運用課程。將重整分類，制定教師數位學習路徑，使操作介面更便於使用者操作。
5. 協助教師將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轉型為教學實驗研究計畫的第一次申請，老師不熟悉申請要求致申請件數較少，但經舉辦工作坊以及說明會，第二次申請件數已逐漸提升。
6. 因應 108 課綱高中教學趨勢，調整大學教師教學需求工作坊內容及主題，提升校內教師參與人數並促進高中大學端雙向交流的實際影響力。
7. 教師教學社群雖運作多年，但同儕感染力未如預期擴散，為鼓勵教師推動教學創新與課堂實踐，調整方向後於 112 年下半年再次積極運作，將規劃教師社群資訊交流平台，促使訊息互通有無，於教學進程得尋求志同道合夥伴勉勵共行。
8. 為鼓勵教學助理相互學習、交流及經驗傳承，擬設立「院、系、所教學助理自主學習培訓社群」，由院系所教學助理自行組團，每一社

群至少 3 位以上教學助理共同組成，社群可自行籌劃專業學科培訓課程或團體工作坊，期望以此增強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學士班各學系如基於專業考量，於校定比例範圍內依各別需求調升必修學分數，是否影響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仍須進一步觀察。
2.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各開課單位需統整資源，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而非僅將現有課程進行組合；跨領域之學習，更需要單位間進行專業及資源統整，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惟受限於教師授課能量，較難有新開整合的創新課程。
3.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與建構專長領域，將持續動跨領域學習與課程補助計畫，邀請校內夥伴共同參與及成長。
4. 多元跨域探索學習的過程中，學校在有限資源下，如何創造出最大的供給量，提供學習機會，長期以來都是學校要面對的困難。因此，為開創雙主修及輔系的學習環境，自 106 學年度起設計「低門檻、高標準」雙主修輔系制度，並配合教師員額核撥，自 107 學年度起開啟系系有雙輔、降低學生申請門檻的大門，並以各學系雙主修與輔系名額以不低於部訂招生名額 25%及 50%的目標來推展。但在實行的過程中，囿於教學資源有限，要達到雙輔名額目標，實屬不易，而進行滾動式修正，以便學系能兼顧本系生學習及外系生雙輔需求。
5. 而從學生的角度來探討，多元多管道的學習機會，學生仍會依其個人興趣、職涯發展等，而有所抉擇，並產生各專業供需不平衡的情形；又完課取得資格非單一學習目標，故難以僅由如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等量化數值取得資格，視為跨域學習的唯一指標，仍應考慮保留「曾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量化跨域學習經驗的統計資料。

#### (五)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特殊選才招生之招收文化不利就讀，迄今為第五年辦理，招生名額雖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然仍佔全校總量比例偏低，以 113 學年度為例，招生名額計 15 名佔新生總量 0.73%，相較其他學校名額約 50 名以上，差距甚遠，推測因各系所招生規模有限，相對招生人力等推廣成本較高，未能餘裕規劃多元方案吸引各種社經背景學生就讀，因此，宜對內應鼓勵、規劃誘因，吸引學系單位參與推廣，以形塑校園多元包容環境。
2. 辦理經濟弱勢招生學校增多，重榜機率提高，選擇因素大多考量是否有獎學金及就近入學，是否提供入學獎學金，將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
3. 加強宣導弱勢學生學習生涯輔導機制，以鼓勵報考並安心就學及提升學系招生意願。

#### (六)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1. 強化學系教師審查考生之申請動機與鑑別度，參與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系，資料審查占分比仍不得低於 20%。
2. 考量學生多元發展，協助學系優化評量尺規，多元學習成果及高中在校成績項目比重應平衡，以兼顧其他評分面向之效益。

#### (七)提升新生註冊率

1. 近年博士班報名人數(110年419人,111年363人,112年352人)減少。為吸引優秀學生安心就學，除國科會獎學金外，本校重啟卓政獎學金制度，增加獎學金名額。同時獎學金資訊也會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加強宣傳，以提高報名人數及註冊率。
2. 因112學年度首次與僑務委員會合作提供大學校院學士班新入學僑生聯名獎學金，考生多半不熟悉，將加強廣宣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 (八)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即便掌握需求與供給，仍難以完全達到供需平衡的情況，且課程的品保機制不易執行。
  - (1)各領域小組及通識委員會僅負責課程內容審查，通過開課申請後，並無停開或退場機制。
  - (2)自 113 年開始，各院兼任教師經費分配計算方式，納入開設通識課程學分貢獻，雖能提高各系所開設通識課程意願。但各單位得自行排課，無法管控各領域開課量。
  - (3)核心通識選課制度更改為 3 選 2 之後，供過於求的現象日趨顯著。
  - (4)為調節供需的失衡，針對校內較欠缺的領域或主題，主動開發或鼓勵相關系所共同規劃開設，並積極建立一般通識及核心通識的課程品保與退場機制。
2. 校際合作
  - (1)跨校合作開設通識課程需要花費較多時間進行磨合，多數教師較無意願參與。
  - (2)將提供更多行政支援，如提供課程助理或教學助理。
  - (3)可先從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開始合作。
3. 「自主學習」必須打破學習慣性
  - (1)開課型的自主學習必須在前一學期即提出申請，除了課程規劃、安排師資，還必須編列預算。學期間也要負擔執行及經費控管的責任，比起一般課程要付出更多時間與心力，但又屬非必選之通識學分，影響學生選課及開課意願，開課量難以提升。
  - (2)認證型自主學習不同於以往的服務學習課程，類型較多，尚無法掌握各種樣態，實施初期難以建立周全的審查與認證機制。
  - (3)自主學習可以從 16+2 週的+2 開始推動，使其適應此類學習模式，再推廣與校內合作單位共同規劃方案，自+2 加廣為認證型自主學習課程或開課型自主學習課程，未來亦可加深為自主學習的專業課程。

4. 磨課師 (MOOCs) 課程時數較短，通常未達 1 學分，學生修習意願不高。將鼓勵老師增加其他課程規劃，組成至少 1 學分的通識課程，讓數位化課程能有更多元的應用，增加學生修課的彈性。
5. 以往核心通識的教學社群活動僅限課程內的互動，課程精實方案實施後使多門核心通識課程的投入師資數量降低，導致以同一門課程為基礎的教學社群在建立及運作上常產生困難。為增進教學社群運作效益，並提升跨域交流機會，從核心通識開始推動跨課程教學社群，藉由教師社群活動帶動教學經驗分享與通識教育理念推廣，造就通識課程的教學創新與精進。

#### (九) 提升學生數學邏輯、數位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

1. 持續推動學士班學生修習資訊領域通識課程，惟授課教師人事費用多由計畫經費支應，不一定能長期聘任，恐導致課量不穩定而無法滿足學生修課需求。另部分課程需安排於電腦教室進行，或課程進行時需有教學助理協助等，受限於電腦教室座位，供課量無法提高，教學助理的經費來源亦由計畫支應，未必能長期提供，需思考配套措施。
2. 因應 108 課綱資訊核心素養定義，檢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規劃與修課情形，視學生程度逐步減少程式設計基礎課程班級數，並規劃開設資料分析、設計思考、資訊安全等課程，豐富學生選課類型。

## 二、學務事務

###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1. 112 年度之「國外實習補助」、「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族語認證與競賽補助」之申請人數較前一年度下降，將評估並調整經費分配，持續推動補助並加強現有宣傳力道，鼓勵經濟不利生踴躍參與學習活動，促進「以學習取代工讀」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申請門檻，申請人數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稍低，規劃於次年度加強宣傳並調升部分補助金額，促進經濟不利生了解計畫申請辦法參與本計畫誘因。
3. 考量校內隱性經濟不利生因無政府核定文件，較難獲得經濟資源挹注，規劃於次年度放寬申請資格，目前暫定開放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之學生亦能參與希望種子計畫，以期協助更多校內經濟不利生。

### (二) 精持續精進大型活動，並於有限的預算內維持活動品質。

###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目前新生書院執行情況良好，受學生好評，在協助同學自主實踐學習有豐富經驗，未來書院將連結 X 實驗學院，設計更多師生共創的學習專案，促使有更多機會在實際行動中探索學習，打造人人都可以找到資源，協助自我探索與自主學習的校園環境。

###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能多元參與相關生涯軌道輔導活動，並搭配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輔導機制與學生共同討論需求，在輔導活動上增設不同時段及主題之輔導活動，使其主動參與活動，進而與自身所學有所結合與發展。
2. 篩選出高風險人數較往年增加，亟需建構與提升校園輔導知能與系統合作協助身心關懷，提升師生對心理健康意識。
3. 優化初談線上化系統後產生之便利性與需求增加，學生求助意願與主動性高，唯專業輔導人力流動率高且招募合適之專業輔導人力不易，僅能先進用短期臨時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滿足個案所需。
4. 藉由「學輔導師試辦計畫」提升導師輔導作為及學生輔導效能，惟受限經費限制，初期僅能聘任三位學輔導師，專責三個學系之輔導工作。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藝文中心大樓乃超過 30 年建築物，場館老舊，須逐步汰換設施。大禮堂屋頂漏水整修工程自 111 年 8 月簽請核定，耗時 12 個月完成招標，維修另費 2 個月，共計 14 個月解決漏水問題。若能簡化招標汰新流程，將更能維持老舊館場正常營運之需。
2. 因視聽館冷氣系統需重新更換，將加強大禮堂之所有設備及環境需檢查及完善，預計檢視所有環境、空調運作、燈光、懸吊系統運作，並儘速進行內部設施及環境之細部之逐項修復及強化工程。另本中心一樓、六樓、七樓活動室及展場冷氣老舊損壞急待更新，期待能盡速由總務單位統籌辦理，以滿足教學、活動借用等需求。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海外實習應於事前派員親至實習現地瞭解工作環境，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另須向各院系推廣海外實習配合活動，故開拓成本較為高昂。
2. 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之意願與後續實習職缺之媒合，須有產學合作專業人才持續向企業拓展機會，以及後續連結院系提供優質學生的執行能力，而此種瞭解產業之專業人才甄補不易，加上產學活動持續擴張，須投入更多人力與時間予以回應，然以現有人力負擔快速成長的業務時，已造成人力短絀與流動性大的問題。
3. 職涯平台須定期配合產業趨勢與學生使用習慣持續更新，以推升使用動機，惟系統更新需要專業人力與經費支持，目前系統尚待更新。
4. 校內外之社團、院系在舉辦職涯相關活動常師法本校職涯中心之創新作法，因此中心同仁須持續構思配合產業趨勢之職涯活動，以持續精進標竿。

### 三、研究發展

(一) 持續強化及檢討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優化研究環境，並鼓勵教研人員

- 投入學術研究，以提升補助績效與研究能量。
- (二) 持續優化共同指標、強化其檢核效力並完成基礎檢核報告。
  - (三) 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 1. 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來源已調整由政府補助款或自籌收入支應。
    - 2. 持續精進學術獎勵資訊平臺開發管理：包括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學術研究獎勵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審查系統等。
  - (四) 推動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 1. 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查核，合格效期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持續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SOP，使整體運作更為專業、快速且有效率。
    - 2. 持續致力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對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視及計畫之研究倫理送審率，以達致研究倫理辦公室永續經營運作的目標。
  - (五) 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本校之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1. 支持 USR 與 USR Hub 計畫人員、經費與空間，落實計畫執行。
    - 2. 建立本校相關計畫團隊社群感，促進整合與合作。並共同落實對於計畫所關懷之社區、社群、社會議題等的支持，擴大大學社會責任措施之成果。
    - 3. 透過校務制度調整或辦理校內、跨校 USR 促進活動等，提升教、職、生對 USR 之價值認同與社會連結。
    - 4. 落實計畫執行，提升與地方的連結，透過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瞭解 USR 推動之成效並作為政策制訂參考。
    - 5. 加強與台聯大、大文山 USR 聯盟，及其他大專院校的交流合作，共同研議、推動跨校性大學社會責任合作事宜。
  - (六)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任務，促進校務治理、創新發展與轉型，完善績效執行及各項精進工作，促進教學研環境制度化升級
    - 1. 推動深耕計畫精進工作：把握深耕計畫之發展目標與公共預算資源契機，追蹤計畫目標與精進作為，並規劃建置管考平台，以利追蹤彙總各主責單位之推動進度，並視議題需求召開跨部門協調會議，以利計畫及相應配套機制之規畫與推動。
    - 2. 優化深耕計畫績效管理：綜合針對深耕計畫指標績效，針對跨領域、自主學習等修習人數、課程數之採計方式進行調整，因應資料收集方式更新，後續待計畫修正階段同步報部調整，以利總體校務發展治理與績效數據之掌握。
    - 3. 學評指標追蹤策略調整：因 Scopus 資料庫系統計算邏輯變更，不利本校期刊發表績效之長期追蹤呈現，未來將研議適宜之相關指標系統，並配合每年例行發布之大專院校分析報告等資料，作為輔助參考要項。

#### 四、國際合作

(一)拓展國際交流資源：

擺脫疫情影響下，國際移動明顯活絡，國際交流頻繁，來校境外學生與本校出國學生都明顯增加，如何從豐富的國際交流中擷取更多資源，加強與國際教研機構合作面向的廣度與深度，是未來的挑戰。

(二)提升校內雙語發展環境素養：

國際校園營造，除了硬體的建置外，軟體的課程品質，特別是優質的英語授課課程，將由 112 年甫獲教育部雙語計畫的資助持續強化；而行政國際化方面，如網頁資訊雙語化、校內行政與教學雙語工作圈的組成，以逐步加強各單位國際化的素養與知能。

## 五、推廣教育

(一)推廣教育市場萎縮檢討如下：

1. 疫後社會大眾的學習方式改變，競爭者擴及全球。
2. 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萬物皆漲的影響下，大幅降低學員學習意願。
3. 個人及企業投資職能訓練經費比例偏低，且少子化及碩士學歷普及，致學分班就讀人數逐年下滑。
4. 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不易覓得。校內教師學術成果需要產業化、實務化，以符合推廣教育需求，但是教師相關能力需要較長時間的培養醞釀。

(二)增加日間軟性多元化課程，採互動課、工作坊等上課模式強化實體課程優勢及增加線上課程，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1. 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已草擬政大隨班附讀草案，待校內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2. 實施彈性開班門檻（調整上課時數、開班人數）以更貼近學員學習需求。
3. 首次規劃白天運動韻律課程，因屬性跳脫以往客群，招生狀況不理想，仍將持續推動宣傳此類樂齡、輕學習等多元化課程，擴展自由工作者、社區民眾等新客群的連結。
4. 因應開設趨勢議題課程，如 AIGC、企業碳會計及碳權交易工作坊。
5. 開發線上課程新平台，現與中華電信洽談合作中。

##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法學院興建工程：

因配合現場施工設計變更、完善空間功能及營建物料持續上漲等因素，經檢討須調增總工程經費，已函報修正可行性評估並獲教育部同意，將持續按期積極辦理工程，並召開會議確認使用單位需求及解決各項施工界面問題。

(二)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因疫情因素影響，原物料上漲，原規劃工程經費發包困難，經檢討須調增總工程經費，已函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修正構想書並

獲教育部同意，後續加速建築執照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

(三)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工程多次招標流標，經檢討後將於增加預算、減項發包及分標發包等策略中擇一適宜方案辦理，俟方案奉准後，續行把握時程重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四)慎固樓、蓄養樓整修活化：

本工程裝修項目隨使用單位變更、需求增加、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多次追加預算始順利發包，日後辦理建物整修工程，於前期規劃階段應妥善與使用單位確認需求，避免多次變更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時程。

(五)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整修

1. 112年10月12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聚落建築群「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管理維護查核會勘所提出之待改善項目，包含防漏檢修、植栽清理及無障礙空間改善等，均已依限改善完成。
2. 囿於文化資產法令規定、經費限制及時程需求，本整修工程僅含迫切需修繕之防水改善、圍牆重修、空調水電更新等工項；使用者入住後反映室內隔音、防水優化、區域排水等生活品質相關問題項目，則須另覓經費及循相關法規進行改善，另可將景觀環境一併納入規劃，以達到整修完整性。

(六)化南與齊賢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1. 經彙整教職員入住後滿意度調查結果，有瑕疵處已要求廠商改善及對水管排水等保固項目進行維護，針對使用空間設計問題，未來將特別注意要求廠商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合理設計。
2. 職務宿舍修繕在預算經費有限下，原則係使房屋達到可供入住狀態之簡易修繕，有關外牆防水加強及老舊水電管線更新等部分，須另案爭取預算辦理。

(七)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3年1月5日本校與臺北市政府間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本校勝訴，原處分撤銷，化南新村目前不具文資法之聚落建築群身份，故現階段作為臨時學生宿舍使用之化南新村，其未來之利用規劃，建議可於文資審議前與臺北市政府展開協調。

(八)都市更新計畫：

擬提出三角地(第一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土地使用分區「住三」變更為「住三(特)」，放寬2或3層作為日常服務設施使用項目，以滿足本校師生餐飲及日常服務空間規劃使用，因涉及公辦都更條件之穩定性，建議先於公開招商前完成變更，同時須盡速確認新建大樓定位並尋求校內共識，以利展開公開招商徵求實施者作業。

七、圖書設備

(一)徵集各類型館藏資源：

西文期刊及電子資源，除每年有漲幅之外，因多數為美元計價，

所以尚存匯差問題，匯率的波動對各項圖書資源採購衝擊影響甚鉅。此外，為減少實體館藏，電子書購置費用平均較紙本型式高，同時考量人文學者對檔案型資料庫的需求日趨重要。因此若校方於財務狀況許可下，希望對圖書資源經費能適時有一定比例調升，使本館有較足夠之預算充實各類型館藏供校內師生研究與教學使用。

## (二) 資訊服務：

將服務整合至行動政大 app，以達成提供圖書館行動服務的目標，然而整合帳號之個人化服務的部分，因考量技術與行動學生證可能衍生之其他問題，尚待評估如何與電算中心的帳號密碼進行 SSO 整合。

##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之檢討

1. 本館首次處理貨幣文物，對專案負責同仁來說極具挑戰。貨幣文物修護整飭之處理方式與程序、修護至何種程度，才能保留其應具備之價值及意義，需要更多專業及技術以及專家協助評估及鑑定。
2. 「史明史料典藏計畫」第三期累計完成史明文庫全部史料之影像製作，接續詮釋資料（內、外部資訊）之建置將會是大工程。有鑑於教育部補助計畫已經結束，在沒有專任助理的情況下，將由乙名同仁主責相關工作，另外申請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臨時人力三名支援執行。惟每位同仁兼任多個史料專案，工作進度較難掌握。
3. 112 年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暨主題特展以館藏史明文庫為主題發想，共花費約一年的時間籌備。此次論壇議程及特展系列活動經過同仁精心設計安排，得到眾多參與者之正向回饋。惟有讀者反映論壇當日參加人數眾多，場地稍嫌擁擠，將思考日後如何更加精準的控制參加人數。
4. 本輯數位史料與研究叢刊改以電子版的形式出版，意即首次與電子書出版商合作，需要較多之磨合協調，因而出版時間較原先規劃有所延遲。明年將根據今年作業經驗，擬具出版社需要配合之工作期程，並要求其確實遵照執行，以作為繼續合作之評估參考。
5. 檔案庫房空間分散與人力不足，尚有大量資料需人力進行燻蒸除蟲、乾式清潔、架位調整及書目建檔等作業，將研擬書目清冊欄位及作業流程精簡。
6. 部分孫中山紀念圖書館珍貴館藏，因書況脆弱，已與國民黨協商，擬數位化後，以黨史檔案探索系統提供數位調閱服務。
7. 黨史檔案探索系統功能尚待調整優化以符合讀者及管理端需求，提昇服務品質及數位化作業效率。
8. 將持續與專家學者合作，並與國民黨黨史館協商檔案開放、數位加值應用與推廣主題。
9. 校史服務、典藏、展示及內容共筆網站自 2019 年起陸續建置完畢，分別以 WordPress、CONTENTdm、Omeka S 及 WikiMedia 建置。由於本館缺乏技術人力支援，此批網站亟需系統維護及升級。未來將委

請廠商重新規劃設計適合現行網路及資安標準的網站，轉置、整合網站資料，並進行每年例行維護事宜。

10. 技術方面適合嵌入 CAI 之現有系統較少，考慮另行規劃小型測試平臺；館內技術人力有限，較難安排時間進行進一步建置工作。
11. 全校學術產出之研究主題龐雜及資料量大，除需技術人力進行策展模型之技術整合外，亦需增加一般資料處理人力以進行資料篩檢與分析。

#### (四)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發出 e 通報週知全校師及推出新生闖關活動加分任務後，e 學習網瀏覽人次均大幅增加，持續於每學期不定期寄送多次 e 通報信件、於新學期開始對新生加強宣傳，並於網頁發布橫福廣告及於 FB 貼文，廣加宣傳，讓同學能多加利用，使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2. 針對參與資料庫講習課程之師生進行問卷調查，滿分 5 分，讀者認為課程對學習或研究的幫助程度為 4.43 分、課程提升使用資料庫的意願為 4.49 分。約 6 成學生在上課前未使用過這些資料庫，可見講習課程對於同學學習有幫助，且會提升學生使用意願；推動客制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透過教師課程教學需求提出約課申請，為圖書館與師生們建立良好關係的極佳管道。
3. 因研究生畢業需要，Turnitin 使用量極高，本館已參加 TAEBDC「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自民國 111 年起年為期 3 年獲得教育部 10%訂費補助款，帳戶使用數量亦不受限。
4. 自 110 年起至院、系、所務會議宣傳，一共進行 15 場，共有 54 位教師申請此項服務，至 111 年底只有 1 位教師再次提出申請，112 年也只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知識圖譜分析的範圍可能較局限於分析該學科發展狀況，較適合需要撰寫評論性文章(Review Articles)時所用，對於教師學術研究的幫助可能有限。未來將建置以教師導向為出發點的全方位學科服務平台，整合所提供的學術研究資源與協助，提供教師更個人化的學科服務。

#### (五)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中正圖書館：外牆清洗需與總務處協調全校施作時間。
2. 達賢圖書館之聲環境改善：空調主機運轉低頻噪音僅為聲環境的一部分，不吸音的清水模與 DEC 板仍為館內聲音無限反射的主因，宜從長計議。
3. 政大校史：「政大記憶拾回計畫—學生社團篇」展覽於籌備階段陸續接洽各社團(包含振聲合唱團、政大登山隊、政大橄欖球隊等)及校友徵集社團文物及資料，除彌補校史館藏的不足，更期盼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本展覽特設置實體便利貼區、校史臉書及 Instagram 粉絲專頁，期望開展後能號召更多人參與，不論是回饋觀展心得或是提供個人的社團記憶，另再搭配相關配套作法，以更明確的延伸活動增進參與。

## 八、資訊設備

### (一)校園無線網路改善：

無線網路 2.4GHz 通道有其先天頻寬的限制，無法支援使用者集中的問題。建置新一代的 WiFi-6 雙頻雙模 AP 以期解決多使用者集中使用的現象。

### (二)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系統：

導入 VANS 系統為資通安全法規範，若未如期建置有法遵問題。

### (三)更新主機房冰水機與機櫃式空調機：

98 年第一座綠能機房建置完成，以節能省電為主要前提下，採用冷熱通和機櫃式空調配置，目前已放置多台重要設備，例如系所主機代管、區域網路連線設備、Core Router、政大雲、iNCCU、公文系統，在 12 年 24 小時不間斷運轉下，近一兩年來故障事件頻傳，且機櫃式空調零件已停產，維護商在沒有零件備料下，已無法承做保固維護，更換機型後可避免冷氣損毀造成機房無法運作之風險。

### (四)支援校務行政資訊化，提升系統服務穩定度與深化資安防護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相關法令與校務政策亦變革快速，校務系統因應需求調整所費相關人力、軟硬體等投入成本不貲，應再妥適分配資源。
2. 面對嚴峻的環境威脅，校務系統應再提升更廣泛的資安支援範圍，且同仁亟需具高資安專業性及複雜性能力。
3. 依校務服務重要性考量，盤點現有機房設備，以更符合異地備援機制評估準則，妥適分配資源以建置距離本地機房 30 公里以上之異地備援機房。

## 九、人力資源

### (一)強化教研人員發展環境

1. 各學院（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需掌握聘任升等法規修正進度，以確保及維護所屬教研人員權益。
2. 各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主要倚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受贈收入挹注，經費來源非永久性，就營造安心教研人員發展學術生涯環境需強化更具永續性的財源。
3. 為利留任及延攬優秀師資，持續追蹤校內彈性薪資獎勵發給機制並蒐集回饋意見，作為法規修訂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檢視福利事項，創建友善職場

1. 賡續充實行政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及宣導善用多元之數位學習管道，並於校務資訊系統新增提醒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學習情形並連結相關數位學習平台。
2. 本校自 111 年 12 月起實施寒暑假休規劃方案，未來仍將持續檢視該方案之執行情形。
3. 檢視心理諮商服務首次辦理的情形，以持續精進此項服務，並將於適當場合、管道向教職員工宣導本項服務。

### (三) 檢討約用人員人事制度：

持續蒐集其他大學約用人員人事規章，供制度研議參考。

## 十、募款計畫

在社會各界與熱心校友大力支持下，112 年本校於各式捐款方面皆有不錯斬獲，足見捐款者對校務發展重視及對學生獎勵扶助支持。為賡續提升募款實績，提供捐款者更佳體驗，擬採行精進做法：

- (一) 設計活動問卷，蒐集校友回饋意見據以調整各項募款機制與措施，期能有效激發校友熱情，進而主動擴散至較少接觸母校訊息之校友，完善校友聯繫網絡，擴大潛在募款者基數。
- (二) 持續健全校友資料庫，再度推進校友資料庫系統改版，完善校友聯繫平台，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期望藉由多面向校友服務，使校友理解校務需求及各項捐資回饋措施，鼓勵主動回饋母校。
- (三) 依據不同目標對象捐款需求，量身製訂專案，以財源穩定、永續經營為宗旨，務使校友、單位的心意發揮最大成果。

## 十一、校務研究

### (一) 學校政策

1. 教師員額分配制度：協助執行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增設教學單位及推動教育部相關計畫，致使員額需求增加。而教學單位形態各異，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滿足各教學單位的員額需求成為一大挑戰。將綜合考量教學單位編制、教學型態、教師類別及教學單位未來發展等因素，協助學校在現行辦法的基礎上持續規劃更完善的分配制度。
2. 校務研究計畫徵集：為提升計畫案提審時效性及彈性，計畫申請擬調整為每學期一次，並微調相關作業程序，並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各單位自提研究計畫案，期提高計畫案申請件數，增進全校校務相關研究的能力。
3. 校務資料運用：依據使用者回饋滾動式進行調整，期盼在資料釋出與資料保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配合外部制度演變或資訊更新進行相應調整，回應使用者的建議及期望。

### (二) 問卷調查

1. 111 學年度之核心能力與學習投入問卷於 112 年第二季進行施測，調整調查結果呈現方式，新增回饋內容予填答完畢之學生，且依照學生各能力面向填答平均分數，學生即可獲立即回饋評語。另為推廣新版問卷利用網頁及社群平台發放問卷通知及介紹影片。惟 111 學年填答人數未有明顯上升，推測可能的因素是推廣力度不夠、對問卷的改變不清楚，或提供誘因不足所導致，續擬朝向移除不相關題目減少問卷題目等方向改善，藉此增加填答意願。
2. 新生英語能力調查，為確保資料源的完整及正確性，擬與相關單位討論更全面或更具強制性的蒐集機制。

### (三) 資訊公開

1. 教育部校庫表冊欄位名稱及定義不定期異動，對後續資料縱貫分析不利。且部分欄位資料與校內資料庫定義不同，或未被包括在內，需要重新彙整定義或透過額外蒐集和調查才能完成填報。此外，表冊蒐集內容橫跨多個單位，因此校內教學單位與資料主責單位的通力合作對提升填報效率和資料內容品質至關重要。
2. 公開資料應用於網頁之後續過程，由於網頁整體架構的調整、資料源的轉變、程式的重構，及程式端與資料端的調整極為耗時，後續規劃優化管理介面或擬採用其他軟體套件如:Tableau 或 Power BI，以使長期維護更加容易。

#### (四) 資料分析

為應對校內其他單位臨時性需求，需就資料區間、定義反覆確認，整體處理時間較為有限，將強化與需求單位的溝通，逐步建立常用分析欄位；另包含個資而較難公開給系所的資料，擬以資料圖像化搭配簡易說明，努力兼顧資料安全保護，又能妥善地傳遞與回饋資訊。

#### (五) 資料管理

為使資料庫管理方法更貼近實務研究分析需求，持續盤點及檢視常用資料表與欄位，並以校務資料分析、研究之角度撰寫管理文件；同時為遵守資訊安全政策，除執行日常維護資訊安全業務，亦同步開發防護功能及調整系統設定，以全面維護辦公室的資訊安全。

### 十二、 內部稽核機制

- (一)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是否能確實掌握高風險之項目與重點。
- (二) 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與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與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是否能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u>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整合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或本校</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p>	<p>一、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相關文字。</p> <p>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相關文字。</p>

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p> <p>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u>行政人員</u>、工友男女各一人。</p> <p>四、專家學者委員及研究人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u>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p> <p>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p> <p>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p> <p>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職員、工友男女各一人。</p> <p>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p> <p>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p> <p>前項<u>第二至五款</u>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一、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述專家學者資格，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相關文字。</p> <p>二、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所述委員積極資格，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僅列第二至五款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教師、職工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因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任期規定有教師、職工及學生三種委員身分，而第二項同與任期相關卻僅論述前二者身分，為求一致並考量如遇學生委員出缺時亦有繼任之必要，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新</p>

		增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亦可由候補委員繼任相關文字。
(未修正)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u> 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或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得由其候補委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 <u>總額過半數</u> 之出席，始得開會。 <u>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一、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並審酌本校實務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文字。 二、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 二、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於現行條文新增為第三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	

	組召集人。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明定委員消極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民國111年2月21日110學年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11年3月17日政性平字第1110007679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行政人員、工友男女各一人。
  - 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 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 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或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得由其候補委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規劃與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外，體育室及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本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相關會議核備。		一、本條新增。 二、為整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及同學年期本委員會決議中，訂定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所屬課程委員會等相關規定及程序，爰增訂本條文使法源更臻明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 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 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向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	
第五條 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由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若干人。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明定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6月16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及8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98年2月24日政教字第0980002000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月15日第21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民國110年2月23日政教字第1100004884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為規劃與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外，體育室及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本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相關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  
 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
- 第五條 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由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若干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未修正)</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u>學生生活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u>學生安全輔導組</u>、<u>身心健康中心</u>、<u>藝文中心</u>及<u>職業生涯發展中心</u>。</p> <p>(以下各款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未修正)</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u>身心健康中心</u>、<u>藝文中心</u>及<u>職業生涯發展中心</u>、<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u>。<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u>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u>全民國防教育課程</u>之規劃與教學。</p> <p>(以下各款未修正)</p>	<p>一、將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由專任職員擔任，以維持組織穩定。</p> <p>二、另外經檢視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職掌項下均未再單獨臚列二級單位職掌，且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職掌項目亦已列於學生事務處職掌項下，故本次提請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p>	<p>配合第六條修正單位名稱</p>

<p>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p> <p>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p> <p>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以下項次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以下項次未修正)</p>	<p>配合第六條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p>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核備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該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核備

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1292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之 1 至第 43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1732 號函核備

本校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5633 號核定第 42 條修正條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92467 號函核備

本校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0、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安全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

### 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三、選舉研究中心。
-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 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

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

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 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圖書館置秘書、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

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

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代表四名(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分別由學生議會、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p> <p>(一) 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u>或擔任共同主持人且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u></p> <p>(二) 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p>	<p>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p> <p>(一) 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p> <p>(二) 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p>	<p>考量近年學界多組成跨校或跨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團隊，擬增列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國科會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科會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112年通案主持費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者，即納入本獎勵辦法予以採計，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資格之規定。</p>

<p>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li> <li>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li> <li>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二次以上</u>。</li> <li>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li> <li>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li> <li>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u>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u></li> <li>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u>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u></li> </ol>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li> <li>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li> <li>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li> <li>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u>。</li> <li>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li> <li>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li> <li>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li> <li>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本校尚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但未申請執行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的教研人員，且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皆具備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之資格，故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四款。</li> <li>二、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資格。</li> </ol>

<p><u>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五次以上。</u></p> <p>八、<u>五年內曾任各類補助計畫(含非國科會)，且可獨立支配使用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且績效傑出。</u></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p>	<p><u>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u></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4202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 1-5、7、11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14322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且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
    -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

合計五次以上。

八、五年內曾任各類補助計畫（含非國科會），且可獨立支配使用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說明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經就讀學系所(學程)同意，得向招收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p> <p>學系所(學程)應提送雙主修或輔系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招生，並依前項申請日程，公告招生資訊；經核定同意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名單應予公告並於申請修讀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彙整資料送教務處登錄。</p>	<p>訂定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在學期間的資格、申請期間及流程。</p> <p>各學系所(學程)開辦招收雙主修或輔系前，應先訂定修業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核定之名單亦應進行公告並在學期結束日前將名單送教務處進行登錄。</p>
<p>第三條 學生修讀同級雙主修及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各以一學系所(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不得修習前已取得學位之學系所(學程)為原則，但經申請修讀學系所(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申請資格，得重新申請修讀其他學系所(學程)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定同意後即自動放棄原有之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且不得再申請回復。</p>	<p>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各學系所(學程)得辦理博士班及碩士班同級之雙主修輔系或是向下一級之輔系，惟碩士在職專班考量其在職回流教育身分，不予開放。本校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博士班雙主修或輔系及碩士班輔系；碩士班學生得申請碩士班雙主修或輔系及學士班輔系。學生至多得同時具有一雙主修及一輔系的修習身分，在仍具申請資格之情形下，得再次申請其他學系所(學程)雙主修或輔系；惟再次申請，如經核定同意，即自動放棄後原修讀中之雙主修或輔系，且不得再要求回復修讀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該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進行修課。</p> <p>前項修業規定應明訂學生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條件，其中最低應修學分數，修讀博、碩士班雙主修，至少應修習該學系所(學程)四分之三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博、碩士班輔系，至少應修習該學系所(學程)三分之二最低畢</p>	<p>各學系所(學程)應訂定其辦理雙主修或輔系之修業規定；修業規定應送教務會議審議。修讀碩、博士班雙主修，其最低應修學分數應為該學系所(學程)本系學生四分之三畢業學分數；修讀碩、博士班輔系，其最低應修學分數為該學</p>

<p>業學分數。修讀學士班輔系則依輔系科目表規定辦理。</p> <p>學生得否申請抵免前項各學系所（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依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專案提出申請，且至多得抵免該學系所（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各學系所（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原為本校學士班畢業之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者，得予從寬認抵，不受已計入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之限制。</p>	<p>系所（學程）本系學生三分之二畢業學分數。修習學士班輔系時，則依學士班輔系科目表規定辦理。</p> <p>各學系所應於修業規定中規定學生取得該學系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後，得否申辦抵免學分。如若辦法中訂有得辦理抵免學分規定，學生應專案申請，且得抵免學分數至多為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同時考量本校畢業學生原已在校修習輔系，但因畢業所需，而放棄輔系修習者，在取得該學士班輔系修習資格後，得抵免之學分上限不受二分之一限制，亦不受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已計入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次提出申請抵免之限制。</p>
<p>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p> <p>修習學士班輔系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同級雙主修、輔系或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輔系科目，得否計入原學系所（學程）畢業學分，依其修業規定辦理。</p>	<p>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應依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如語言視聽設備費。</p> <p>學分得否計入畢業學分依學則及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如已完成本系所（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而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程）畢業規定，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不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生修讀雙主修，在已符合原學系所（學程）畢業條件下，得經系所務等會議通過後，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雙主修為一年，博士班雙主修為二年。修習輔系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學系所（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符合雙方畢業條件，分別完成本學系所（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p>	<p>修讀雙主修除修畢本系及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符合雙方畢業條件外，須撰寫完成兩本論文及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p>

<p>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給雙主修學位；符合輔系修業規定，核給輔系。</p> <p>學生不得以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已符合該系所(學程)同級輔系資格，得向修讀學系所(學程)提出雙主修轉輔系申請，經審查符合輔系資格者，核給輔系。</p>	<p>規定，方授予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者，在符合輔系資格下，核給輔系。學生不得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為主系畢業。</p> <p>學生若未能取得雙主修，但已修畢相關科目學分，符合該學系同級輔系資格時，得向學系所(學程)申請雙主修轉輔系，以取得輔系。</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為限。</p> <p>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但學生修業期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應從本校規定，其他事項應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生跨校進行雙主修或輔系限定與本校簽訂有合作辦法之學校；而其修業年限及修習雙主修輔系之額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取得之資格條件，則依修習學校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修訂及發布實施之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經就讀學系所（學程）同意，得向招收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 學系所（學程）應提送雙主修或輔系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招生，並依前項申請日程，公告招生資訊；經核定同意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名單應予公告並於申請修讀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彙整資料送教務處登錄。
- 第三條 學生修讀同級雙主修及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各以一學系所（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不得修習前已取得學位之學系所（學程）為原則，但經申請修讀學系所（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申請資格，得重新申請修讀其他學系所（學程）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定同意後即自動放棄原有之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且不得再申請回復。
- 第四條 學生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該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進行修課。
- 前項修業規定應明訂學生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條件，其中最低應修學分數，修讀博、碩士班雙主修，至少應修習該學系所（學程）四分之三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博、碩士班輔系，至少應修習該學系所（學程）三分之二最低畢業學分數。修讀學士班輔系則依輔系科目表規定辦理。學生得否申請抵免前項各學系所（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依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專案提出申請，且至多得抵免該學系所（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各學系所（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原為本校學士班畢業之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者，得予從寬認抵，不受已計入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之限制。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 修習學士班輔系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同級雙主修、輔系或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輔系科目，得否計入原學系所（學程）畢業學分，依其修業

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如已完成本系所（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而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程）畢業規定，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不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學系所（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符合雙方畢業條件，分別完成本學系所（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給雙主修學位；符合輔系修業規定，核給輔系。

學生不得以雙主修學系所（學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已符合該系所（學程）同級輔系資格，得向修讀學系所（學程）提出雙主修轉輔系申請，經審查符合輔系資格者，核給輔系。

第八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為限。

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但學生修業期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應從本校規定，其他事項應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規定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p> <p>二、配合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同步修正本規定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p>	<p>一、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定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依性平法規定，<u>定義</u>如下：</p> <p><u>一、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u></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u>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u>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u></p>	<p>一、酌修文字。</p> <p>二、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整列舉方式，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及將職員、工友、學生定義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依性平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酌修文字。</p> <p>四、依性平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與」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	--	--

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p><u>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p>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p> <p>四、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u>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p>	<p>一、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p>

	<p>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地圖</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u>危險</u>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u>危險</u>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校園安全地圖，以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p>

<p>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五條 <u>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p> <p>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校長，並酌修文字。</p> <p>二、依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p> <p>三、依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p>

<p>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部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別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防治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明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p>
<p>第七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組(以下稱學安組)值勤人員受理。</p> <p>性平會及學安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p> <p>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二、教育部。</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稱學安中心)值勤人員受理。</p> <p>性平會及學安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p> <p>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二、教育部。</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第九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之處置基準。</p>

<p>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三、依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有關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者之處置基準。</p>
<p><u>第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提出調查申請；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校檢舉之。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u></p>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u>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u></p> <p><u>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p>
<p><u>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關管轄之規定，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八之一條 無法判斷行為人行為時之身分或事件管轄學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一、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p> <p>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p>	<p>一、條次變更。 二、校園性別事件管轄之規定，倘有判定疑義，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處理。</p>

	<p>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p> <p>三、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p> <p>四、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p>	
<p>第十二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p> <p>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紀錄應載明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各事項。</p> <p>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p> <p>一、二人以上被害人。</p> <p>二、二人以上行為人。</p> <p>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p> <p>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p> <p>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p>	<p>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及援引條次。</p> <p>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參採教育部函示「涉及公益」由性平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p>

<p><u>之必要者。</u></p> <p><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p> <p><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p> <p><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p>

<p>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u></p> <p><u>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p>	<p>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p>	<p>修正名稱說明。</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資格。</p> <p>四、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酌修文字。</p> <p>五、第五項，補列「工作」。</p> <p>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項酌修文字。</p>
--	---	--

<p>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u>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加「被害人」。</p>
<p>第十六條 <u>申請人、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第一項申復提出之方</u></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前項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被害人」。</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p>

<p>式，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規定，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性平會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p> <p>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第一款增列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及新增「實際照顧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爰予刪除。</p> <p>四、款次調整。</p> <p>五、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第二款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p>

<p>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八、基於調查或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參與調查之法律責任。</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六、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第五款酌修文字。</p> <p>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增訂第八款。</p> <p>八、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訂第十款。</p> <p>九、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訂第十一款。</p>
--	--	---

<p>十、<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十一、<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p>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u>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u></p>	<p>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p> <p><u>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u></p>	<p>款後段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執行困難，予以刪除。</p> <p>五、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六、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五項，酌修文字。</p>
--	---	---

<p>協助，其所需費用得由本校經費支應之。</p> <p><u>本校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u>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u></p> <p><u>本校應於前項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p> <p><u>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第三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u></p>	<p><u>第十八條</u>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新增「被害人」。</p> <p>三、依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u>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p>	<p><u>第十九條</u>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配合防治準則第</p>

<p>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p> <p>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p>	<p><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權責單位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三十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p> <p>五、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六、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u>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懲處。</p> <p>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懲處。</p> <p>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u>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命行為人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p> <p>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五、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六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六、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p>

<p><u>前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p> <p><u>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其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等事宜。</u></p> <p><u>本校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第一項之處置；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u>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第一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第一項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u></p>		<p>增訂第五項前段文字。</p> <p>七、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增訂第六項。</p>
<p><u>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前項之處理結果，應包含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u>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p>
<p><u>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u></p>	<p><u>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u></p>	<p>一、條次變更</p>

<p>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 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u>三十日內</u>，以書面具明理 由向本校申復，<u>但行為人</u> <u>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u> <u>友者</u>，申請人或被害人得 <u>逕向教育部申復。</u></p> <p><u>前項申復以一次為</u> <u>限。</u></p> <p>其以言詞為之者，收 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 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 簽名或蓋章。</p> <p><u>經申復發現調查程序</u> <u>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u> <u>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u> <u>證據時</u>，本校得要求性平 會重新調查。</p> <p><u>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u> <u>重大瑕疵</u>，指有下列情形 <u>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u> <u>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u> <u>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u> <u>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u> <u>調查。</u></p> <p><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u> <u>響事實認定。</u></p> <p><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u> <u>定之重大瑕疵。</u></p> <p>依第四項規定重新開 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p>	<p>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 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 校申復，<u>但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u> <u>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u> <u>之者</u>，收件單位受理時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 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 簽名或蓋章。</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 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 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 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 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 組調查小組調查。</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規 定，第一項增列 被害人。後段明 定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者，申請人 或被害人得逕向 教育部申復。</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三 十二條第五項規 定，增訂第五項， 明定「調查程序 重大瑕疵」具體 之參考之基準及 申復標的定義。</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 移列為第六項， 並修正援引之項 次。</p>
---	--	--

<p>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第二十七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程序辦理。</p> <p>收件單位應於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或言詞之方式撤回申復。</p>	<p>第二十四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防治準則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七款規定，第三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增訂教育部處理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p> <p>三、後段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為人向學校申復，應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p> <p>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出。</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第一項新增被害人，並明定校內外受理申訴之機關。</p> <p>三、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明定申復先行程序。</p>
<p>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於校園</p>	<p>一、條次變更。</p>

<p>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二、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新增實際照顧者。</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前項檔案資料之分類、內容及銷毀方式，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項，明定本校實務運作專責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查證屬實之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且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查證屬實之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p>	<p>第二十九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例外規定之但書。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已移</p>

<p>之學校。</p> <p>本校依前<u>二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事件</u>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但有防治準則<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者</u>，依該規定提供資料。</p> <p>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u>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u>，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u>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七項所定辦法</u>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u>查詢</u>。</p>	<p>列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修正移增為第三十四條，並配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防治準則第三</p>

<p>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十七條規定，增訂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園安全規劃。</li> <li>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li> <li>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li> <li>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li> <li>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li> <li>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li> <li>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li> <li>八、禁止報復之警示。</li> <li>九、隱私之保密。</li> <li>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增列應納入校長及校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規定。</li> </ol>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依本校實務運作新增本規定於性平會審議之先行</li> </ol>

##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23-1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  
 第 13、17、24、25、26、27、29 及 30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政性平字第 1010032901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以政性平字第 1100021635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依性平法規定，定義如下：

### 一、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前項第二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部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別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組(以下稱學安組)值勤人員受理。

性平會及學安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教育部。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

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提出調查申請；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校檢舉之。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關管轄之規定，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載明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各事項。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第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性平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或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

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其所需費用得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前項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第三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

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懲處。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其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等事宜。

本校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第一項之處置；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第一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之處理結果，應包含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經申復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依第四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二十七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程序辦理。  
收件單位應於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或言詞之方式撤回申復。
-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出。
- 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前項檔案資料之分類、內容及銷毀方式，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查證屬實之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且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查證屬實之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但有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者，依該規定提供資料。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三十五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u>第一項</u> 規定情形之一者。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 <u>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u> (一) <u>所屬員工:</u> 1. <u>性別平等知能。</u> 2. <u>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u>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

<p>3. <u>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u></p> <p>4. <u>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二) <u>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u></p> <p>1. <u>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u></p> <p>2. <u>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u></p> <p>3. <u>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4. <u>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u></p> <p>5. <u>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p>

<p>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p> <p>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二、避免報復情事。</p> <p>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p> <p>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各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p> <p>四、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p> <p>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增訂本</p>

<p>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時，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p>	<p>第六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應移請教育部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刪除，另於第九條明訂性騷擾加害人為校長時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被害人得於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得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校長，且被害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p> <p>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本校就前項申訴如不具調查權限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訂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申訴受理單位。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訂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時之申訴受理單位。 四、於第三項明訂本校就前項申訴如不具調查權限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前條所定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p>	<p>第七條 <u>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p>

<p>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本校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u></p>	<p>修正。</p> <p>三、第三項刪除，另於第九條明訂申訴受理單位。</p>
<p><u>第十一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p>

<p><u>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u></p> <p><u>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之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應不予受理，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p> <p><u>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u></p>	<p>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p> <p>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之程序。</p> <p>三、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未明訂不予受理時處理及救濟方式，爰依本校現行作業方式及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應不予受理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規定，明訂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被害人勞務提</p>

		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p>第十三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p> <p>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p>	<p>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p> <p>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款，另於第十四條明定迴避規範。</p>

<p>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性騷擾事件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且本人與事件當事人有家長、家屬關係者。</p> <p>三、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p> <p>前項被申請迴避之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校就該迴避申請事件為準駁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p>		
<p><u>第十五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完成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u></p> <p><u>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u></p> <p><u>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之案件：</u></p> <p>一、<u>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p> <p>二、<u>本校應將前項決議、處理結果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如經認定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與前項</u></p>	<p><u>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u></p> <p><u>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途徑。</u></p> <p><u>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u></p> <p>一、<u>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p> <p>二、<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訂應組成調查小組，並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原第一項後段刪除，另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訂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有關規範。</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p>

<p><u>所為決議及懲處建議，送交本校相關權責單位。</u></p> <p>三、<u>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當事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u></p> <p><u>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案件：</u></p> <p>一、<u>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u></p> <p>二、<u>本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u></p>	<p>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p>	<p>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p> <p>四、<u>第三項規範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之案件：</u></p> <p>(一) <u>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處理時限。</u></p> <p>(二) <u>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經認定調查屬實者，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u></p> <p>(三) <u>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u></p>
--	-----------------------------------	---

		<p>時之救濟方式。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p> <p>五、第四項規範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案件：</p> <p>(一)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處理時限。</p> <p>(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p>
<p>第十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p>	<p>第十三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p>
<p>第十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p>	<p>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p>	<p>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條次變更。</p>

用。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及 6-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  
 5 及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  
 度第 2 次會議通過第 1、3、6、7、8、9、10 及 17 條條  
 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6、7、8、9、10 及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50005369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  
 條文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部分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  
 文  
 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政人字第 1120013824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一)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九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被害人得於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得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校長，且被害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就前項申訴如不具調查權限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條所定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一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之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應不予受理，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且本人與事件當事人有家長、家屬關係者。

三、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

前項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校就該迴避申請事件為准駁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五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完成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之案件：

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本校應將前項決議、處理結果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如經認定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與前項所為決議及懲處建議，送交本校相關權責單位。

三、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當事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

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案件：

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本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

第十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八條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p>(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 40%之科目清單。</p> <p>(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p> <p><u>(三)前二目單位提供清單時，應同時提供調查詳細結果資料。</u></p> <p>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p> <p>(一)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下列</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p>(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 40%之科目清單。</p> <p>(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p> <p>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p> <p>(一)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p> <p>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將教學意見及教學優良意見兩調查之詳細結果資料納入應蒐集資料之範圍。</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將各系所推薦特定候選人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綜合審查資料範圍，明確納入前述兩調查詳細結果與具體事項佐證資料並列，而非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和第二目之排行、通過績效評量資料。配合將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之檢附資料，修正為與下款一致之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調查詳細結果納入校遴選委員會參酌範圍，並加入「具體事項」使用語統一。</p>

具體事項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

作，成績優量者。

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根據調查詳細結果及前目具體事項佐證資料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階段：校遴選委員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階段：校遴選委員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民國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及13條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同年月27日第6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民國105年12月26日第8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及15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22日政人字第1060014716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3月20日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109年11月16日第21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7、9、12及15條條文  
 民國109年12月15日政人字第1090077597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2月20日政人字第1120003368號函發布修正第6條條文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助費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40%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

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三) 前二目單位提供清單時，應同時提供調查詳細結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

(一) 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下列具體事項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
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 院（中心）遴委會根據調查詳細結果及前目具體事項佐證資料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獎助費。

前項獎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獎助費應擇一支領。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

得追溯。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助費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